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國民旅遊卡旅遊行為、空間分佈、滿意與認知程度之研究

—以台灣北部及中部地區公務人員為例



研 究 生：許 景 德

指 導 教 授：楊 振 榮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謝 誌

回顧服務於金融職場 10 餘年後，有幸進入地政學界的最高殿堂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修讀相關領域課程，收穫豐碩，而夜間與假日忙碌於工作與課業之間的情境恍如昨日，如今學習將告一段落，由衷感謝學校提供在職學習的管道。

課程研習期間受教於地政學界菁英林英彥老師、楊松齡老師、賴宗裕老師、徐世榮老師、邊泰明老師、林秋瑾老師等，增進地政領域的知識；另外，顏愛靜老師、林左裕老師更於論文期末報告時提出評論與指導，浩瀚師恩銘感五內。

本研究論文師承楊振榮老師，憶及期初報告前老師必親臨指導休閒家族成員利用例假日集思廣益，針對每人的論文架構與內容提出縝密見解，且在漫長的論文撰寫期間，細心的指導與鼓勵，期末報告前安排時間討論，口試前、後更不厭其煩的給予論文架構與內容的指導，諄諄教誨之恩，衷心感謝。

論文口試承蒙農委會輔導處休閒產業科簡任技正夏聰仁老師、開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張誠信老師撥冗擔任口試委員，渠等以豐富的學養與指導經驗，對本論文疏漏或應予修正、補充之處，提出相當寶貴的意見與指正，促使論文更臻完整。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感謝期初與期末報告的評論人隆堃大哥，百忙之中抽空到校給予批評指教，供作論文內容修正參考；再者，感謝政大地研所休閒家族成員嘉才、昌璉、麗香、怡君及同窗俊宏、中信等人於撰寫論文期間的鼓勵與關心；由於問卷調查對象範圍廣泛，在此特別感謝同窗好友志明、美娟、欽郁、敏媛、美華、夙芬、凱哥等人轉發問卷；在文書處理及 GIS 方面，承蒙本人任職機關同仁本惠、月皎及同窗明傳同學的鼎力幫忙，必當銘記在心；在統計分析方面，感謝台北大學統計碩士月麗同學的協助與指導，得以完成本研究的實證成果；最後階段的論文口試，敬添同學特地請假陪同協助，提點試後修正與論文繳交流程及後續應辦事項，謹致上最大的謝意。

在職學習者最強有力的後盾是家人的支持，功勞之首是賢內助-葆華，兼顧職業與家庭，長期任勞任怨與犧牲包容，讓我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而活潑可愛的寶貝女兒名慧、名嫻，乖巧細心體貼，誠將這榮耀獻給我最摯愛的家人。

許景德 謹誌於
台北市
民國 99 年 7 月

摘要

國民旅遊卡冀望帶動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提振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景氣，解決結構性及中高齡失業問題，促進區域平衡，使全民受惠，結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制度，鼓勵從事觀光休閒旅遊活動，紓解工作壓力，樽節國庫開支，改善政府財政負擔。國民旅遊卡施行迄今已屆滿七年，其間經過不斷地修正，所衍生問題是否獲得解決，消費限制措施之必要性，政策目標是否已達成，值得再進一步的探討，引發本研究的動機。

目前國內國民旅遊卡相關研究，多以單一年度同一縣市內特定公務機關或背景身分者進行研究分析，並以滿意度、持用態度與對旅遊之影響及政策執行與問題等面向探討為主，本研究擬以跨縣市不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各級學校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並以 97 及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歷史經驗，分析其旅遊行為、空間分佈、滿意與認知程度，提出建議供政府主管機關作為改進強制休假補助措施，同時提供旅遊相關業者作為提升經營效益參考依據。本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回收有效問卷計 518 份。

經本研究實證分析結果發現：

在旅遊行為方面，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為「網路資訊」，選擇旅遊地點的理由為「喜愛旅遊地點」，旅遊動機為「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旅遊種類為「自然景觀活動」，旅遊方式為「自行規劃」，使用交通工具為「汽車」之比例最高。休假次數集中在「一次」及「二次」，平均休假日數分別為 4.05 日及 4.17 日，「工作忙不易排休」的比例仍高，強制休假制度不易落實，另就消費項目來看，選擇「購物」及「餐飲」的比例高於「旅遊/住宿」，對於結合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人員從事休閒旅遊活動的效果有限。

就空間分佈而言，北部地區的「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中部地區的「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南部地區的「屏東縣」、「高雄市」及東部地區的「花蓮縣」、「台東縣」為前十個旅遊縣市，然而看似平均分佈的旅遊地點，仍可發現公務機關數較多的台北縣市、台中縣市等都會地區公務人員，選擇以鄰近縣市旅遊為主，其他縣市為輔，隨著異地隔夜限制規定的放寬與取消，選擇就近旅遊的情形將更加明顯，對於冀望藉由國民旅遊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的政策目標顯有落差。

對於國民旅遊卡的滿意與認知程度問卷結果均呈現中間選項，凸顯公務人員對該政策的冷淡反應及消極面對心態，且多利用短期休假將補助額度用完，對觀光旅遊產業的挹注僅止於休假補助費的移轉，加上政府積極開放陸客觀光旅遊的態度，國民旅遊卡對於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政策意義顯已不高。

關鍵字：國民旅遊卡、旅遊行為、空間分佈、滿意度、認知程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National Travel Card is to promote the trend of weekday travel and to enhance domestic tourism industry, which could solve issues of structural and middle-aged unemployment and benefit citizens by facilitating regional balance. Other purposes include encouraging public servants to travel during their compulsory vacations, reducing national expenses, and alleviating fiscal burden. National Travel Card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seven years, during which derivative problem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amended. However, it is imperative to investigate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restrictions and whether the goals of policy have been achieved.

Current studies on National Travel Card mostly focus on single year, specific public institutions in the same city/county, or personal backgrounds; issues covered in these studies are often concentrated on the influence of user attitudes on their travelling behaviors and issue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By contras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civil servants, public enterprises, and schools as subjects, and refers to the usage history of National Travel Card in 2008 and 2009 to analyze users' tourism behaviors, spatial distribution, satisfaction and cognition. This study then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o improve the compulsory vacation system and simultaneously provides tourism business operators with business efficacy guidelines.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conducted, and 518 valid samples are collected.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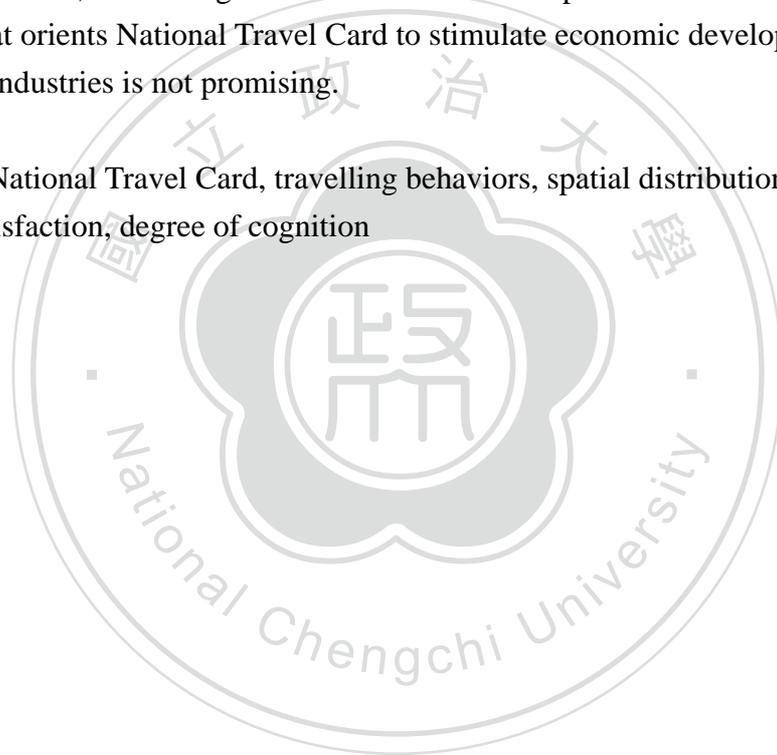
With respect to travelling behaviors, the main source of domestic tourist information is "online information"; the main reason for selecting a particular tour location is "fond of the tour location"; the primary motive for travelling is "to foster 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maintain ties with family"; the most common travelling mode is "self-planning";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mode of transportation is "automobiles". Frequency of vacation is around "once" or "twice." The average vacation days are respectively 4.05 and 4.17 days. A high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reported that "they are busy working and cannot afford to take time off," indicating that compulsory vacation leave is not easy to be put into practice. In terms of consumer items, more respondents choose "shopping" and "dining" rather than "travelling/accommodation." Therefore, National Travel Card has limited effects on encouraging civil servants to participate in travelling activities.

With regards to spatial distribution, the top ten popular tourist cities are Taipei City, Taipei County, Yilan County, Taichung City, Taichung County,

Nantou City, Pingtung County, Kaohsiung City, Hualien County, and Taitung County. Under this seemingly evenly distributed location, it is found that civil servants of Taipei and Taichung prefer to travel around their neighboring cities over other cities/counties. As restrictions of travelling loosen, the pattern of travelling to neighboring cities will be more obvious. Hence, the policy goal that orients at minimizing the rural-city gap and promoting local economy by implementing National Travel Card is not particularly successful.

Respondents reported moderate satisfaction and cognition of National Travel Card, revealing civil servants' indifferent and passive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y. In addition, they often use short-term vacation to use up the subsidy quota; as a result, the support for tourism industries is limited to the subsidy quota. Furthermore, since the government is now more open to Chinese tourists, the policy that orients National Travel Card to stimul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industries is not promising.

Keywords: National Travel Card, travelling behaviors, spatial distribution, degree of satisfaction, degree of cogni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內容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9
第五節 重要名詞定義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15
第一節 國民旅遊卡文獻回顧	15
第二節 旅遊地點選擇文獻回顧	19
第三節 消費者行為理論	21
第四節 旅遊需求與動機理論	26
第三章 國民旅遊卡政策探討	31
第一節 國民旅遊卡發展沿革	31
第二節 國民旅遊卡政策內容	39
第三節 國民旅遊卡使用方式與實施成效	44
第四節 國民旅遊卡歷年改善措施	57
第五節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61
第四章 研究設計	6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67
第二節 問卷與抽樣設計	69
第三節 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74
第五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77
第一節 基本特性相關分析	77
第二節 旅遊行為分析	93
第三節 空間分佈分析	108
第四節 滿意與認知程度分析	12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結論	132
第二節 建議	137
參考文獻	141
附錄問卷	149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2-1	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	25
圖 2-2	Maslow 之「需求階層」理論金字塔	26
圖 3-1	國民旅遊卡使用流程圖	45
圖 3-2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誌及信用卡圖樣	48
圖 4-1	研究架構圖	68
圖 5-1	98 年國內旅遊地點分佈圖	119
圖 5-2	97 年國內旅遊地點分佈圖	120

表 目 錄

表 2-1	國民旅遊卡相關評論	15
表 2-2	國民旅遊卡相關論文研究	16
表 2-3	消費者行為相關論述	21
表 2-4	旅遊動機歸納表	28
表 3-1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50
表 3-2	93~94 年公務人員週一至週日消費人次統計表	52
表 3-3	93~94 年各縣市機關國民旅遊卡消費地區前三名統計表	53
表 3-4	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61
表 3-5	未從事國內旅遊主要原因統計表	61
表 3-6	國內旅遊所利用日期統計表	62
表 3-7	國內旅遊天數統計表	62
表 3-8	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表	62
表 3-9	國內旅遊目的統計表	63
表 3-10	97 年國人前往旅遊地區統計表	63
表 3-11	97 年國人至各地區旅遊時喜歡的遊憩活動統計表	64
表 3-12	選擇國內旅遊地點時考慮因素(重要度)統計表	64
表 3-13	國內旅遊方式統計表	64
表 3-14	國內旅遊資訊來源統計表	65
表 3-15	國內旅遊交通工具統計表	65
表 4-1	研究對象統計表	70
表 4-2	以便利抽樣法進行問卷調查相關研究	72
表 5-1	基本屬性與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次數分配表	80
表 5-2	休假次數與休假年資交叉分析表	82
表 5-3	休假次數與服務地點交叉分析表	83
表 5-4	休假次數與居住地點交叉分析表	84

表 5-5	98 年休假日數差異分析表	85
表 5-6	97 年休假日數差異分析表	85
表 5-7	98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	88
表 5-8	97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	90
表 5-9	旅遊資訊來源統計表	94
表 5-10	選擇旅遊地點理由統計表	97
表 5-11	旅遊動機統計表	99
表 5-12	旅遊種類統計表	100
表 5-13	旅遊方式統計表	101
表 5-14	旅遊交通工具統計表	102
表 5-15	購物或餐飲理由統計表	103
表 5-16	購物或餐飲地點統計表	103
表 5-17	98 年總消費金額(組中點)分析表	104
表 5-18	97 年總消費金額(組中點)分析表	105
表 5-19	98 年國內旅遊地點統計表	108
表 5-20	97 年國內旅遊地點統計表	109
表 5-21	性別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09
表 5-22	年齡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0
表 5-23	婚姻狀況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0
表 5-24	已婚細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1
表 5-25	教育程度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2
表 5-26	每月薪資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3
表 5-27	休假日數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4
表 5-28	任職機關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5
表 5-29	職階(等)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5
表 5-30	服務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7
表 5-31	居住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117
表 5-32	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122
表 5-33	對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123
表 5-34	對特約商店限制措施交叉分析表	124
表 5-35	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差異分析表	125
表 5-36	對促進區域均衡差異分析表	126
表 5-37	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差異分析表	127
表 5-38	實際面建議與基本屬性交叉分析表	128
表 5-39	各預測變數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129
表 5-40	選定預測變數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人類追求經濟成長與所得增加的同時，工作壓力逐漸加重，Robert 認為：「休閒是人類為了消除平日工作所遭遇之挫折、壓力而為之行為」（引自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1997）；世界休閒遊憩協會(1975)亦指出：「人們不可僅依靠物質上的滿足而成長，必須端賴於對文化的認同、社會實現及藉由多元形式的休閒與遊憩活動產生身體與精神的恢復與再生……」，顯見在個人職場競爭激烈的今天，適度的釋放壓力與參與休閒活動是亟需面對與解決的問題，就如同 Driver, Brown & Peterson(1991)研究指出：「參與休閒活動後所帶來的正面價值，可簡單分為四方面—社會、情緒、心智及生理」的道理一樣。因此，國民旅遊卡政策的實施對平日被繁重工作壓得無以喘息的公務人員得以獲得短暫的紓解，讓情緒、身心得到充分的休息，進而藉由參與各項休閒旅遊活動，可以擴展見聞、增進人際關係與家庭親子間的互動、提升工作效率，達到休閒遊憩的正面價值。

回顧民國 90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國內經濟景氣連帶受到波及，不但經濟成長率由過往引以為傲的亞洲四小龍之首，民國 90 年時首見 2.18%負成長的情形、失業率亦由 89 年之 2.9%攀升至 90 年的 4.5%及 91 年之 5.1%（主計處，2003），一連串的經濟困境造成企業關廠或外移、中高齡就業人口失業等嚴重的社會問題，為解決是項問題，行政院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第 2753 次院會，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所提「紓緩當前失業問題可加強之措施」報告，建議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研擬發行「旅遊券」以振興觀光旅遊產業，解決當前失業問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擬改行「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冀望藉由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旅遊消費，帶動國內旅遊觀光風潮，振興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減緩結構性失業問題，並希望達成「挑戰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目標，嗣經行政院 91 年 6 月 5 日第 2789 次院會核定通過，並於 9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政策正式施行（人事行政局，2003；鄭佳菁，2003；陳朝政，2003；張明旺，2004）。

各國政府為紓解公務人員工作壓力，提升工作效率，公部門皆建置並落實休假制度，惟我國在 85 年以前之休假制度，未配合實施休假的公務人員反而得以核給未休假加班費，繼而讓公務人員放棄休假領取未休假加班費蔚為風氣，甚至被公務人員視為其薪資的一部分，變相鼓勵公務人員不

要休假或少休假，造成休假制度更難落實(梁秋瑩, 2008)，因此自民國 85 年起進行一連串的休假制度改革，進而於 92 年起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結合，成為我國及全世界首創的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制度。

貳、研究動機

國民旅遊卡政策構想原意在於希望藉由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優勢，帶動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提高非假日住宿利用率，降低假日住宿成本，進一步吸收更多的遊客，提振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景氣，並可促進區域平衡使全民受惠(人事行政局, 2004)；再者，由於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及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的現象，冀望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內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除可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與發展外，因旅遊、餐飲等從業人員不需長時間之專業訓練與要求，因此可吸引廣大中高齡失業者及地區性剩餘勞動力再就業，對增加地區就業機會、紓緩近期失業率大幅上升之現象將有所助益(觀光局, 2002)。而執行初期選擇以公務人員為實施對象，嗣後再擴大到全體國民，主要著眼於公務人員素質較為整齊，大都經由考試及格後任用，具有示範作用，人數易於掌握，而且國民旅遊卡結合信用卡的消費方式，因使用情形容易掌握，除了可以落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建立代理制度外，亦可改變過往公務人員以單據核銷請領休假補助費所衍生之諸多問題，節省人事經費，樽節國庫開支，對於日趨嚴重的政府財政赤字，不失為一帖良策，且預估每年可以為觀光、休閒旅遊業創造約 80 億元的商機，並增加六千多個就業機會(陳世圯, 2003)，可說是一舉多得。

國民旅遊卡政策實行前後曾受到相當的質疑與詬病，首先是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政策一再調整，因為過往公務人員倘無法按時休假，未休假部分係以領取不休假獎金方式，民國 87 年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改以採取強制休假七天並給予新台幣 8,000 元的休假補助方式，90 年 6 月 1 日起強制休假日數增加為十四日，補助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16,000 元，不但公務人員認為強制休假補助費視同變相減薪，而且必須依消費單據請領休假補助，然而上述核銷方式，仍有消費單據由機關或他人提供替代的情形發生。92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延續此項強制性規定，更嚴格規範必須實際從事旅遊觀光或相關活動，採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惟因國民旅遊卡兼具信用卡功能，公務人員申辦時個人資料有被出賣或洩漏之虞，主管機關於核實銷帳時公務人員的消費資訊無所遁形，讓公務人員有被當賊防的感覺，對於公務人員人格尊嚴所造成的損害，無可計量(張瓊玲, 2002；呂啟元, 2002)。

再者，國民旅遊卡採取非假日、異地、隔夜及特約商店的消費限制措施，由於事先政策宣導溝通不足、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及特約商店審核不夠

周延，造成實行初期本島與離島及工作地與住居地等異地界定、假日連續休假如何採認為隔夜消費、旅遊地特約商店不足且偏重於都會區的形象商圈及與提振觀光旅遊景氣無關之行業列入特約商店等等問題產生，使得國民旅遊卡適用標準莫衷一是，而對於想要藉由國民旅遊卡消費之便增進家庭感情的公務人員，因家庭成員無法配合休假時段或是只能選擇利用寒暑假期間闔家出遊進行國民旅遊卡消費活動而失去此項政策的美意。黃婉婷（2003）指出許多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後的經驗分別為「累、浪費、沉重的心情、得到風險」四種不舒服的結果。一般社會大眾亦質疑並非所有公務單位人員都是忙碌到無法休假，而且與民營企業相較之下，國民旅遊卡仍是公務人員福利變相增加的政策，徒增政府財政上的負擔與公務人員的負面形象。

另外，實行初期因為特約商店的規範過於寬鬆，發生刷卡買金飾、電器用品、電腦等與休閒旅遊無直接關係的產品，根據統計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至 92 年 5 月底刷卡金額中僅三成五左右係直接用在與旅遊相關產業上，使國民旅遊卡變成「珠寶、黃金、電器專賣卡」（劉宜君，2003），實施前七個月使用國民旅遊卡在珠寶、銀樓、電器、電腦資訊等行業的消費額度高達 64%（觀光局新聞稿，2004；張明旺，2004；程旺順，2004），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公務人員一窩蜂的搶購熱潮，透過社會新聞負面的報導，撻伐聲四起，且與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人員實際從事觀光旅遊的本意相違背，因此，交通部觀光局自 92 年 7 月起陸續針對特約商店採取限縮政策，將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等十三類與旅遊無關的行業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然而最嚴重的是發生部分不肖業者垂涎國民旅遊卡這塊消費大餅有利可圖及看準部分公務人員未必得以挪出休假空檔進行實際旅遊消費活動請領休假補助費，或誤認休假補助為可支配之現金給與，以「真刷卡、假消費」或是請旅行社「作假帳」方式協助公務人員在特約商店取得刷卡消費紀錄，得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業者再抽取一成至二成的佣金（人事行政局，2003；陳朝政，2003），致使部分公務人員誤觸法網遺憾終身。

為改善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衍生之問題，93 年起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之休假仍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休假消費更具彈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之「國民旅遊卡實施績效與檢討會議」，決議仍維持有關「非假日」、「異地且隔夜」及持用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的原則；96 年起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於「旅行業」、「旅宿業」之消費，放寬為一日休假且不必受「異地」、「隔夜」消費之限制，休假日前後，其接連之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9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為半日(含)以上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98 年 1 月 1 日起為鼓勵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及 25%無須刷

卡消費之「自由額度」，但針對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其餘特約商店之消費核實補助。然而隨著消費限制陸續放寬及取消，近期卻又造成部分公務人員一窩蜂利用長天期的春節假期前一天，請半天休假於觀光飯店附設的餐飲或麵包店(視同旅宿業)刷卡消費，其接連九天的春節假日只要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均可納入補助範圍，其大排長龍的景況，引起新聞媒體的關注與報導，甚而評論公務人員浪費國家公帑，且與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人員從事觀光旅遊的政策意旨背道而馳。

綜上所述，國民旅遊卡政策一再修正改變，其所衍生之諸多問題是否均已獲得解決，所規定之限制性消費方式是否有其必要性，而且是不是所有的公務人員均有從事休閒旅遊活動，或僅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選擇性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值得再進一步的探討，此為引發本研究的動機。

由於國民旅遊卡制度為我國創新之做法，9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之前，國內相關探討文獻甚少，世界各國也無類似我國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實施之制度(程旺順,2004)，依據93年1月16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國民旅遊卡訂定「異地隔夜」之目的係為促使集中於台北市(縣)、高雄市(縣)之多數公務人員能確實赴中南部、東部及各離島等其他縣市及地區休假旅遊，並符合互惠及平等原則，經統計至92年底止國民旅遊卡政策實施已發揮提振觀光產業成效，台北市公務人員離開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休假旅遊消費人次約佔44%，台中市公務人員離開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消費人次約佔48%，高雄市公務人員離開高雄地區(高雄市、高雄縣)消費人次約佔48%，可見異地消費措施使三個公務人員集中的大都會區超過四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尤其對偏遠或離島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雖然國人從事長程旅遊有增加趨勢，然而約有六成一的旅次是在居住地區的境內從事旅遊，三成九旅次至居住區域以外從事旅遊(較92年成長四個百分點，即92年為三成五旅次)，其中北部地區民眾前往北部地區旅遊之比率為60.6%、中部地區前往中部地區旅遊之比率為56.6%、南部地區前往南部地區旅遊之比率為63.9%，顯示民眾選擇與居住地區相近之地區從事旅遊約六成左右，上述二項統計資料似有差距，且「特約商店」的普及性與過度集中於都會區或熱門景點等問題仍有檢討空間，例如當公務人員從事鄉村旅遊活動時，因民宿業長久存在非法經營問題而未能取得特約商店資格，無法讓公務人員刷卡消費，喪失旅遊商機，因此，國民旅遊卡制度是否有達成促進區域均衡之政策目標及配套措施之健全與否？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國民旅遊卡政策施行迄今已屆滿七年，其間已陸續放寬及取消「休連跨二日」、「異地隔夜」等限制措施，惟由相關文獻論述歸納整理，仍有

檢討改進的空間，且目前國內針對國民旅遊卡之相關研究，多以單一年度同一縣市內特定公務機關或背景身分者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分析，並以滿意度、持用態度與對旅遊之影響及政策執行與問題等面向探討為主，本研究擬以跨縣市之不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各級學校所屬公務人員為問卷對象，並以 97 及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歷史經驗，分析其旅遊行為、動機及選擇旅遊地點的空間分佈情形，與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政策目標及限制性消費規定的認知程度，因該兩年度適逢國民旅遊卡制度放寬並取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措施，頗值得探討其變動情形，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內容

壹、研究目的

國民旅遊卡政策實施迄今，主管機關經由公務人員實際使用及業者經營上遭遇的問題，不斷地予以檢討改進，顯見該制度尚有改善空間，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實證分析達到以下的目的：

- 一、探討不同屬性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日數、消費內容之關聯性及從事國內旅遊地點的差異性。
- 二、探討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旅遊卡政策及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等限制措施的滿意度與認知程度。
- 三、探討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空間分佈情形及旅遊行為，是否達成促進區域均衡、提振觀光產業景氣的政策目標。
- 四、針對實證結果，提出建議供政府主管機關作為改進強制休假補助措施，同時提供旅遊相關業者作為提升經營效益參考依據。

貳、研究內容

一、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本研究係探討公務人員於休假時持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將其消費內容及旅遊地點等資料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及限制性消費措施予以分析討論，在相關理論方面，以「消費者行為理論」說明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選擇與消費等行為的決策過程與結果；以「旅遊需求與動機理論」說明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選擇旅遊地點的需求與動機。在文獻回顧方面，蒐集國內針對國民旅遊或國民旅遊卡消費行為與旅遊地點選擇之相關論述與研究，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二、國民旅遊卡政策探討

探討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政策演進及國民旅遊卡政策的發展沿革、政策內容、實施成效、歷年改善措施及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

三、實證研究分析

依據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參酌政策宗旨及論述研究，建立本研究架構與假設及問卷設計，將調查結果予以歸納整理交叉分析，尋求研究動機所提及問題之解答與擬達成的研究目的。

四、提出結論與建議

藉由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歷史經驗，透過資料統計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其價值係驗證主管機關實施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是否達成，並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依據，並提供觀光旅遊業者改善或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參考依據。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依據政府當初規劃發行國民旅遊卡原意，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不僅可以做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藉由結合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提升旅遊效益，創造經濟活動，但是在與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結合後，變成專供公務人員使用之旅遊卡冠上「國民」的名義，有「國民」、「旅遊」之名，卻無「國民」、「旅遊」之實（劉宜君，2003）。目前國民旅遊卡仍僅專供公務人員使用，尚未擴及一般社會大眾，故為符合研究目的將研究範圍界定為持有國民旅遊卡資格之公務人員。

本研究將調查範圍劃分為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

依人事行政局 98 年底統計資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機關數共計 8,449 個(包括中央各機關 1,503 個、台灣各縣市機關 6,140 個、台北市各機關 407 個、高雄市各機關 276 個、金門縣及連江縣各機關 123 個)，依類別區分，行政機關 4,337 個，事業機構 348 個，各級學校 3,764 個。

在公務人員數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數共計 536,527 人，其中行政機關(包括一般行政、衛生醫療、警察)236,916 人，事業機構(包括生產、交通、金融機構)69,085 人，各級學校 230,526 人。

依各縣市所屬機關學校(未包括中央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正式職(教)員工數(包括約聘僱、臨時員工)，北部地區為 173,234 人(以台北縣 58,918 人、台北市 51,640 人最高)，中部地區為 97,030 人(以台中縣 24,735 人、彰化縣 19,810 人、台中市 17,238 人最高)，南部地區為 105,676 人(以高雄市 24,108 人、高雄縣 20,220 人最高)，東部地區為 15,421 人。

綜上，本研究考量人力、時間及經費等因素，北部地區以機關數最多的台北市及公務人員數最高的台北縣為研究範圍，中部地區以具樞紐地位的台中市為問卷調查的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範圍內之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數量頗多，母體樣本數太大，實際執行問卷調查顯有困難，故本研究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調查對象以服務於北部及中部地區之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的公務人員為主，無法涵蓋到該地區全部之公務人員。
- 二、本研究受測機關分為四大類別，共 32 個機關數，包括中央機關 16 個、

地方機關 6 個、公營事業 7 個、各級學校 3 個，雖然儘量增加機關數與機關別，以分散問卷來源，惟其代表性仍會受到相當的限制。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由於世界各國目前尚無類似我國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政策與國民旅遊卡相結合的制度，因此，在文獻回顧方面係蒐集國內國民旅遊卡相關論述與研究之期刊、論文、報導、專論及主管機關函釋等資料，進行歸納與整理分析，瞭解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所遭遇之問題及選擇旅遊地點的分佈情形與原因，作為本研究基礎架構之建立及後續問卷內容設計參考依據。

二、問卷調查法

以服務於北部及中部地區符合國民旅遊卡持用資格之公務人員為問卷對象，以便利抽樣法(Convenience Sampling)進行抽樣調查，問卷回收後將所得資料歸納整理，以 SPSS 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作為本研究探討旅遊行為與空間分佈、滿意度與認知程度之依據，進而針對國民旅遊卡制度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如圖 1-1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三章 國民旅遊卡政策探討

第四章 研究設計

第五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重要名詞定義

壹、公務人員

吳庚(1999)指出學理上之公務人員係「經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任用，並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實關係之人員」。

蔡良文(2003)指出我國因適用法律不同，對公務人員的定義有多種意義與範圍，其中對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有給公務人員包含法定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在內」。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核發休假補助費…」。

綜上，本研究以持有國民旅遊卡的公務人員為研究對象，係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公營事業、各級學校之正職及約聘僱公務人員。

貳、國內旅遊

觀光局(1992)指出旅遊定義：「依字面意義，旅遊為旅行和遊覽，指離開經常居住地區或工作地點，經一段行程後，到各遊覽據點以觀賞風景、增廣見聞和舒暢身心等非例行性之往返休閒活動，對身心的發展均有所助益」。

劉錦桂(1993)指出旅遊係以舒暢身心和增廣見聞為目的，離開經常居住地點或工作地點，在國內從事欣賞風景、名勝古蹟及人為景觀等非例行性往返活動。

觀光局(1998a)對國內旅遊的定義：「個人在其居住的地區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到國內某地從事非報酬性活動，其停留時間以不超過12個月，且非經常性活動者」，即一個國家居民離開自己居住的地方，到本國境內其他地方旅遊，不包括其他任務在內，純粹以觀光、休閒度假、放鬆、自然的遊程，其特性以一般大眾為對象，並以從事觀賞風景、增廣見聞和舒暢身心等活動為主，在時間上屬於非例行性的，需發生於旅遊據點，並離開

日常生活與工作範圍，且以國內為限。

本研究定義之國內旅遊係指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觀光旅遊相關的活動。

參、旅遊行為

陳昭明（1988）認為遊客個人在眾多內、外在因素相互影響下會產生動機、需求，在完全自由意志下與社會道德規範內，投入時間、金錢在某些場所，藉由單獨或與他人從事某些活動，獲致生理或心理上（非金錢或實質利益）之報酬。

李銘輝（1991）指出旅遊活動為人類不可或缺的一環，其活動是個人在休閒時間受內心意願的驅使而從事的一種外顯行為。

劉錦桂（1993）指出以旅遊行為本身而言，遊客直接參與並使用經濟財貨與勞務之行為，其所獲得的並非是一種實質商品，而是一種非實質商品-「服務」。

本研究認為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之旅遊行為因受到強制休假補助規定及消費限制措施，選擇性將因此而限縮。

肆、空間分佈

空間分佈（Spatial Distribution）依泰丁（Gorden J. Tielling）的定義謂「空間指事象佔據地表的部分，分佈則為事象間的聚集」，由此可知，空間分佈即是指事象在地表間的集合狀態。另外，Slber 等人認為「分佈之內部相對位置，稱為空間結構（Spatial Structure）」。

空間分析（Spatial Analysis）係將以往傳統地理學對空間型態的考量由說明的方式推展為以比較科學（計量及理論）的方式來解釋（引自林師模，1986）。

本研究定義之空間分佈係指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閒旅遊時選擇之地點分佈狀況。

伍、國民旅遊卡

國民旅遊卡為信用支付工具，其功能及使用方式與一般信用卡相同，原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惟因結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政策，目前僅專供公務人員使用，尚未擴及一般社會大眾。

本研究所稱之國民旅遊卡係指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每位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都會擁有一張兼具消費用途的金融機構信用卡，只要在「休假期間」、「異地」、「隔夜」，且至貼有「Taiwan-Touch Your Heart」標誌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98 年 1 月起正式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

就可以向所屬機關請領最高新台幣 16,000 元的強制休假補助費。

陸、區域均衡

人事行政局(2004)政策說帖，國民旅遊卡訂定「異地隔夜」、「非假日旅遊」、「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店消費」等推動原則，主要是促使集中在台北市(縣)及高雄市(縣)之多數公務人員能確實赴中南部、東部、離島等其他縣市及地區休假旅遊，創造當地的觀光商機，增加觀光產業收益，藉以提高旅遊、住宿、交通運輸、餐飲等相關旅遊資源的使用率，分攤非假日住宿經營成本，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

本研究定義之區域均衡係著眼於公務人員為符合國民旅遊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規定，離開服務縣市所在地到其他縣市從事休閒旅遊產生的經濟效益，有助於區域的均衡發展。

柒、地理資訊系統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是為解決處理龐大地理空間資料、天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等問題而設計的一套資訊管理及運作系統，其主要貢獻在於整合人口、交通、土地利用、雨量、土壤、地質、地形等與空間分佈有關的資料，能依使用者指定的要求，有效的儲存、擷取、處理與分析，最後展示之成果可提供資源規劃、自然環境維護、生態保育、區域規劃等方面相當有用的資訊，並可進一步作成綜合評估意見，提供管理決策的參考(許哲明, 1987)。

Davis(1996)認為GIS是一套以電腦為基礎，可以儲存、管理、分析及展示空間資料，結合資料庫及空間分析能力，並製作各種產品。

國內將GIS廣泛應用在自然資源管理、土地利用規劃、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各項領域上，相關研究論文例如方慧徽(2001)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於遊樂區空間分佈特性之研究、劉少陽(2003)之空間分析應用於海岸地區土地利用規劃之研究-以花蓮溪口水鳥保護區規劃為例。

本研究係為探討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旅遊時所選擇的地點分佈情形，是否與區域均衡之政策目標吻合，故依問卷調查資料將旅遊地點選擇結果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呈現其空間分佈狀況，並未就GIS作業系統及其相關論述作進一步的延伸討論。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國民旅遊卡文獻回顧

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主要是希望提振觀光產業景氣，提供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率，降低社會問題，同時兼具鼓勵公務人員從事休閒旅遊活動，降低工作壓力等多重政策目標，配合發展國內觀光旅遊事業及觀光客倍增計畫¹。

壹、相關評論

國民旅遊卡施行初期因各項配套措施未能建立，衍生不少爭議問題，茲將當時部分專家學者提出的評論與建議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國民旅遊卡相關評論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論與建議
呂啟元 (2002)	「國民旅遊卡」制度之評估	須在政府主管機關所認定合法且有刷卡設備之觀光產業、地區及相關行業進行之消費支出，始能符合休假補助條件，將只能圖利部分業者，無助於國內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
陳朝政 (2003)	國民旅遊卡政策之分析	1. 不必受限於特約商店使用提高便利性及保障隱私權，將國民旅遊卡由信用卡改為儲值卡。 2. 原則上不反對公務人員於假日、本地及單日消費，但設計誘因鼓勵於非假日、異地且隔夜消費。
劉宜君 (2003)	「看我七十二變」—由國民旅遊卡事件談政府的決策風格	1. 國民旅遊卡制度政策構想創意十足，但就政策溝通、宣導、制度設計與執行層面都有爭議。 2. 公務人員旅遊補助制度應回到「鼓勵休閒」、「發展國民旅遊」之基本目的。
甘唐沖、 吳欣怡、 陳琦雯 (2004)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阻礙因素之研究	1. 使用國民旅遊卡以 1~3 次最多、使用時間以平常日居多、使用地點以外縣市為多。 2.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旅遊阻礙因素除「個人阻礙」因素構面不顯著外，「配套作業」、「旅遊狀況」、「刷卡與風險」、「政策不認同」等因素構面均呈現顯著差異。

¹ 觀光產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被視為是 21 世紀之明星產業，除對創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具有顯著效益外，亦對地方社會經濟扮演重要角色，為此，行政院將「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之第五項子計畫定為「觀光客倍增計畫」，訂定 2008 年來台旅客目標數為 500 萬人次，並以 2005 年為台灣觀光年。為加速達成「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目標，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 18 日宣布將台灣觀光年提前於 2004 年舉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相關論文研究

國民旅遊卡制度施行迄今之論文研究，受限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範圍與數量眾多，樣本母數龐大，多以單一年度同一縣市內特定公務機關或背景身分者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分析，並以政策分析、滿意度、持用態度等面向探討為主，茲將相關論文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2-2 國民旅遊卡相關論文研究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論與建議
李家燕 (2004)	公務人員之生活型態、對國民旅遊卡之態度與到特約商店消費行為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加油站居多，其次為旅宿業及商圈。 2. 對國民旅遊卡各項實施規定之態度上較傾向為不同意的態度。 3. 限制規定之態度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有顯著差異。
洪紹淵 (2004)	國民旅遊卡措施執行現況與問題之探討—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費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的比例不多。 2. 消費地點以鄰近工作地的縣市為主。 3. 多數不贊成隔夜、異地、特約商店等消費方式限制。
張明旺 (2004)	公務人員觀光旅遊滿意對休閒生活滿意與生活滿意影響之研究—以國民旅遊卡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中縣市公務人員旅遊地點以南部地區從事三天旅遊活動的人佔最多 2. 「國民旅遊卡使用滿意」為不滿意，「觀光旅遊滿意」、「休閒生活滿意」與「生活滿意」為普通至滿意之間。 3. 國民旅遊卡政策無法活絡各地區的經濟，只獨厚發展較先進的地區。
程旺順 (2004)	我國公務員休假補助政策之研究—析論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上而下的決策，忽略執行面、實施匆促，補助規定修正頻繁等問題。 2. 配套措施不完備，異地隔夜消費造成不便、限制非例假日消費困難。 3. 持卡消費價格較自費昂貴、觀光產業特約商店界定不符與不普及等問題。
董國安 (2004)	國民旅遊卡對國內旅遊影響之研究—以新竹縣市國中教師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遊動機及選擇地點因素具有相關性，兩者與旅遊行為也有相關性。 2. 主要動機依序為和家人相處增進感情、休息及放慢生活步調、擺脫日常生活繁忙及舒解壓力和緊張、達到身心上的放鬆、降低工作壓力。 3. 選擇旅遊地點主要評估因素依序為旅遊地的安全、乾淨的空氣、整潔衛生的環境、遠離疾病的流行和傳染、飛機飛行安全。

表 2-2 國民旅遊卡相關論文研究(續)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論與建議
魏屏華 (2004)	國民旅遊卡使用經驗及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七成認為可以推動國民旅遊或激勵觀光、近七成五認為異地隔夜消費並「不」能帶動國內旅遊、近八成主要選景因素「接近自然」。 2. 近九成休假旅遊過夜住宿地為「旅館」、近五成旅遊地點以「沒去過的景點」最高、七成購物消費困擾因素最大的是「商店數少」。
徐維辰 (2005)	中等學校行政人員之生活型態對國民旅遊卡認知與使用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想與家人或親屬一同出遊，消費以加油站次數最多，其次為商圈。 2. 對於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且限制「非假日」、「隔夜」與「異地」持有點不同意的看法。
曾希若 (2005)	國民旅遊卡政策設計與執行評估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半數公務人員認為單純鼓勵利用休假旅遊，不要有太多的限制責任。 2. 國民旅遊卡應導回利用休假旅遊放鬆身心的正軌上，以期達到原來設定刺激觀光、帶動經濟的目標。
鞠漢章 (2005)	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認知與使用行為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於交通運輸與遊樂區及博物館費用最多，女性在百貨超市消費機會顯著較高、在服飾方面消費最多。 2. 政策限制後明顯為觀光產業產品或行程，符合政策目標。
黃漢鎮 (2005)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行為之研究—以金門地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商店為「特約商店提供設施重要程度」、「服務顧客行為重要程度」與「特約商店特性重要程度」。 2. 政策面為「政策面重要程度」、「消費面重要程度」與「金融面重要程度」。
王者平 (2006)	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執行檢視有無達到公務人員真正從事休假旅遊，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促進區域平衡發展等政策目標與預期效益。 2. 透過訪談進行成效分析，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成為公務人員認同及願意配合之良善政策。
蔡文慈 (2006)	南投縣國小行政人員休閒態度與休閒效益體驗對國民旅遊卡使用行為影響之研究	使用於非假日、寒暑假，商圈購物為多，目的地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等鄰近縣市為主，並在一次休假期間將休假補助金額用完佔多數。

表 2-2 國民旅遊卡相關論文研究(續)

作者(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結論與建議
吳定上 (2007)	國民旅遊卡執行與 休假旅遊補助之研 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加油站消費最多，其次為餐飲業與 形象商圈。 2. 總消費金額以 2,000~4,000 元最高。 3. 「平日」、「異地」、「隔夜」規定不符 合消費旅遊行為，帶來很大的困擾。
林日明 (2008)	國民旅遊卡使用態 度與國中行政人員 休閒效果評量之研 究—以高雄縣為例	國民旅遊卡使用態度與國中行政人員 休閒效果有顯著正向的關係，亦即 國民旅遊卡使用態度與國中行政人員 休閒效果有顯著正向之互動關聯。
梁秋瑩 (2008)	強制休假補助制度 之激勵效果研究— 以台北市政府公務 人員持用國民旅遊 卡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假日旅遊限制」認同最高，「特 約商店限制」認同與此制度之激勵效 果則最為相關。 2. 「異地限制」認同受職務別影響，「隔 夜限制」認同受婚姻、子女狀況及休 假年資影響，「特約商店限制」受婚 姻狀況、休假年資與服務年資影響。 3. 年齡越大、每年休假天數越多、月收 入越高或服務年資越長者，「整體」 激勵效果越低；越能認同異地、隔 夜、非假日旅遊、特約商店限制者， 「整體」激勵效果越高。
簡玉華 (2009)	彰化縣國小行政人 員使用國民旅遊卡 參與休閒遊憩活動 及其滿意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常於旅宿業消費的是年齡 31~40 歲、已婚，但沒有小孩者居多。 2. 最喜歡與家人或親屬出遊，消費項目 以加油站與商圈較多。 3. 對於「非假日」、「隔夜」與「異地」 限制傾向於不認同。
陳瑞峰 (2009)	教師使用國民旅遊 卡參與休閒活動及 消費行為現況探討 —以屏東縣國民中 學兼任行政教師為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活動依序為度假旅行、逛街購 物、逛書店、親子活動及朋友聚會聚 餐。同伴以家人親戚居多。單次請休 假以一到兩天居多。以寒暑假較多。 2. 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時間不分是否 為請休假日期間。年度消費金額以 16,000 元額度內為主。商品類型(行 業)以加油業為主。消費資訊來源以 親友同事的介紹為主。放寬限制後消 費地點以本地(屏東縣)為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旅遊地點選擇文獻回顧

Woodside & Sherrel(1977)指出遊客在評估的過程中通常只會考慮四個左右可供選擇的旅遊地點。另外 Woodside & Lysonski (1989) 研究指出遊客對旅遊地點的選擇會受到遊客本身對旅遊目的地的知覺及相關情境因素影響，而遊客對旅遊目的地的知覺則會受到遊客本身及經營者的行銷策略所影響。

Crompton (1977) 指出地點選擇行為可用旅遊地點形象與知覺到的限制（如時間、金錢、旅遊能力等）間的互動關係函數來描述。

陳思倫、劉錦桂（1992）研究指出影響大高雄地區居民選擇旅遊目的地之地點特性因素依其重要程度可分為以下八個特性因素：

一、注重環境品質面：旅遊安全、乾淨的空氣、完備的設施和服務、保存良好的生態和環境、合理價格。

二、注重冒險刺激面：冒險性高、感官刺激性高、豐富的夜生活、具高等地位的象徵。

三、注重精神文化層面：住民的文藝設施和活動、不同的文化和生活型態、具有歷史文物古蹟、具可參拜之宗教市廟、氣候良好。

四、注重多樣化遊憩面：具有多項陸域自然型態遊憩活動、具有多項水域遊憩活動、具有多項空域遊憩活動、具有陸域人工型態遊憩活動。

五、注重遠離城市及擁擠程度小：遠離都市和人群、遊客人數少、鄉村自然景色。

六、注重全家遊樂適合性：全家遊樂、美麗的風景、善良的當地居民、好的餐飲。

七、注重交通方便極容易停車：容易到達、容易停車。

八、注重好奇活動參與：許多活動可參與、未曾去過的地方。

Parrinello(1993)研究指出遊客通常會依靠過去的經驗及本身對旅遊目的地所擁有的知識來做決策。

劉錦桂（1993）指出遊客在選擇旅遊目的地之決策過程中，常以消費者行為理論為依據，其原因是因為遊憩屬於商品的一種，即「非實質性的商品—服務」，當遊客在選擇旅遊目的地時，選擇的決定即為「購買決定」，而旅遊目的地所提供的地點特性、遊憩機會和服務，就是所欲購買的商品，因此，對於遊客選擇旅遊目的地的行為，便可以用消費者行為理論來解釋。

楊玲琇（1994）進行台北市地區居民之國民旅遊消費行為分析中指出旅遊地點之評估條件以旅遊安全、乾淨的空氣、環境整潔、氣候良好、保存良好的生態環境及交通便利最受重視，而以可參拜的寺廟、感官刺激及遊客人數較不受重視。

顏家芝（1994）研究指出旅遊據點選擇過程中，民眾暴露於資訊環境而被動地獲得旅遊資訊，以喚起個人對該據點的知覺，並促使其主動地搜尋相關資訊進行評估與選擇旅遊據點。

McKeercher（1998）研究發現市場距離（Market Access）對遊客決定遊憩目的地具有影響性，市場距離為遊客要完成遊憩行為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包括時間成本及金錢成本，並認為在未來市場距離對遊憩目的地的影響會越來越重要。

董國安（2004）研究指出選擇旅遊地點評估的重要性前五項依序是旅遊地的安全、整潔衛生的環境、乾淨的空氣、遠離疾病的流行與傳染、無恐怖事件發生與飛機飛行安全。

觀光局（2004）指出民眾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以「景觀優美」（佔20%）最高，「距離遠近、假期長短」（佔16%）次之。

第三節 消費者行為理論

壹、消費者行為的定義

自六〇年代以來，有關消費者行為之研究論述甚多，其研究源於經濟學理論，主要目標為如何選擇資源，以達到最大的滿足，因為滿足慾望是人類經濟行為的最終目的，而消費就是人們直接用來滿足慾望行為，消費者行為即是人們從事經濟活動，其最終目的就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追求最大的滿足，也就是追求最大效用（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98）。面對市場導向的今日，如何在眾多商品與服務的競爭之中，運用上述理論解釋並預測消費者的選擇與行為，將有助於產品之市場區隔並創造最大利潤。因此，消費者行為（Consumer Behavior）可視為購買、選擇、評估、使用及消費後對商品之處置，達到滿足消費者需求過程的研究。

表 2-3 消費者行為相關論述

作者	年代	內容
Glock & Nicosia	1963	描述或解釋消費者在特定時間或一段時間內所採行的選擇與消費。
Demby	1974	人們評估、取得及使用具有經濟性的商品或服務時的決策程序及行動。
Willams	1981	消費者購買產品或勞務過程中，在購買期間或購買後，與其有關之活動、意向和影響的行為。
Wilkie	1986	指從事消費時在選擇、購買及使用產品或服務上為了滿足需求與慾望，且涉及個人心智、情緒過程及物質作用即為消費者行為。
Engel, Kollat & Blackwell	1993	為獲得並使用經濟財貨及服務所參與的行為，包含進行這些行為前後所引發的決策過程
Kotler	1997	認為消費者行為研究關於個人、群體與組織如何選擇、購買、使用及處置產品、服務、構想與經驗以求滿足。
Mowen & Minor	1998	研究購買單位與交換過程中，對於如何取得、消費、處置商品、服務、經驗及意向。
江玫君	1998	消費者在從事評估、取得、使用財務或勞務過程中之決策過程及實質活動。
林靈宏	1999	消費者在蒐尋、評估、購買、使用和處理一項產品、服務、理念時，所表現的各種行為。所以研究消費者行為就是瞭解消費者如何將金錢、時間、精力花費在與消費有關的產品上。

表 2-3 消費者行為相關論述(續)

作者	年代	內容
郭振鶴	1999	認為在不同學者論述中，較常被採用的消費者行為的定義為「消費者為滿足其需求、慾望，在取得、消費與處置產品或服務時，所涉及的各项活動，並且包括在這些行動之前與之後所發生的決策在內」。
Hanna & Wozniak	2001	消費者如何選擇、購買、使用與評估產品或服務，進而滿足個人之需求及慾望。
陳宗雄	2004	消費者在從事購買或選擇某一商品或服務時，為了滿足本身之需求與慾望，進一步採取相關資訊之蒐集、價格、品質與類型等評估，所涉及個人之偏好、情感、學習、態度及對產品之認知，而作出評價之一種消費決策歷程。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美國行銷協會)	引自蘇翰章，2005	將消費者行為定義為「情感與認知、行為、環境的動態互動結果，藉此人類進行生活上的交換行為」，也就是說消費者行為包括人們經歷的思想感覺及消費過程中實際行為，經由消費者行為分析將影響經營者的市場區隔、產品定位及產品生產、促銷、定價、通路等行銷策略的運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消費者行為模式

消費者行為模式在於針對消費者購買決策過程之描述，探究不同因素間的影響關係，藉以明瞭消費者行為意向，發現相互影響消費者行為的因素，進而瞭解消費者行為，期能控制影響行為之模式。

研究消費者行為的相關理論甚多，在探討整體消費者行為敘述方面以EKB模式最具代表性及被廣泛應用與探討，包括旅遊行為在內的消費者行為均未脫離其研究範疇，該模式係由Engel、Kollat & Blackwell三位學者於1968年提出，期間經過多次修正，1995年由Engel、Blackwell & Miniard發展出最新的消費者行為模式。EKB消費行為模式如圖2-1所示，主要分為四大部分—資訊投入(Input)、資訊處理(Information Processing)、決策過程(Decision Process)、影響決策過程的變數(Variables Influence Decision Process)；其中又以決策過程為中心，結合相關之內外在因素交互作用所構成，EKB模式將消費者決策過程區分為七個階段—需求確認(Problem Recognition)、資訊搜尋(Search for

Information)、購買前方案評估 (Pre-purchase Alternative Evaluation)、購買 (Purchase)、消費 (Consumption)、購買後方案評估 (Post-purchase Alternative Evaluation) 及處置 (Divestment), 茲分述如下:

一、資訊投入 (Input)

消費者接受資訊刺激主要來源有二方面:

- (一)行銷來源: 由行銷人員主導, 如企業之行銷策略。
- (二)非行銷來源: 尋求外部資訊, 如大眾傳播與人際間的溝通。

二、資訊處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一)展露: 即資訊或說服性的溝通, 必須觸及到消費者。
- (二)注意: 消費者是否分配資訊處理能力到目前的資訊上, 由於是有選擇性的注意, 所以許多人在這一階段常是聽而不聞或視而不見的。
- (三)理解: 被訊息吸引後經進一步的分析, 便儲存在記憶中。
- (四)接受: 修正或改變現有的信念與態度, 若無任何的過濾或變動, 表示消費者照單全收。
- (五)保留: 除了接受外, 行銷人員更希望資訊可以儲存在消費者的記憶中, 以作為未來之用。

三、決策過程 (Decision Process)

(一)需求確認 (Problem Recognition):

需求確認是任何決策過程的最初階段, 將會引發消費者後續的各項行為, 當消費者意識到理想狀態與實際狀態之間有差異時, 就會產生需求, 換言之, 需求確認即是當消費者價值觀或需求與環境影響因素互動而產生慾望, 進一步引發決策之必要過程, 這些需求可能是由許多內部或外部因素所促成。

(二)資訊搜尋 (Search for Information):

消費者有了需求動機後, 便開始蒐集更多的相關資訊, 首先消費者會搜尋存在內部記憶中的知識及相關資訊, 評估是否得以解決問題, 此即為內部搜尋, 當內部資訊不足時, 消費者將轉而尋求外部環境中的訊息, 稱之為外部搜尋。消費者所需資訊有四個來源:

1. 個人來源: 即消費者從家庭、朋友、鄰居及其他熟人等處得到的訊息。
2. 商業來源: 即消費者從廣告、售貨人員、經銷商、商品陳列、包裝及展示等得到訊息, 這是企業所能控制的來源。
3. 公共來源: 即消費者從消費者評鑑機構、報刊雜誌、電視、電台等大眾傳播的評述所能得到的訊息。
4. 經驗來源: 即消費者親自操作、檢查、使用該產品經驗所得到的訊息。

(三)購買前方案評估 (Pre-purchase Alternative Evaluation):

當消費者完成搜尋並取得足夠資訊後, 就會對這些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針對可能的選擇方案綜合評估, 以做出決定。消費者評估的標準是從

消費及購買的觀點、所希望得到的結果，進而表現在所偏好的產品屬性上，而且受到個別差異及環境的影響，因此，評估準則就成為個人需求、價值觀、生活型態等因素在特定產品上的需求。

(四)購買 (Purchase):

經過審慎的方案評估後，消費者對可供選擇的若干產品，會根據自己需要的程度排出先後順序，產生購買意圖，消費者會從中選擇一個最能滿足原始需求的方案，並採取購買行為，但最後的決定，仍可能受到不可預期情況的影響。

(五)消費 (Consumption):

消費者對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進行使用或消費行為。

(六)購買後方案評估 (Post-purchase Alternative Evaluation):

消費者使用或消費該項商品或服務後，可能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滿意或不滿意的感受，如果滿意程度高，便會再次購買並代為推介，反之，不滿意程度高時，除會影響消費者決定剩餘產品的處置方式，並且會繼續蒐集資訊，作為日後的決策準則。

(七)處置 (Divestment):

此為消費者決策模式的最後階段，消費者面臨產品的處置、回收或再銷售的問題。

四、影響決策過程的變數 (Variables Influence Decision Process)

(一)環境影響因素：消費者生活在一複雜環境中，決策過程自然會受到文化、社會階層、人員影響力、家庭、情境等環境變數所影響。

(二)個別差異：影響消費者行為的個別差異主要包括消費者資源、動機與涉入、知識、態度、人格、價值觀與生活型態等。

參、消費者行為運用於國民旅遊卡

本研究在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旅遊消費之決策過程可運用 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解釋，例如當公務人員確定將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運用在實際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且有旅遊天數、地點、日期等預定計畫後，藉由廣告、網路、機關訊息或他人推介等方式進行旅遊資訊的蒐集，選擇多個方案依據需求進行購買前的評估，方案決定後購買並實際消費(從事)該項旅遊活動，行程結束後評估個人之經驗與感受為滿意或不滿意，繼而採取向別人推薦、重遊或認為選擇錯誤作為日後旅遊消費選擇之參考等處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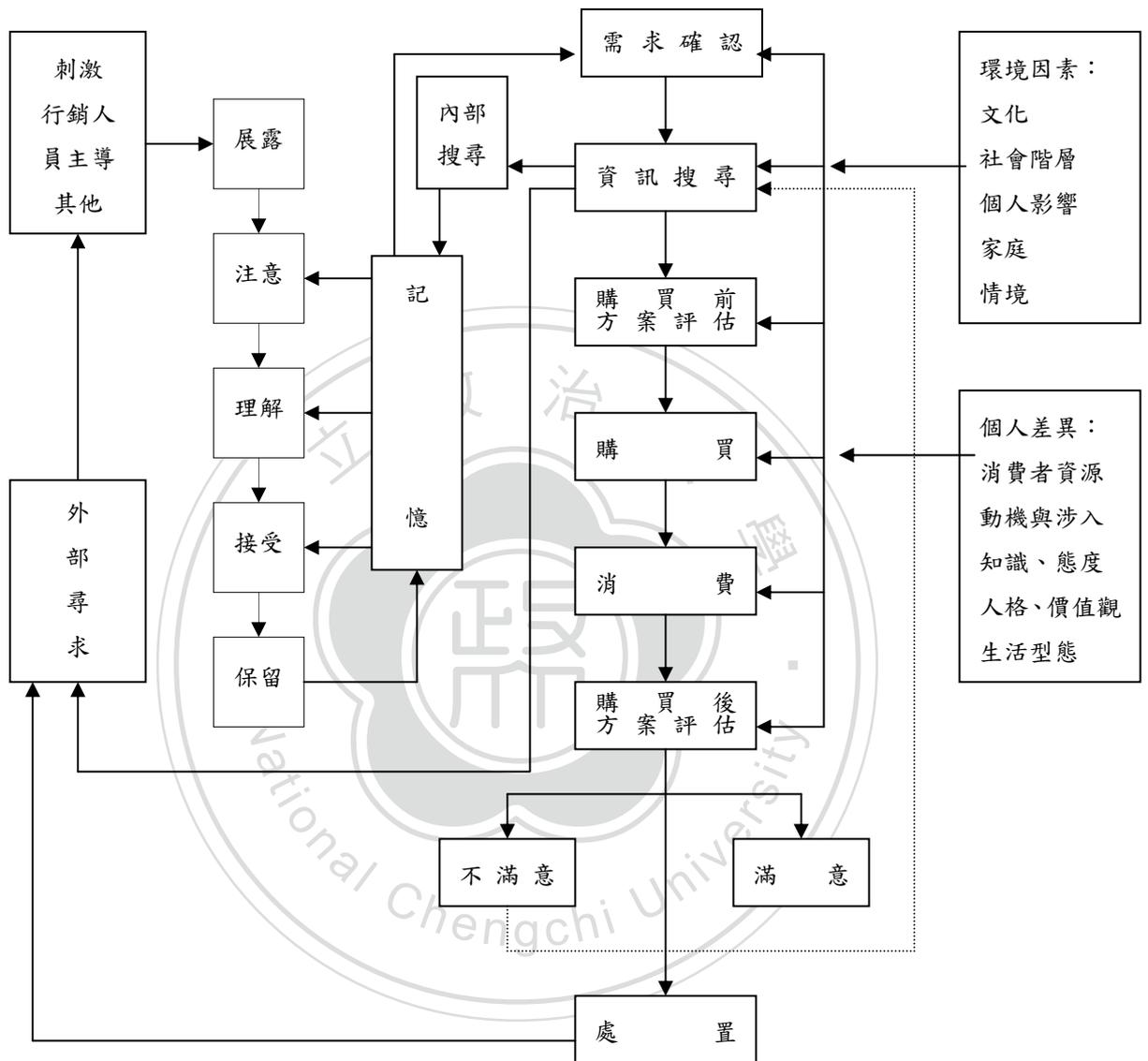


圖 2-1 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

資料來源：Engel, James F.、Blackwell Roger D. and Miniard Paul W.，
1995，Consumer Behavior, 8th ed.，Dryden Press。

第四節 旅遊需求與動機理論

動機是引發旅遊行為的因子，而旅遊動機的源頭是本於人類的各種基本需求，旅遊需求涉及人類的慾望、善惡、嗜好、效用、所得等因素，因此，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旅遊行為或目的地之選擇，其動機與需求息息相關。

壹、旅遊需求理論

Maslow (1954) 認為人類有五種層次的需求，如圖 2-2 所示：

一、身體/生理需求 (Physical/Biologic Needs)

此為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包括食物、水、氧氣、睡眠等。

二、安全感/安定感需求 (Safety /Security Needs)

包括安全感、穩定性、秩序、在社會環境中的人身安全等。

三、社會需求 (Social Needs)

包括社交、情感、集體榮譽感及家庭、朋友的感情聯繫。

四、受尊重的需求 (Esteem Needs)

包括自尊與受尊重，如成就感、勝任職務、受讚美與賞識。

五、自我實現的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s)

包括實現自己的潛能，充分發會自己的能力等，是最高層次的需求。



圖 2-2 Maslow 之「需求階層」理論金字塔

資料來源：引自郭岱宜，2001

但是旅遊需求似乎無法單單利用 Maslow 的需求階層理論進行全盤解釋，其理論中缺乏人類對智慧追求的需求層級，為了滿足人類的好奇心、求知欲所引發之探索真理的過程，其又可分為求知的需求 (Need to Know) 和了解的需求 (Need to Understand)，了解的需求是當個人蒐集到足夠數量的事實，滿足了求知需求後才會出現，了解的需求常會支配著人們的行為 (引自劉錦桂，1993；郭岱宜，2001)。

Lavery (1975) 認為旅遊需求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實際需求 (Actual or Effective Demand)

指實際到旅遊地點從事遊憩活動，並使用當地設施與獲取服務的人次。

二、展延需求 (Deferred Demand)

指雖然有遊憩動機、遊憩需求、或遊憩能力，但因缺乏設施或參與之知識，或二者皆缺乏之人次。

三、潛在需求 (Potential Demand)

指目前雖有遊憩需求，但因社會因素或經濟因素而無法參與者，必須等到社會或經濟狀況改善才能參與的人次。

Alister (1982) 指出「旅遊需求」就是人們離開其住所或工作地，進行旅遊活動或預計從事旅遊，利用遊憩資源，獲得服務的一種舉動。

李銘輝 (1991) 於遊憩行為的研究中指出個人的需求會受到外在與內在的刺激所影響，並進一步引發消費者動機，而在消費者決策過程中，則會受到外在因素、資源因素、社會因素與個人因素等而影響其決策行為。

歐聖榮 (2007) 認為休閒遊憩活動係人們在休閒時間，受內心意願的驅使而從事的一種外顯行為，此行為發生之動機乃基於需求 (need)，是刺激 (stimulation) 推動和維持人們進行某種活動的內部原因和動力，是需求具體化和行為媒介轉換成行為後，透過結果來滿足動機的需求。

貳、旅遊動機理論

探討旅遊動機的研究相當多，Thomas (1964) 提出驅使人們進行旅遊活動的 18 種重要動機，並將之歸納為教育與文化、休閒與娛樂、種族傳統、其他等四大部分如表 2-4 所示 (引自孫仁和，1999；郭岱宜，2001；董國安，2004；黃彥凱，2004)。

表 2-4 旅遊動機歸納表

教育與文化	1. 去看看別的國家的人民如何生活、工作和娛樂。 2. 去某些地方觀光。 3. 去對現在發生的事件作較深入的瞭解。
休閒與娛樂	4. 去參加特殊活動。 5. 擺脫單調的日常生活。 6. 好好的玩一下。 7. 去獲得某種與異性接觸的浪漫經驗。
種族傳統	8. 去瞻仰自己祖先的故土。 9. 去訪問自己的家庭或朋友曾經去過的地方。
其他	10. 氣候、11. 健康、12. 運動、13. 經濟、14. 冒險、15. 勝人一籌的本領、16. 順應時尚、17. 參與歷史、18. 瞭解世界的願望。

資料來源：Thomas, A. H. (1964), What Makes People Travel

McIntosh & Gupta (1977) 提出基本的旅遊動機可分為四類：(引自劉錦桂，1993；孫仁和，1999；林威呈，2001；郭岱宜，2001；董國安，2004)

一、生理動機 (Physical Motivators)

包括休息、運動、遊戲、治療等動機，其特點係以身體的活動來消除緊張和不安。

二、文化動機 (Cultural Motivators)

瞭解和欣賞其他地方、國家的文化、藝術、風俗、語言和宗教的動機，屬於一種求知的願望。

三、人際動機 (Interpersonal Motivators)

包括在異地、異國結識各種新朋友、探訪親友、擺脫日常生活工作環境等動機，在於建立新的友誼及逃避現實或免除壓力的願望。

四、地位和聲望動機 (Status and Prestige Motivators)

包括考察、交流、會議與基於個人興趣等動機，在於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滿足其自尊、被承認、受人賞識、和具有好名聲的願望。

Crompton (1979) 指出遊客旅遊行為的決定因素乃是多重動機，亦即遊客的旅遊動機是相當複雜，不同的休閒活動能夠滿足不同遊客的不同動機，相同的活動亦有可能滿足不同遊客的不同動機需求。

陳昭明 (1981) 認為影響旅遊行為的動機有：

一、個人內在因素

(一)生理發展及狀況：因年齡、性別等不同而異。

(二)心理發展及狀況：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不同而異。

(三)遊憩經驗。

二、外在環境因素

(一)家庭影響。

(二)親近及參考團體之影響。

(三)社會階層之影響。

(四)文化及次文化之影響。

劉錦桂(1993)指出旅遊行為包含內在心理因素、外在社會因素、活動需求因素、資源供給因素、及地點特性因素等，由各種不同層次的需求開始，產生旅遊動機，而此動機又受到發洩理論、心理分析模式及社會學模式等的影響，以及個人社經特性、地點特性的影響。且由動機之強弱、偏好而引發旅遊行動及產生旅遊行為，然而遊客在選擇旅遊目的地之行為過程中，須不斷地作出決定，找出符合本身要求的服務品質、地點特性與旅遊體驗的旅遊目的地。

有關遊客旅遊動機的理論與模式主要有：(引自劉錦桂，1993)

一、發洩理論 (The Cathartic Theory)

Berkowitz and Green (1972)認為人們為避免發生暴力，從事可以發洩感情與過多精力的觀光遊憩活動，以宣洩過多的精力與壓力。Feshbach (1976)認為透過社會所允許的方法發洩心中的暴力傾向，可以減少許多社會標準所反對的暴力傾向。

二、心理分析模式 (Psychoanalytic Model)

即佛洛伊德模式，此模式在遊憩行為動機研究上最重要的意義，就是遊憩行為動機不僅具有功能性，而且具有象徵性。例如公務人員選擇旅遊地點的動機為何？被特殊的景點吸引屬於功能性的行為動機，與同事談論旅遊過程的機會，增加別人對他的印象，就是象徵性的行為動機。

三、社會學模式 (Sociological Model)

即維布雷寧模式 (Veblenian Model)，個人旅遊行為會受到不同文化、次文化、社會階級、參考團體、及角色和家庭的影響。



第三章 國民旅遊卡政策探討

公務人員休假制度的建立，旨在慰勉其公務勤勞及久任政府機關的貢獻，分別定有任職年資與休假天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即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爰此，休假補助並非強制性必須給予之補助，得由政府衡酌業務需要、財源、經費等狀況決定是否發給補助及如何給予補助，係一種額外的福利，並非公務人員固定給與，亦非其可支配之現金給與，且歷年來均配合政府政策決定調整其請領補助方式及額度，對於請領條件亦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國民旅遊卡政策要求公務人員休假期間從事旅遊活動始給予補助²。

第一節 國民旅遊卡發展沿革

早期公務人員待遇不高，應休而未休完的假，得以比照休假日數應得之俸給發給不休假獎金，因此，部分公務人員寧願放棄休假，賺取不休假獎金；或因公務繁忙及服務機關業務特殊等因素，無法正常實施休假；更有公務人員將不休假獎金視為薪資的一部分，藉由不休假或少休假以賺取額外收入。張秋元(1995)指出人事行政局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協助調查公務人員82年度實施休假情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該年度應休假而未休假天數佔應休假總天數的比率高達81%，公務人員休假制度未能落實的主要原因包括工作忙碌、職務代理未落實、可請領不休假加班費等(引自梁秋瑩, 2008)。為此，各級政府機關每年尚須編列預算支應不休假獎金的支出，導致政府財政負擔的加重，亦無法貫徹實施公務人員的休假制度。

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4，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加上國際休閒旅遊風潮的盛行，國人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認知隨之增加，然而國人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由於考量休假安排、經費、路程等因素，往往過度集中在星期例假日，造成每到例假日時，國內各主要旅遊景點，人潮擁擠、交通阻塞情況屢見不鮮，而非例假日時，卻是旅遊人數不足，使得旅遊業者經營成本相對提高；另外由於多數公務人員集中在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台南市、高雄市等都會地區，休假時較少跨越平日服務的地點，而選擇就近地點消費，無法實質幫助非都會地區的休閒旅遊產業，產生區域間經濟不均衡的情形。

有鑑於此，政府為落實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制度的執行，鼓勵從事休閒旅遊活動，藉以改變公務人員的休假習慣，維護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提升工作效能，增進行政效率，降低國庫支出，研議採取漸進的方式實施強制休假改進措施；另外由於當時社會適逢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問題，政府希望藉由公務人員的強制休假補助政策，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冀能帶動國人非假日旅遊的風潮，振興國內的觀光旅遊市場，提升觀光旅遊業的景氣，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並藉由限制異地隔夜的消費行為，促進區域間的經濟平衡，俾使全民受惠，茲從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政策演進及國民旅遊卡政策的形成經過分述如下³：

壹、請領不休假獎金(加班費)時期(民國 4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85 年 6 月 30 日止)

民國 45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休假不止一人時，得由機關長官按年資長短、考績等第酌情輪流休假；但確係基於公務上需要，而又無人代理者，應比照休假日數所得之俸給改發獎金，此為賦予公務人員請領不休假獎金之法源依據，此種請領不休假獎金(加班費)的情形久而久之被公務人員視為「俸給」的一部分。

民國 55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機關應休假者不止一人時，得依各該員年資長短、考績等第及職務緩急，酌定輪流休假；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上之需要，致不能休假時，得

³同註 2

程旺順，2004，「我國公務員休假補助政策之研究—析論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推動」，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33、58。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8~63、181~187。

吳定上，2007，「國民旅遊卡執行與休假旅遊補助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13。

梁秋瑩，2008，「強制休假補助制度之激勵效果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公物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為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論文，頁 15~22。

照休假日數應得之俸給改發獎金，但不得自動請求改發不休假獎金。

民國 57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嘉獎或記功。

行政院 59.5.16 臺五九人政參字第 11242 號令，各級行政機關少數應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必須按時出勤辦公，令其停止休假時，得由本機關長官核定就各人每月應得之俸薪，按日計發加班費，所需經費在原列人事經費預算內勻支，惟一般公務人員之休假辦法，仍需確實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6.12 局參字第 013095 號函，前項規定係為貫徹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並兼顧事實需要，各機關於執行時應依照本機關休假人員年資長短、考績等第及職務緩急，事先排定輪流休假時間，俾各應休假人員均能充分獲得休假之機會，而對業務亦不致有所影響。但如少數人員確因公務需要屆時不能准其休假，經由單位主管簽奉機關長官核准命令其停止休假時，得就各人每月應得之俸薪，按日計發加班費。

民國 76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假別計算方式原規定各種假別係按「星期」給假，且須扣除例假，為配合社會習慣，爰參照民、刑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以「日」為計算單位；另為發揮休假制度的功能，提高年資較淺者的工作士氣，特參照勞動基準法對休假的規定，放寬休假基本年資，增列規定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休假規定；為齊一各機關作法，以杜絕疑義，明定每次休假應至少在半日以上，另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

行政院 78.11.23 臺七八人政參字第 45100 號函，為便於公務人員休假之執行，並兼顧機關業務與公務人員個人之實際需要，年初先行預排全年休假規定，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取消，准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依權責核處或另訂規定實施。

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使公務人員有較長之假期以彈性安排休假，原規定公務人員之休假須於當年實施，年度過後不得追溯補休，增列休假得保留至次年實施規定。

貳、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期

一、試辦時期(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行政院基於公務人員為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而放棄休假，及減少因公務繁忙無法休假改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使得國庫支出增加，並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旅遊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藉以增廣見聞，維護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採取漸進緩和的作法，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七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八日以上休假資格者，應至少實施

休假七日，連續休假達三日以上者(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二次為限，每次新台幣 3,000 元，二次合計新台幣 6,000 元，在同一年度內，應就國內或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先行試辦兩年。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七日，補助區分為國內國外，申請方式為按次數申請，無須檢附消費單據請領，補助金額國外最高為新台幣 10,000 元、國內最高為新台幣 6,000 元。

由於部分公務人員因職務、家庭、經濟等因素考量，無法安排出國旅遊，並基於公平性考量及配合發展國內觀光政策，詮敘部 85.12.31 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 45173 號函示，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標準，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0 元，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二次為限，每次新台幣 4,000 元，二次合計新台幣 8,000 元，在同一年度內就國內或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擇一申請辦理。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七日，補助區分為國內國外，申請方式為按次數申請，無須檢附消費單據請領，補助金額國外及國內最高均為新台幣 8,000 元。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之餘從事多元及正當的休閒活動，例如短期進修研習或心靈成長營，藉以調劑身心，詮敘部 86.12.26 八六臺法二字第 1568829 號函示，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不分國內外，無需檢據即可申請休假補助，每年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8,000 元為限，其連續請休假三日以上未滿六日者(均應扣除例假日及放假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每年補助二次合計新台幣 8,000 元，連續請休假六日以上者，一次補助新台幣 8,000 元。87 年 3 月 12 日為配合休假制度採曆年制，行政院規定上述休假改進措施，續試辦至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七日，補助不分國內國外，申請方式為按連續休假日數申請，無須檢附消費單據請領，補助金額國外及國內最高均為新台幣 8,000 元。

二、正式實施時期(無須消費單據)(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5 月 31 日止)

國人赴國外旅遊風氣日盛，而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成長趨緩，政府為發展國內觀光產業，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選擇國內旅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再次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休假

日數累積達三日半者，補助新台幣 4,000 元，一次休假達七日或累積達七日者，補助新台幣 8,000 元；另對休假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補助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七日，補助不分國內國外，申請方式為按累積日數申請，超過七日者，按日補助 600 元，無須檢附消費單據請領，補助金額國外及國內最高均為新台幣 8,000 元。

民國 88 年台灣遭逢 921 大地震，造成中部地區多處觀光景點道路設施受損，導致國人考量旅遊安全等因素，減少到中部地區旅遊的意願，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1.2 八十九局考字第 022968 號函示，為振興中部 921 大地震後災區觀光旅遊事業，公務人員以累積或連續方式，利用休假或例假日前往當地旅遊，得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有關「鼓勵公務人員前往中部地區旅遊之具體可行方案」之決議三，除依現行規定辦理休假補助外，憑飯店旅館住宿單據，每住宿一晚，另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每人補助以六晚、3,000 元為限，實施期限自民國 89 年 9 月至 90 年 6 月止。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補助地區限定中部災區，申請方式為按夜申請且訂有實施期限，須檢附消費單據請領，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3,000 元，首次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與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相結合。

三、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時期（檢據核銷）(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有效減少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的核發數額，降低國庫支出，並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的實施，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刺激國內消費，提振經濟景氣，行政院 90.5.22 臺九十院人政考字第 200326 號函示，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起，休假補助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休假部分，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的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按檢附單據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三)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提高為十四日，補助地區限定國內，申請方式為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的消費單據核實加倍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6,000 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超過十四日者按日補助 600 元。

四、配合「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時期（刷卡核銷）(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鑑於部分公務人員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等，無法真正從事休假旅遊，而以購買家庭日常用品之單據請領休假補助，喪失休假補助的原意；另因政府考量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及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現象，為紓緩國內失業情形，配合推展國內觀光旅遊產業，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第 2753 次行政院院會提出「紓緩當前失業問題可加強之措施」報告，建議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研擬發行「旅遊券」，以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之宗旨，嗣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擬以「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取代「旅遊券」⁴，於 91 年 5 月 6 日第 1080 次委員會獲致結論，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配合成熟的信用卡消費市場作為支付工具，同時結合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提升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上述「國民旅遊卡措施」經行政院 91 年 6 月 5 日第 2789 次院會決議核定通過，先從公務人員實施，行政院 91.11.14 臺九十一院授人考字第 0910046092 號函配合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修正第五點規定，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方式為：(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休假部分之補助費核發方式改以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⁵，「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透過檢核系統作業之合格交易，採取實報實銷方式，按消費之金額，核實發給

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規劃與執行檢討(92.8.26)，頁 9。未採用「旅遊券」而改以「國民旅遊卡」之主要理由：

- (1) 避免紙券形式易遭偽造、整體發行及教育成本較高之缺失。
- (2) 樽節政府發行之行政作業及費用開銷，藉助銀行業者現有市場機制、發行技術純熟、建置成本較低、易於推廣上線、後續服務完備等優點。
- (3) 因信用卡消費必須本人簽字，促使公務人員實際外出休假旅遊，增進其身心健康。
- (4) 結合信用卡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提供額外之保障及旅遊優惠措施與服務，使公務人員實際消費價值超過 1,6000 元。
- (5) 協助推展及建構電子交易環境，加速國際化之發展。
- (6) 信用卡交易可延遲繳費，公務人員可不必先自掏腰包給付現金。

⁵ 「市」係指台灣省所轄五個省轄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休假補助費，全年最高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台幣 1,143 元)，未以上述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十四日，補助地區限定國內，申請方式為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符合「異地」、「隔夜」、「特約商店」的限制條件，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採取實報實銷方式，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6,000 元，未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超過十四日者按日補助 600 元。

96 年放寬於國內有「住宿」或參加「旅行團」者，放寬為一日休假且不必受「異地」、「隔夜」消費之限制，休假日前後，其接連之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

此階段主要特色如為「住宿」或「旅行團」消費，放寬連跨二日的休假規定及不受「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且休假日前後接連之假日於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

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及提前發揮刺激消費的效益，並減少部分公務人員無法請休假刷卡消費之情形，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於所有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不限行業別)，全面放寬為半日(含)以上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系統以日為檢核單位)，如為「旅行業」、「旅宿業」消費，則休假日前後，其接連之國定例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亦納入補助費核銷範圍，亦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

此階段主要特色全面放寬為半日(含)以上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如為「旅行業」、「旅宿業」消費，則休假日前後接連之假日於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

五、現行國民旅遊卡制度(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97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5172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第五點、第五點之一、第六點規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1) 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2) 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台幣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 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此階段主要特色為強制休假日數十四日，補助地區限定國內，全面取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申請方式為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取消 25% 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惟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且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併入補助範圍，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每人全年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6,000 元，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超過十四日者按日補助 600 元。

第二節 國民旅遊卡政策內容

國民旅遊卡制度為我國首創，開世界各國之先例，屬於獨特且涉及層面廣泛複雜的信用卡種類、發行制度、使用方式，其時空背景主要是為落實公務人員的強制休假制度、降低政府的財政負擔，並解決當時經濟疲弱、結構性失業及提振觀光產業景氣等問題，所衍生的政策。

壹、國民旅遊卡政策宗旨⁶

國民旅遊卡的政策宗旨，係希望藉由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鼓勵公務人員實際外出旅遊、增益身心，世界各國在這方面的主流研究及組織心理等，都認為一定要落實休假制度，才能增進行政效率。另外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再就業困難等，是調整休假補助政策的最佳時機。

貳、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及預期效益⁷

- 一、協助整合觀光旅遊相關資源，發揮整體行銷力量，提供國民優惠且具特色之旅遊產品。
- 二、藉由非假日旅遊活動之推廣，提高旅遊資源利用率，並分攤假日住宿經營成本，有利吸收更多遊客，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進而增加地區旅遊服務業就業機會。
- 三、落實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制度，並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從事非假日休假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創造每年逾 70 億元之商機，以刺激國內觀光相關產業之消費，提振經濟景氣。
- 四、藉由國民旅遊卡之發行，結合旅遊及金融商品市場，間接提振國內金融行業，促進電子化交易環境之建立。
- 五、提升國人旅遊品質，建立及推廣國人正確之旅遊觀念與行為。

參、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各主管機關分工⁸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負責政策擬訂及部會間之協調溝通。

⁶ 同註 2

⁷ 同註 4，頁 6。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

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辦理相關疑義問與答(92.8.22 版)。

二、交通部觀光局

負責發卡銀行之遴選及委託、受委託民間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與管理、協助結合觀光業者之優惠及配套措施、觀光相關產業及旅遊特約商店之界定、製作國民旅遊卡手冊及特約商店標誌，宣導國內旅遊政策及配合推廣國民旅遊卡。

三、行政院主計處

負責訂定配合國民旅遊卡機關核付休假補助及銷帳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各機關會計與出納單位核付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事宜。

四、財政部

負責監督與管理委託發卡銀行、研擬或說明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改發國民旅遊卡之賦稅規定。

五、行政院新聞局

負責加強宣導國內旅遊政策，並製作與發布相關文宣配合推廣國民旅遊卡。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負責修訂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訂定配合國民旅遊卡機關人事單位休假補助作業流程、責成各機關人事單位宣導辦理國民旅遊卡之發放、公務人員休假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肆、國民旅遊卡政策具體措施⁹

一、發行國民旅遊卡，提供旅遊優惠措施、資訊與服務

(一)公開遴選及委託國民旅遊卡發行單位，係由民間觀光旅遊機構結合銀行機構，其中民間觀光旅遊機構負責整合觀光旅遊相關產業之資源，以提供優惠及配套措施，銀行機構負責發行國民旅遊卡之作業。(主辦機關：交通部，協辦機關：財政部、經建會)

(二)受委託發行單位中，有關民間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與管理。(主辦機關：交通部)

(三)受委託發行單位中，有關銀行機構之監督、輔導與管理。(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受委託之民間觀光旅遊機構)

(四)觀光相關產業及國民旅遊特約商店範圍之界定。(主辦機關：交通部，協辦機關：經濟部、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農委會、受委託之發行單位)

(五)協調交通、觀光旅遊及餐飲等相關產業提供優惠及配套措施。(主辦機關：交通部，協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受委託之發行單位)

⁹ 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2002，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頁 8~10。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65。

吳定上，2007，「國民旅遊卡執行與休假旅遊補助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24。

(六)掣發國民旅遊特約商店標誌及國民旅遊資源手冊。(主辦機關：交通部、受委託之發行單位)

二、加強宣導國內旅遊政策，並配合推廣國民旅遊卡

(一)加強宣導國內旅遊政策，並製作與發布相關文宣，配合推廣國民旅遊卡。(主辦機關：交通部、新聞局)

(二)加強行銷國民旅遊卡之優點與便利，普及全體國民。(主辦機關：受委託之發行單位)

三、配合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修正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一)修正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並訂定配合國民旅遊卡之機關人事單位核定休假補助作業流程。(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

(二)訂定配合國民旅遊卡，機關核付休假補助及銷帳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主辦機關：主計處，協辦機關：各機關會計、出納單位)

(三)機關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發放及相關休假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主辦機關：各機關人事單位)

(四)研擬或說明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改發國民旅遊卡之賦稅規定。(主辦機關：財政部)

伍、國民旅遊卡相關配套措施¹⁰

一、修正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規定

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辦理，民國91年11月14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二、休假及消費限制條件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須於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方能請領休假補助費。

(一)初期從嚴認定「非假日」、「異地且隔夜」消費條件，以簡化勾稽時的作業時程，並鼓勵公務人員利用非假日休假旅遊，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

(二)「異地」消費之認定標準，係以公務人員所服務之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縣市為認定標準，「其他縣市」認定標準以不同「行政區域」之縣市為準。

(三)「隔夜」消費之認定標準，增加「非假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休假，且

¹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及得失檢討專案報告(92.8.26)，頁5~9。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9~76。

需有二筆(含)以上不同消費日之觀光相關產業刷卡交易」。

(四)公務人員休假旅遊出發日或預購型之交通費用，往往於工作地點消費，考量實際需要，所有交通費用均不再檢核是否為「異地」消費。

三、發卡機構遴選及發卡、收單作業

選擇便利性及安全性較高的「信用卡」方式發行國民旅遊卡，可降低遭到偽造、毀損、遺失及不可找零、製作成本高等問題，讓公務人員可以先消費後付款。

(一)交通部觀光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出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與之簽訂共同供應契約，選定三至五家發卡銀行

(98~100年得標的發卡銀行為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¹¹)，供各機關自行選定一家作為發卡銀行，摺發國民旅遊卡予所屬公務人員。

(二)為在規模經濟與作業彈性間取得平衡，公務機關與發卡銀行簽約的層級區分如下：

1.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由中央各部會代表簽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約。

2.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下屬單位若有獨立預算及會計單位之機關(構)，得經其上級機關同意，自行選定發卡銀行與其簽約。

(三)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徵求信用卡收單機構，目前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包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花旗(台灣)銀行、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公司、台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新光商業銀行等15家¹²。

四、觀光產業界定及特約商店

發行國民旅遊卡係為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因此廣設特約商店包括旅行業、旅宿業、國內交通業、農特產品業、手工藝品業、遊樂業、休閒農業、餐飲業，及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觀光夜市範圍內合法的商店，提供公務人員從事休假旅遊時刷卡消費選擇。

(一)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明定以合法的觀光產業為限，以保障合法業者的經營權及消費者權益。

(二)須於貼有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誌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能依規定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三)為避免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集中於都會型的購物消費，因此都會型的購物消費不予納入特約商店範圍。

(四)排除與旅遊活動較無關聯之特約行業商店(例如珠寶銀樓、電器、通訊

¹¹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址<http://travel.nccc.com.tw>

¹² 同註 11

器材等產業)。

五、建置專屬網站及資料檢核系統

為簡化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原以人工「檢據核銷」的行政作業，改以資訊電腦化方式取代人工查核作業，參考目前金融機構信用卡交易作業模式，選擇集中處理的作業中心，提供清算作業服務，設計規劃勾稽檢核系統，處理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交易資料。

為此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及「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藉以取代繁複的「人工審核」及「檢據核銷」行政作業，其中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提供即時完整的特約商店及觀光旅遊等相關資訊，可讓公務人員休假前上網查詢相關訊息，嗣依規定於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刷卡資料將會傳送到「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經檢核後將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的交易資料置於網站，供下載列印申請。

六、加強國民旅遊卡政策宣導

為讓公務人員瞭解與支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經濟建設委員會、觀光局、主計處等單位，分別於北、中、南、東、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辦理「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相關作業」分區說明會。

另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及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處理交易資料與列印申請表等作業流程，各機關人事機構就所屬同仁分梯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並鼓勵各機關由主管率先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或集體組團休假刷卡消費。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文各公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上國民旅遊卡網站參考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及優惠即時訊息、重要資訊等；另交通部觀光局會同人事行政局研擬「國民旅遊卡旅遊手冊」，內容包括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則、問與答(Q&A)、國民旅遊卡優惠套裝行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及觀光旅遊網站等相關資訊，送交發卡銀行印製，於核發國民旅遊卡時隨卡附發。

第三節 國民旅遊卡使用方式與實施成效

壹、國民旅遊卡特性¹³

一、國民旅遊卡就是一般的「信用卡」，與其他卡別的信用卡基本功能相同，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利用成熟的信用卡市場交易機制及建立的檢核作業系統，可節省各機關的休假補助費核銷手續，而且透過發卡機構提供的各項優惠措施，公務人員實際消費價值將超過休假補助金額。

二、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一張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均須以信用卡的消費方式，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能請領休假補助費。

三、發卡銀行對持有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發卡銀行所發行之國民旅遊卡除與公務機關另有約定外，應與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相同。

四、發卡銀行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

五、國民旅遊卡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發卡銀行製發，各機關得自行選定一家作為發卡銀行。

貳、國民旅遊卡使用流程

如圖 3-1 所示，公務人員利用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持用發卡銀行發行之國民旅遊卡，採「異地且隔夜」方式，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交易資料，經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檢核後，由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交請領休假補助之公務人員確認，或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確認後，持向服務機關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會計單位審核無誤，由出納單位透過機關薪資系統撥付入公務人員帳戶。

¹³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6。

國民旅遊卡使用流程 (公務人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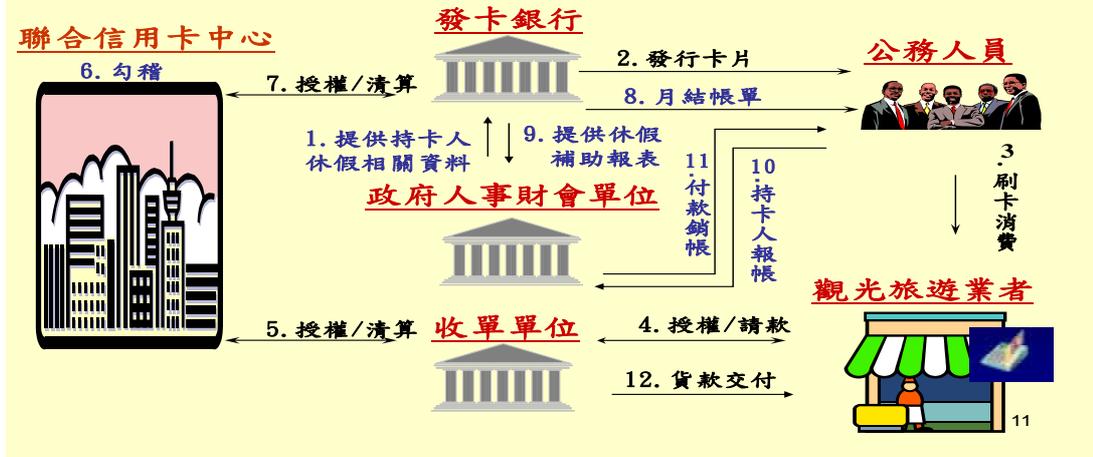


圖 3-1 國民旅遊卡使用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國民旅遊卡限制措施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須於國內休假期間從事休閒旅遊，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並符合異地隔夜及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限制，始得核發休假補助費，而例假日（星期六、日或其他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並非休假日，其消費自不得給予補助。因此，國民旅遊卡政策訂定「非假日旅遊」、「異地隔夜」、「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等推動原則，冀望紓緩國民旅遊集中於例假日之情形，以降低旅遊成本，提高旅遊品質，藉以振興地方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促進區域平衡使全民受惠¹⁴。茲就「非假日旅遊」、「異地隔夜」、「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限制理由¹⁵說明如下：

一、「非假日旅遊」消費限制

(一)實施理由

¹⁴ 同註 2

¹⁵ 同註 8

程旺順，2004，「我國公務員休假補助政策之研究-析論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推動」，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70。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1~147。

吳定上，2007，「國民旅遊卡執行與休假旅遊補助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26。

梁秋瑩，2008，「強制休假補助制度之激勵效果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公物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為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論文，頁 24~26。

公務人員休假日一定是非假日，因此休假補助以週一至週五休假日之旅遊消費始得給予補助，與一般週六、日之例假日放假消費不同，且鑒於目前一般國民旅遊大部分集中在例假日旅遊，致發生非假日觀光旅遊相關產業需求及旅遊人數不足之現象，使得旅遊業者經營成本較高，尚可鼓勵公務員藉非假日離峰時間至觀光地區從事旅遊活動，可促進非假日期間觀光業商機，有助平均分擔業者假日尖峰時間的經營成本，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二)認定方式

公務人員須於週一至週五期間(不含國定例假日)辦理休假。

(三)相關補充規定

1. 連續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實施休假公務人員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2.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公務人員，如週六、週日為正常上班日，於該二日請休假者，視同週一至週五期間之休假。
3. 公務人員於週四及週五休假旅遊之住宿費，須於該二休假日結帳，消費之金額始得核實補助，如於週六刷卡結帳，檢核系統會將該筆刷卡消費剔除，主要是週六為例假日，非屬週一至週五之休假期間，該日消費視為不符合休假規定之消費，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惟考量部分特約飯店係於退房時統一結帳，倘能提出單據證明該筆消費確於週四及週五休假日之住宿費，可由機關人事單位於檢核系統以人工補登該筆消費(週六至週二休假旅遊者比照辦理)。
4. 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之連續休假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如加油費)，考量實際需要，可按消費之金額，併入強制休假補助範圍，即使在服務機關(構)所在地刷卡加油之費用，亦得核實補助。

二、「異地隔夜」消費限制

(一)實施理由

公務人員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消費，絕大多數均集中於工作地或居住地(尤以台北縣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地區為主)，為促使公務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能於中南部、東部及離島縣市之觀光地區消費，鼓勵公務人員離開工作地及居住地從事旅遊活動，創造其他地區的觀光商機，增加觀光產業收益，藉以提高旅遊、住宿、交通運輸、餐飲等相關旅遊資源的使用率，分攤非假日住宿經營成本，促進區域平衡，帶動地方發展，使全民受惠。

(二)認定方式

1. 「異地」消費：指公務人員離開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從事旅遊消費。

2. 「隔夜」消費：指公務人員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

(1)具旅宿類之刷卡支出。

(2)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之刷卡支出。

(3)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二筆(含)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

(三)相關補充規定

1. 公務人員因工作需要被借調至本職機關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縣(市)，須至實際借調服務機關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縣(市)消費，以符合「異地」消費之規定。

2. 考量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往返其他縣市或台灣本島旅遊時，因空運及船運費用較高，且需配合天候狀況，較本島公務人員旅遊時遭受較多限制，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得不受「異地」消費限制。惟台灣本島公務人員至同一縣轄市之離島地區觀光旅遊(如台東縣境之綠島、蘭嶼)，仍受「異地」消費限制。

3. 各機關身心障礙者、長期請病假或復健中之公務人員，如確因特殊情形，無法實施「異地」消費，該機關得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4. 公務人員如於週一至週五期間，請休假一日以上，並連跨二日(如第一日下午及第二日上午各請半日休假)，且符合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即得按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尚非必須連請二日休假始可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5. 休假日跨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得視為連續休假，該二休假日刷卡之消費如符合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即符合「隔夜」消費原則。

三、「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限制

(一)實施理由

期使公務人員避免將休假補助費流於一般用品之採購，改使用在觀光相關產業的消費，並為提高國內觀光旅遊產業之需求，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產業之投資，協助整合觀光旅遊相關資源，發揮整體行銷力量，透過特約商店提供優惠且具特色的旅遊產品；而且旅遊、餐飲等特約商店的從業人員不需長時間的專業訓練，即可投入就業市場，對於中高齡失業者及地區性的剩餘勞動力，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有助於地方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

(二)認定方式

1. 觀光相關產業：由交通部觀光局擬訂觀光相關產業範圍，省縣市級觀光地區由各縣市政府認定提報。

2. 特約商店：任何符合觀光局所訂觀光相關產業業別及範圍，且具有相關營業執照及稅籍登記者皆可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公務人員須於張貼有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識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能

依規定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合格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均會張貼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識（Taiwan Touch Your Heart），凡張貼該識別標識即是經過交通部觀光局認可屬於合法觀光相關產業之特約商店。



圖 3-2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誌及信用卡圖樣

資料來源：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三)相關補充規定

1.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行政院核定通過之「國民旅遊卡措施」，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邀集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經濟部商業司、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及觀光產業界代表，研商制定「符合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決議國民旅遊卡必須在合法的觀光產業消費，適用範圍包括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業、加油站業、餐飲業、遊樂業、休閒農業及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之商店；另由經濟部商業司依據各縣市地方特色輔導成立之形象商圈及商店街，因含括藝術休閒、歷史老街、風景遊憩、特色及文化產業、重建區等，具觀光旅遊價值，一併予以納入。

凡有意願加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者，均可自由透過核准辦理收單業務之收單機構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經其審查屬於合法觀光產業，即可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 有關特約商店消費限制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透過民間機制(例如中華民國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認可，開放輔導中之休閒農場及民宿納入特約商店範圍；為增加特約商店家數及解決餐飲小額消費問題，將合法餐飲業全面開放納入特約商店範圍及放寬每次消費旅遊消費總額 25%的自由額度無須刷卡或檢據核銷即可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3. 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原則上無消費種類的限制。惟在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高速公路回数票等儲值性票券，因屬於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與規定不符，排除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範圍。

4. 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消費者，始得請領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

休假出國旅遊者，與規定不符，其出國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班機之機票，不得請領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

5. 交通部觀光局鑒於珠寶銀樓業特約商店屢遭檢舉以刷卡換現金及部分公務人員至家電、資訊等 13 種與旅遊活動較無關聯之特約商店持卡消費之情事，悖離「國民旅遊卡措施」宗旨，為落實政策原旨，分別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及 92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珠寶銀樓業特約商店之申請，並排除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適用範圍。

6. 觀光產業範疇¹⁶

(1) 合法之住宿設施，如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露營地及公部門之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聯勤招待所、警光山莊、救國團之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及中正國際機場過境旅館等。

(2) 附設於合法住宿設施、交通場站及位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休閒農場、觀光果(茶)園、教育農園、生態教育館、水族館、文物館、美術館、博物館、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動物園、形象商圈、商店街及其他遊樂(園)區等與觀光有關之餐飲消費。

(3) 提供國內旅遊相關服務之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

(4) 休閒農場、觀光果(茶)園、教育農園、風景遊樂區、海水浴場、博物館、水族館、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文物館、美術館、民俗技藝活動表演館(場)、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動物園及其他遊樂(園)區入場券及門票等。

(5) 農特產品展售商店：合法住宿設施、休閒農場、觀光果(茶)園、教育農園、森林遊樂區、觀光酒廠、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風景遊樂區、形象商圈、商店街及其他遊樂(園)區等範圍內之農特產品展售店。

(6) 紀念商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商店：合法住宿設施、休閒農場、觀光果(茶)園、教育農園、森林遊樂區、水族館、生態教育館、博物館、文物館、美術館、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觀光酒廠、高爾夫球場、交通場站、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風景遊樂區、形象商圈、商店街及其他遊樂(園)區等範圍內之紀念品或手工藝品展售店。

(7) 國內航空、鐵路、森林鐵路、公路客運、遊園車等客運運輸業及遊覽車、小客車、機車、腳踏車租賃費用及油料費。

(8) 遊艇、觀光潛水船、交通船、賞鯨船、海釣船及其他娛樂漁船之消費。

(9) 陸海空域之遊憩娛樂活動如高爾夫球、騎馬、浮潛、泛舟、飛行傘等消費。

(10) 國家公園¹⁷、風景特定區¹⁸、形象商圈¹⁹及商店街²⁰。

¹⁶ 同註 11

¹⁷ 由內政部營建署管轄之國家公園：陽明山、金門、雪霸、太魯閣、玉山、墾丁等國家公園。

¹⁸ 1.由交通部觀光局管轄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大鵬灣、日月潭、澎湖、馬祖、東北角、花東縱谷、東部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茂林、參山-獅頭山、梨山、八卦山等。

7. 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

表 3-1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2.由各縣市政府及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風景特定區：

(1)台北縣：十分瀑布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碧潭風景特定區、淡水風景特定區、瑞芳風景特定區。

(2)桃園縣：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3)新竹縣：清泉風景特定區。

(4)新竹市：青草湖風景特定區。

(5)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6)台中縣：石岡水壩風景特定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7)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區。

(8)南投縣：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翠峰風景特定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廬山溫泉風景特定區、霧社風景區。

(9)雲林縣：草嶺風景特定區。

(10)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吳鳳廟風景特定區。

(11)嘉義市：蘭潭風景特定區。

(12)台南縣：關子嶺風景特定區、南鯤身風景特定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尖山埤風景特定區、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13)高雄縣：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14)宜蘭縣：大湖風景特定區、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風景特定區。

(15)花蓮縣：七星潭風景特定區。

(16)台東縣：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¹⁹ 由經濟部商業司輔導形象商圈：例如田尾花園公路形象商圈、角板山形象商圈等。

²⁰ 由經濟部商業司輔導商店街：例如台中市精明一街、鶯歌陶瓷老街等十多處。

表 3-1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續)

業別		細項分類
商 圈 業 別 ²¹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資料來源：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肆、國民旅遊卡核銷作業

為簡化原強制休假補助費用之經費核銷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完成「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以取代檢據及人員審核等繁複之行政作業，並建置完成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提供最新完整之特約商店資訊、觀光旅遊景點介紹及旅遊消費網站等之連結服務，以方便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旅遊，公務人員請休假後，可至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依個人旅遊縣市、鄉鎮或欲消費之行業別查詢特約商店資料，即可前往旅遊消費，各機關公務人員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要件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之消費交易項目，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於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台幣 1,143 元計算)。

二、消費項目之檢核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之消費交易項目，經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檢核系統檢核後，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交易資料將置於網路，供各機關人事單位或持卡人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

三、列印報表及確認

經檢核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使用網路服務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交請休假之公務人

²¹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攝影器材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員確認或由該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自行列印確認後，持向服務機關申請(如為地處偏遠無法上網之單位，由該機關所屬發卡銀行使用網路服務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傳真該機關承辦人員或由發卡銀行與該單位自行議定作業方式)。

四、疑義之處理

公務機關審核作業過程產生疑義時，如經釐清為應核發(或不核發)補助費者，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使用網路服務於檢核系統上註記為核可(或不核可)交易，該筆交易將列入(或不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累積額度內。

五、休假補助費之撥付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經休假人確認，並經服務機關人事、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出納單位透過機關薪資系統撥付入休假人帳戶。

伍、國民旅遊卡實施成效

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6 局考字第 0930060552 號函附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截至 92 年 12 月底，國民旅遊卡實施已發揮提振觀光產業景氣成效，台北市公務人員離開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休假旅遊消費人次約佔 44%，台中市公務人員離開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消費人次約佔 48%，高雄市公務人員離開高雄地區(高雄縣、高雄市)消費人次約佔 48%，可見異地消費措施使三個公務人員集中的大都會區超過四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本政策之推動已初步引導都會區之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消費，提升偏遠或離島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對於城鄉均衡發展有一定的助益。

相關研究部分，由於公務人員為符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須於週一至週五期間請連跨二日以上的休假，王者平(2006)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3~94 年公務人員於消費地區之消費人次日統計表，各縣市公務人員休假搭配方式，以連接週六、日例假日之週五至週一所佔比例最高(93 年為 44.19%、94 年為 43.38%)，其次為週四至週五(93 年為 42.26%、94 年為 41.71%)，再其次為週一至週二(93 年為 36.77%、94 年為 36.06%)。其研究結果顯示「工作繁忙」、「家庭因素」、「缺乏同伴」是阻礙公務人員休假旅遊的主要原因，尤其國民旅遊卡的「非假日」旅遊消費規定造成親子不能同遊的困擾與不便，降低休假外出旅遊意願，對於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的政策效果將大為減損。

表 3-2 93~94 年公務人員週一至週日消費人次統計表

年度及消費人次 星期	94 年		93 年	
	消費人次總數	所佔比例	消費人次總數	所佔比例
週一	402,528	19.97%	426,379	20.73%

表 3-2 93~94 年公務人員週一至週日消費人次統計表(續)

年度及消費人次 星期	94 年		93 年	
	消費人次總數	所佔比例	消費人次總數	所佔比例
週二	324,252	16.09%	329,880	16.04%
週三	294,956	14.63%	297,074	14.44%
週四	368,870	18.30%	386,641	18.80%
週五	471,858	23.41%	482,655	23.46%
週六	83,187	4.13%	68,195	3.31%
週日	69,865	3.47%	66,259	3.22%
合計	2,015,516	100%	2,057,083	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引自王者平，2006)，本研究整理。

至於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王者平(2006)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3~94 年各縣市機關消費地區之國民旅遊卡消費人次統計表，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因情況特殊，自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起得不受「異地」的消費限制，台灣本島各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將近六成的比例是在其服務機關(構)所在地及其鄰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再比較 93~94 年前三名消費地區，除宜蘭縣外，其餘縣市均相同不變，僅次序上之變動而已，且合計其消費人次比例有增加趨勢。其研究結果顯示，許多公務人員僅於休假期間選擇至鄰近縣市從事購物消費活動，並未在外縣市隔夜住宿，對於促進南北部、東西部及本島離島間的區域平衡，帶動地方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成效有限。

表 3-3 93~94 年各縣市機關國民旅遊卡消費地區前三名統計表

縣市別	94 年				93 年			
	消費地區				消費地區			
	消費比例				消費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台北市	台北縣	台北市	基隆市	63.38%	台北縣	台北市	基隆市	59.71%
	48.54%	8.89%	5.95%		43.89%	9.49%	6.33%	
台北縣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58.26%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55.05%
	42.19%	9.30%	6.77%		40.45%	7.51%	7.09%	
基隆市	台北縣	台北市	基隆市	65.63%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62.24%
	28.65%	27.07%	9.91%		27.36%	26.96%	7.92%	
宜蘭縣	宜蘭縣	台北縣	花蓮縣	48.55%	宜蘭縣	台北縣	台北市	46.01%
	22.15%	14.04%	12.36%		18.68%	14.10%	13.23%	
桃園縣	台北縣	桃園縣	台北市	47.34%	台北縣	桃園縣	台北市	44.97%
	20.67%	14.46%	12.21%		20.15%	12.56%	12.26%	

表 3-3 93~94 年各縣市機關國民旅遊卡消費地區前三名統計表(續)

縣市別	94 年				93 年			
	消費地區				消費地區			
	消費比例				消費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	50.20%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	47.24%
	28.58%	11.75%	9.87%		28.00%	10.30%	8.94%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63.06%	新竹市	桃園縣	新竹縣	60.35%
	47.26%	8.60%	7.20%		46.15%	7.25%	6.95%	
苗栗縣	苗栗縣	新竹市	台中縣	58.97%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53.34%
	23.03%	22.41%	13.53%		20.99%	18.87%	13.48%	
台中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61.82%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57.38%
	37.89%	12.62%	11.31%		35.54%	10.96%	10.88%	
台中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南投縣	64.94%	台中市	台中縣	南投縣	60.88%
	40.40%	13.64%	10.90%		39.92%	10.81%	10.15%	
彰化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台中市	60.89%	南投縣	台中市	彰化縣	56.20%
	23.59%	21.09%	16.21%		20.69%	17.95%	17.56%	
南投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57.23%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54.51%
	21.16%	19.80%	16.27%		22.25%	16.88%	15.38%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57.59%	嘉義縣	雲林縣	嘉義市	53.42%
	33.42%	12.59%	11.58%		30.98%	11.35%	11.09%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縣	70.10%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縣	67.76%
	50.67%	12.16%	7.27%		50.70%	10.23%	6.83%	
雲林縣	嘉義市	雲林縣	嘉義縣	59.28%	嘉義市	雲林縣	嘉義縣	55.67%
	25.83%	18.40%	15.05%		25.82%	15.07%	14.78%	
台南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64.14%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60.09%
	45.91%	11.01%	7.22%		41.60%	10.04%	8.45%	
台南縣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市	64.75%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市	61.74%
	36.63%	17.80%	10.32%		36.92%	14.35%	10.47%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68.48%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64.98%
	44.64%	15.79%	8.05%		41.78%	14.57%	8.63%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高雄縣	68.53%	高雄市	屏東縣	高雄縣	66.29%
	47.87%	10.44%	10.22%		47.35%	10.41%	8.53%	
屏東縣	高雄縣	屏東縣	高雄市	69.03%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65.44%
	25.51%	23.18%	20.34%		23.45%	22.60%	19.39%	
台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55.44%	台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51.53%
	24.44%	20.74%	10.26%		20.84%	19.66%	11.03%	
花蓮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台北市	55.86%	台東縣	花蓮縣	台北市	51.57%
	22.97%	21.79%	11.10%		20.22%	19.85%	11.50%	

表 3-3 93~94 年各縣市機關國民旅遊卡消費地區前三名統計表(續)

縣市別	94 年				93 年			
	消費地區				消費地區			
	消費比例				消費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1	2	3	合計比例
澎湖縣	澎湖縣	高雄市	台北市	86.01%	澎湖縣	高雄市	台北市	83.55%
	66.05%	10.51%	9.45%		61.59%	11.81%	10.15%	
金門縣	金門縣	台北市	高雄市	85.24%	金門縣	台北市	高雄市	85.19%
	62.17%	19.37%	3.70%		60.68%	20.49%	4.02%	
連江縣	連江縣	台北市	台北縣	72.74%	連江縣	台北市	台北縣	71.34%
	37.50%	24.77%	10.47%		36.95%	24.78%	9.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引自王者平，2006)，本研究整理。

二、提升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必須於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定之觀光相關產業刷卡消費，始能請領休假補助。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6 局考字第 0930060552 號函附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截至 92 年 12 月底，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已有 52.38% 消費在觀光相關產業，在觀光相關產業刷卡消費金額已達新台幣 40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旅行業 10 億 4 千餘萬元，旅宿業 12 億 6 千餘萬元，交通運輸業 5 億 1 千餘萬元，餐飲業 3 億 2 千餘萬元，遊樂區及博物館業 2 千餘萬元，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業 9 億 1 千餘萬元，與往年幾乎全數用於購物消費之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至於國民旅遊卡須於觀光旅遊產業特約商店的消費限制，王者平(2006)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各縣市機關行業別消費人次金額統計表，其研究結果顯示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主要消費行業為「商圈其他行業」比例近四成(39.39%)，如再加上與購物較相關之體育用品、服飾業、皮鞋皮件業、美容護膚業等行業，及配合觀光旅遊或購物需要的交通運輸與加油站消費後，其消費比例近七成(68.93%)，換言之，僅三成一(31.07%)的消費比例用於與觀光旅遊產業相關之旅行業、旅宿業、餐飲業、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遊樂區、博物館等行業，對於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及增加地區旅遊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幫助有限。

三、增設特約商店，帶動經濟景氣

為使公務員休假旅遊補助落實提振觀光相關產業，交通部觀光局於國民旅遊卡規劃之初即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合法觀光產業範圍，包含旅行業、旅宿業、國內交通業、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遊樂業、休閒農業、餐飲業及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及在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

商店街範圍內之合法商店，發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識別標識。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6 局考字第 0930060552 號函附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國民旅遊卡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發卡數量計有 59 萬 9,058 張，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計有 13,890 家(包括旅行業 2,217 家、旅宿業 1,214 家、交通運輸業 402 家、加油站 2,127 家、餐飲業 4,063 家、遊樂區及博物館 110 家、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業 578 家、商圈及其他行業 2,671 家等)，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計有 494 萬 5 千餘人次，總刷卡消費金額約 150 億 3,637 萬 9,734 元，請領休假補助金額約 82 億 8 千萬元。

經查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1 日止國民旅遊卡有效店總筆數為 25,652 家²²。

四、小結

由上述國民旅遊卡實施成效發現，人事行政局 92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主要都會區超過四成比例的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消費，表示對城鄉均衡發展有幫助；而王者平(2006)依聯合信用卡中心 93~94 年資料研究顯示，將近六成比例的公務人員選擇服務地點鄰近縣市消費，對於促進南北部、東西部及本島離島間的區域平衡發展成效有限，顯見兩者在國民旅遊卡是否達到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觀點似有落差。

尤其自 98 年 1 月起全面取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公務人員不一定非要離開服務地點使用國民旅遊卡才能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對於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成效已不明顯，此由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本研究調查發現，民眾及公務人員選擇旅遊地點均以鄰近縣市為主可得到印證。

在提升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方面，無論由人事行政局的統計資料或王者平(2006)的研究顯示，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所創造出的經濟效益，對觀光相關產業景氣確有相當的幫助，然而觀察其消費細項，仍多用於商圈購物等業別，對於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及增加地區旅遊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幫助有限。

本研究調查發現 97~98 年度受訪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於購物餐飲的比例仍高於旅遊及住宿方面，與上述前人研究吻合。

目前國民旅遊卡制度僅餘「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的限制措施尚未放寬，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數量已由人事行政局 92 年底統計約 1 萬 3 千餘家，增加至 99 年 2 月 21 日止的 2 萬 5 千餘家，對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便利性大為提高，對提振觀光相關產業的景氣應有幫助。

²² 同註 11

第四節 國民旅遊卡歷年改善措施

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已發揮提振觀光產業景氣的效益，惟據各界反映，國民旅遊卡制度仍存有各項使用上的問題。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政策，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改革，在評估目前的客觀情勢下，短期內尚不宜貿然取消，仍應以「多數人利益」為考量，尋求「雙贏」的改革方案，為兼顧公務人員的福利以及配合政府政策的落實，將繼續鼓勵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假旅遊相關活動，以刺激消費²³，茲就國民旅遊卡制度歷年改善措施分述如下²⁴：

壹、92 年度改善措施

一、考量國民旅遊卡實施之初，特約商店並不普及，且公務人員外出旅遊，餐飲及部分小額消費可能隨時需要，難以事先安排及小型經營商家之小額交易無法刷卡，故參酌公務人員出差，膳雜費約佔全部差旅費 25% 的額度，因此放寬公務人員每次旅遊消費總額外加 25% 的自由額度無須刷卡或檢據核銷即可申請補助（例如該次符合補助之旅遊刷卡消費總額為 10,000 元，則核發強制休假補助金額 12,500 元），以便於公務人員在非特約餐飲店或無法刷卡之小額消費需要，但補助總額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²⁵。

二、考量離島公務人員往返其他縣市或台灣本島旅遊時，因空運及船運費用較高，且需配合天候狀況，確實較本島公務人員外出旅遊時遭受較多限制，因此，放寬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該縣境內消費可視同「異地」休假旅遊，得不受「異地」消費限制²⁶。

三、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高速公路回數票等儲值性票券，因屬於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與規定不符，排除列入休假補助之核銷範圍²⁷。

四、發展民宿休閒農場為協助農民因應加入 WTO 後所受衝擊之重要措施，確有儘速將該等產業納入特約商店之必要，相關單位應積極落實法規的鬆綁，輔導其合法化，並透過民間協會自我評量、認定的機制，將輔導中之民宿及休閒農場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²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9.25 人力字第 0970004334 號函(2008)。

²⁴ 同註 11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1~99、185~187。

²⁵ 行政院，92.4.25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9161 號函(2003)。

²⁶ 同註 25

²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2.17 局考字第 092003393 號書函(2003)。

五、有關特約商店不普及的問題，除繼續協調各收單機構加強佈設特約商店外，另為考量公務人員外出旅遊時「食」的問題，將不限於旅遊風景區等範圍，全面開放餐飲業為特約商店，以方便公務人員刷卡利用，增加特約店家數約 7,000 家。

六、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SARS)疫情影響國內旅遊住宿等產業，並提振國內觀光旅遊景氣，公務人員於民國 92 年 6 月底前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或參加旅行社 2 天 1 夜以上之國內旅遊，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憑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得申請額外補助每人新台幣 1,000 元²⁸，上述實施期限延長至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止²⁹。

七、鑒於國民旅遊卡實施以來屢遭檢舉及反應，部分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或商店街的珠寶銀樓業特約商店有以刷卡換現金等方式招攬公務人員持卡消費之情事，悖離「國民旅遊卡措施」宗旨，因此，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珠寶銀樓業特約商店之申請，已成為特約商店之珠寶銀樓商家，收單銀行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商店資格，並在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系統中列為解約店³⁰。

八、部分公務人員無實際休假旅遊事實，僅至形象商圈或商店街的家電、電器、電腦、攝影器材等商店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與國民旅遊卡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的政策原旨不符，因此，自 92 年 8 月 15 日起，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攝影器材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 13 種與旅遊活動較無關聯之特約行業商店，將排除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適用範圍，已成為特約商店之前揭行業、商家，收單銀行將於同年 8 月 15 日起終止特約商店資格³¹。

九、公務人員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如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達新台幣 12,800 元，即符合請領休假補助最高金額新台幣 16,000 元之原則，惟嗣後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完者，視為放棄，未休畢日數尚不須按日繳還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³²。

貳、93 年度改善措施

一、為使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休假消費更具彈性，放寬公務人員於當

²⁸ 行政院，92.4.18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562 號函(2003)。

²⁹ 行政院，92.5.16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874 號函(2003)。

³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6.25 局考字第 0920021693 號函(2003)。

³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8.8 局考字第 0920025999 號書函(2003)。

³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11.25 局考字第 0920036730 號書函(2003)。

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至超過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為簡化年終結算作業，以全年已休假總日數扣除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³³。

二、各界針對「異地、隔夜及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等限制異議及發生檢調單位調查少數公務人員「真刷卡、假消費」之情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召開「國民旅遊卡實施績效與檢討會議」，決議仍維持有關「非假日」、「異地且隔夜」及持用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的原則³⁴。

參、94 年度改善措施

一、考量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交通工具及天候狀況等影響，地方發展受較多之限制，為吸引離島所屬縣市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建議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消費，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³⁵。

二、交通部觀光局訂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由各收單機構納入與特約商店簽訂契約中規範並加強考核，特約商店如有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或其他違規情事，即可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凡計點達 5 點時，收單機構即予以解約，並於六個月至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³⁶

肆、96 年度改善措施

一、放寬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於「旅行業」、「住宿業」消費之休假改進措施，建議對公務人員「休假日」於國內有「住宿」或參加「旅行團」者，放寬為一日休假且不必受「異地」、「隔夜」消費之限制，休假日前後，其接連之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納入補助³⁷。

二、放寬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弱勢族群創立有商業登記及刷卡服務之商店(惟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所列 15 項排除業別)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佈設範圍。

³³ 行政院，92.12.23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08 號函(2003)。

³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3.23 局考字第 0930008807 號函(2004)。

³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2.21 局考字第 0940002396 號函(2005)。

³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11.21 局考字第 0940034267 號書函(2005)。

³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6.23 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437 號函(2007)。

伍、97 年度改善措施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公務人員因為公務繁忙、個人因素無暇請休假，或受限刷卡消費規定等，而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用約計數億元，為配合政府「『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擴大內需及提前發揮刺激消費的效益，並減少部分公務人員無法請休假刷卡消費之情形，有關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即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於所有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不限行業別)，全面放寬為半日(含)以上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系統以日為檢核單位)，如為「旅行業」、「旅宿業」消費，則休假日前後，其接連之國定例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亦納入補助費核銷範圍，亦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而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請休假，仍應符合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有關「異地隔夜」消費等規定³⁸。

陸、98 年度改善措施

一、衡量各項改進措施之實際效益及簡便性，並兼顧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景氣及公務人員權益，採行下列改革內容³⁹：

(一)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

(二)取消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但為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針對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惟最高補助額度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即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

(三)改革方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實施 3 年，並逐年檢討對觀光、旅宿業之影響，適時改進。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從事藝文活動，以提升人文素養及氣質，並振興藝文產業，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藝文圖書業」國旅卡特約商店行業別。

³⁸ 同註 2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國民旅遊卡放寬隔夜異地限制」宣導。

³⁹ 同註 23

第五節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壹、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係為瞭解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國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內旅遊支出與出國旅行支出，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

如表 3-4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顯示，國內旅遊率由 96 年之 90.7% 提高為 97 年之 92.5%，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由 96 年之 5.57 次下降至 97 年之 4.81 次，平均到訪據點數及停留天數持平，假日旅遊比例近七成五，旅遊整體滿意度更高達九成六以上。

表 3-4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目	97 年	96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國人國內旅遊率	92.5%	90.7%	增加 1.8%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4.81 次	5.57 次	減少 0.76 次
平均到訪據點數	1.66 個	1.64 個	持平
平均停留天數	1.51 天	1.52 天	持平
假日旅遊比例	74.2%	75.5%	減少 1.3%
旅遊整體滿意度	97.2%	96.3%	增加 0.9%
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新台幣 1,842 億元	新台幣 2,193 億元	負成長 1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一、未從事國內旅遊原因

97 年民眾未從事國內旅遊的主要原因仍為「想去，沒有時間」，其次為「想去，無法負擔費用」、「想去，健康狀況不佳」，與 96 年比較「想去，無法負擔費用」增加 9.8%。

表 3-5 未旅遊主要原因統計表

未旅遊原因	97 年	96 年
想去，沒有時間	48.8%	48.7%
想去，無法負擔費用	23.0%	13.2%
想去，健康狀況不佳	14.2%	16.4%
沒有興趣	11.7%	16.7%
其他(註)	2.3%	5.0%

註：包括想去，但不知道那些地方好玩、找不到同行者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二、國內旅遊利用日期

民眾利用「周末或星期日」從事國內旅遊比例由 96 年之 58.3% 提高為 97 年之 62.8%，成長 4.5%，其次為平常日由 96 年之 24.5% 提高為 97 年之 25.8%，成長 1.3%。

表 3-6 國內旅遊所利用日期統計表

利用的日期	97 年	96 年
週末或星期日	62.8%	58.3%
平常日：特意休假、寒暑假、其他平常日	25.8%	24.5%
國定假日：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連續假日	11.4%	17.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三、國內旅遊天數

比較兩年度民眾從事國內旅遊天數以「一天」近七成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二天」、「三天」及「四天及以上」。

表 3-7 國內旅遊天數統計表

旅遊天數	97 年	96 年
一天	68.9%	69.9%
二天	20.2%	18.9%
三天	8.0%	7.7%
四天及以上	2.9%	3.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四、國內旅遊住宿方式

兩年度民眾從事國內旅遊住宿的方式以「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近七成比例最高，其次為選擇「旅館」、「親友家(含自家)」及「民宿」，符合上述利用「周末或星期日」旅遊及「一天」旅遊天數的調查結果。

表 3-8 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表

住宿方式	97 年	96 年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68.9%	69.9%
旅館	13.5%	12.8%
親友家(含自家)	11.1%	11.2%
民宿	5.0%	4.3%
其他(註)	1.5%	1.8%

註：包括招待所或活動中心、露營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五、國內旅遊目的

97 年民眾因「觀光、休憩、度假」旅遊目的佔 78.8%，其次為「探訪

親友」之 19.9%，而在「觀光、休憩、度假」旅遊目的係以「純觀光旅遊」比例 63.3% 最高，與 96 年比較變動不大。

表 3-9 國內旅遊目的統計表

旅遊目的		97 年	96 年
觀光、 休憩、 度假	純觀光旅遊	63.3%	60.8%
	健身運動度假	7.1%	7.2%
	宗教性旅行等(註)	8.4%	10.3%
探訪親友		19.9%	19.7%
商(公)務兼旅行		1.0%	1.1%
其他		0.4%	0.9%

註：包括宗教性旅行、生態旅遊、會議或學習型度假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六、國內旅遊地區

由表 3-10 顯示，97 年北、中、南、東部及金馬地區的民眾，皆選擇在居住地區範圍內從事旅遊比例最高，尤以南部地區之 73% 最高。另外，全台出遊旅次中以到北部地區 41% 最高，其次是南部及中部地區。

表 3-10 97 年民眾前往旅遊地區統計表

旅遊地 居住地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北部地區	65.0%	24.5%	17.5%	6.5%	0.3%
中部地區	26.1%	58.2%	24.0%	4.5%	0.3%
南部地區	15.9%	19.0%	73.0%	5.6%	0.2%
東部地區	34.6%	14.6%	18.7%	52.5%	0.2%
金馬地區	41.3%	12.0%	13.5%	7.6%	50.0%
全台	41.0%	31.3%	34.4%	6.6%	0.4%

註 1：此題為複選題。

註 2：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七、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為 97 年至各地區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尤以東部地

區因自然景觀資源豐富比例遠高於其他地區。另就各旅遊地區喜歡的遊憩活動，北部地區最喜歡「品嚐當地美食、茗茶、喝咖啡」及「逛街購物」，中部地區最喜歡「宗教活動」，南部地區最喜歡「觀賞文化古蹟」，東部地區「自然賞景活動」及「泡溫泉、做SPA」。

表 3-11 97 年至各地區旅遊時喜歡的遊憩活動統計表

旅遊地區 遊憩活動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自然賞景活動	49.2%	45.1%	46.1%	73.3%
文化體驗活動	21.0%	28.3%	24.5%	21.4%
運動型活動	6.3%	5.4%	8.5%	12.3%
遊樂園活動	4.9%	5.5%	2.8%	4.4%
其他休閒活動(註 1)	45.1%	29.9%	36.4%	32.5%

註 1：包括駕車兜風、泡溫泉、做 SPA、美食、茗茶、逛街、購物等。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八、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

比較兩年度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主要為「景觀優美」、「探訪親友」、「交通便利」及「距離遠近、假期長短」。

表 3-12 選擇旅遊地點時考慮因素(重要度)統計表

考慮因素	97 年	96 年
景觀優美	17.3%	16.9%
探訪親友	14.1%	14.8%
交通便利	13.6%	13.0%
距離遠近、假期長短	12.0%	11.9%
其他(註 1)	42.5%	42.7%

註 1：包括沒去過、親朋好友推薦、有主題活動、遊樂設施、購物逛街、

文化宗教活動、配合兒童喜好、配合國民旅遊卡措施等。

註 2：按選擇考慮因素重要度的排序給予權重，並計算重要度百分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九、國內旅遊方式

96~97 年民眾從事國內旅遊方式均以「自行規劃行程旅遊」最高，比例達八成七以上，其次為「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表 3-13 國內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遊方式	97 年	96 年
自行規劃行程旅遊	87.4%	88.6%
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6.5%	5.5%

表 3-13 國內旅遊方式統計表(續)

旅遊方式	97 年	96 年
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7%	2.3%
其他(註)	3.4%	3.6%

註：包括宗教團體、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及旅行社套裝旅遊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十、國內旅遊資訊來源

比較兩年度民眾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以「親友、同事、同學」比例超過五成最高，其後依序為「電腦網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

表 3-14 國內旅遊資訊來源統計表

資訊來源	97 年	96 年
親友、同事、同學	52.7%	53.0%
電腦網路	27.6%	25.3%
電子媒體(註 1)	12.9%	16.1%
平面媒體(註 2)	10.7%	12.3%
其他(註 3)	7.5%	6.5%

註 1：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廣播、戶外活動看板等。

註 2：平面媒體包括旅遊叢書、報章、雜誌等。

註 3：包括旅行社、觀光及遊憩單位、旅遊展覽等。

註 4：此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十一、國內旅遊交通工具

96~97 年民眾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主要為「自用汽車」比例超過六成最高，其後依序為「遊覽車」、「火車(含高鐵、台鐵)」、「機車」、「公民營客運」。

表 3-15 國內旅遊交通工具統計表

交通工具	97 年	96 年
自用汽車	63.9%	66.6%
遊覽車	11.8%	10.5%
火車(含高鐵、台鐵)	10.5%	8.1%
機車	9.0%	9.6%
公民營客運	8.5%	7.2%
其他(註 1)	15.3%	11.0%

註 1：包括捷運、計程車、船舶、腳踏車、飛機等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研究整理。

貳、小結

由觀光局委託調查的 97 年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結果顯示，雖然國人休閒旅遊意識提高，選擇國內旅遊已高達九成二，惟仍有近五成的民眾因休假時間無法配合而未從事國內旅遊，應係不易休假或家庭因素等，而旅遊時間多利用不影響上班的「周末或星期日」，從事一天的旅遊，且多以自行規劃旅遊行程及自用汽車，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此種例假日的短程旅遊行為，除了造成熱門景點擁擠與業者經營成本增加之外，無法有效分攤平常日的旅遊成本，對旅遊、住宿、運輸交通等行業的助益有限。

另觀察民眾選擇的旅遊地點發現，不論是在北、中、南、東部地區的民眾，前往旅遊的地區均以同區內的比例最高，其中自然景觀資源豐富的地區較能夠吸引民眾前往旅遊，其次為文化體驗活動，另外北部地區民眾喜好購物餐飲，中部地區民眾喜好宗教活動，南部地區民眾喜好文化古蹟之旅，東部地區民眾喜好自然賞景活動，顯見各地區民眾旅遊習性的不同，總而言之，就近旅遊消費的結果，城鄉差距仍然存在。



第四章 研究設計

國民旅遊卡為我國及世界首創結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制度及提振觀光相關產業景氣的政策，目前國內相關文獻及研究，都僅止於探討政策面與單一年度同一機關或類型的國民旅遊卡使用者之消費及旅遊行為，且多以任職於地方行政機關及國中小學行政職的公務人員為調查對象，此與研究對象母體分佈範圍過於廣泛有關。本研究嘗試從任職北部及中部地區，機關種類包括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的公務人員，兩個年度(97~98年)的消費內容，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跨區域、機關及年度的研究分析，據此探討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的旅遊行為與空間分佈情形及對制度面的看法，藉以檢視相關文獻論述及國民旅遊卡的政策目標。

本章首先針對受訪公務人員的基本特性，確立本研究架構與假設，次就參考之相關文獻及論文研究，設計問卷內容與抽樣對象，最後說明本研究運用的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係從旅遊行為與空間分佈觀點探討國民旅遊卡制度，經由文獻回顧歸納整理得知，影響公務人員從事旅遊消費行為及選擇旅遊地點的個人基本屬性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年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十個變項，由於基本變數的不同，影響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休假日數、消費內容及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種類、方式等旅遊行為與旅遊地點的選擇，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的滿意程度與認知程度亦會有所差異，本研究架構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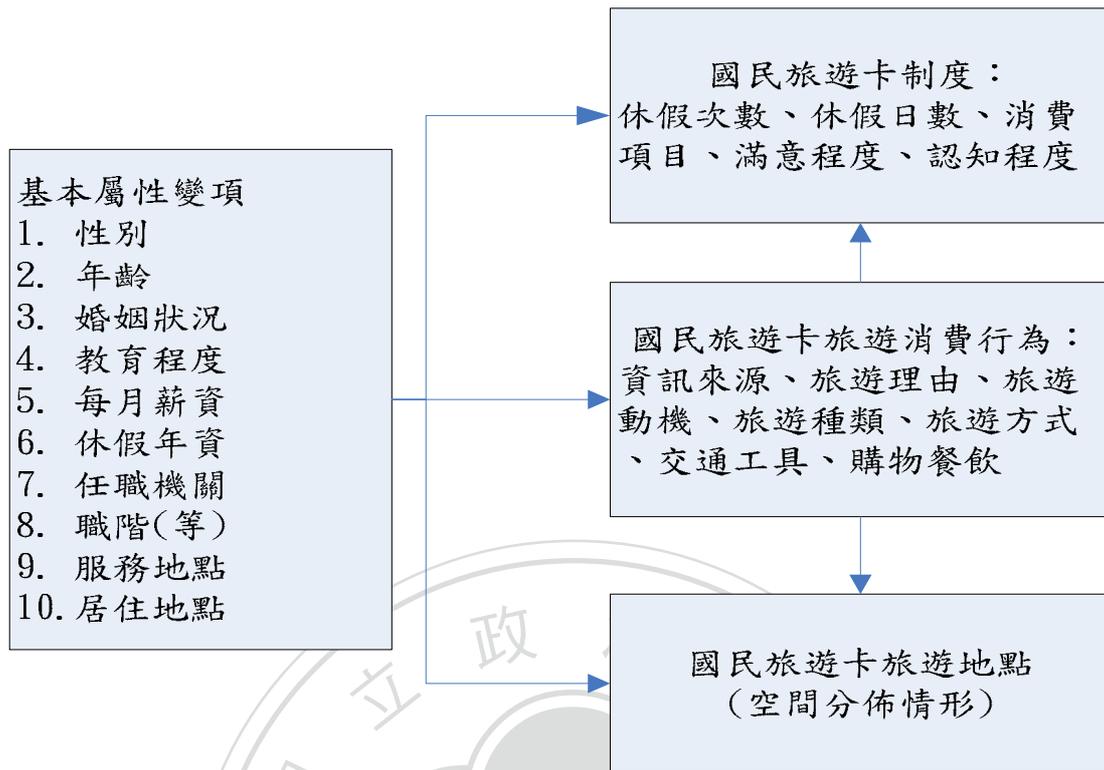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假設

基於上述研究架構，提出下列的研究假設：

- 假設一：公務人員之個人基本屬性變項不同，對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及日數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二：公務人員之個人基本屬性變項不同，對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總消費金額有顯著差異。
- 假設三：公務人員之個人基本屬性變項不同，對國民旅遊卡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假設四：公務人員之個人基本屬性變項不同，對國民旅遊卡的限制措施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五：公務人員之個人基本屬性變項不同，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問卷與抽樣設計

壹、問卷設計

問卷調查為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獲取量化資料之重要工具，可用以衡量受訪者對問題之認知與態度，完整的問卷設計應遵循一定的流程和原則，首要確定所要蒐集的資訊，再則決定問卷的類型和內容，然後進行問題的設計，此程序須考量問題之型式、用語、先後順序及版面佈局(林師模、陳苑欽，2004)。

本研究之問卷內容係參照上述步驟設計，參考相關文獻並依據本研究目的，確定所需調查資料後研擬問項內容，問卷項次依研究架構先行過濾受訪對象資格，確認符合資格後再分為四大部份，共 41 個問項填答，茲將問卷內容分述如下：

一、過濾部份

本研究對象為公務人員持有國民旅遊卡的歷史消費經驗，故須先過濾受訪對象目前有沒有國民旅遊卡，便於後續問卷調查的填答或停止訪問。

二、問項部份

為獲取本研究目的所需資料，參考相關文獻後將本問卷分為四大部份，包括第一部份「98 年度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狀況」，第二部份「97 年度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狀況」，第三部份「對國民旅遊卡使用意見」，第四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使用狀況

透過 98 及 97 年度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狀況調查，設計相同的 12 個問項，首先瞭解公務人員不同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日數及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項目。

次而依旅遊住宿及購物餐飲等選項循序填答，瞭解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地點、選擇理由及旅遊資訊來源、動機、種類、方式、交通工具，從事購物餐飲的理由、地點及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總消費金額。

(二)政策面向探討

鑑於國民旅遊卡制度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屆滿七年，其間經由公務人員實際使用及業者經營所遭遇的問題，已陸續進行檢討改善，尤以「非假日旅遊」、「異地隔夜」、「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等推動原則，業經放寬「非週休二日」及取消「異地隔夜」限制規定，顯見該政策仍存有改善空間，故設計 7 個問項，藉以瞭解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與認知程度，及實際面的建議。

(三)個人基本資料

由於國民旅遊卡政策宗旨係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促進區域均衡及提振地方觀光相關產業發展，經參考國民旅遊卡消費限制規定及前述文獻回顧，發現影響公務人員旅遊行為及旅遊地點選擇的基本資料變項，故設計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薪俸、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十個問項，作為上述使用狀況調查及政策面向探討時之變數類別。

貳、抽樣設計

社會科學調查研究方法主要是在母群體中蒐集相關資料，以決定母群體在一個或多個心理學變項中的現況及諸變項間的關係，包含問卷、訪問與觀察等形式(王文科，2001；唐嘉才，2007)。調查法的原理是透過一套標準刺激(如問卷)，施予一群具代表性的受訪者所得到的反應或答案，據以推估全體母群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或行為反應，此種方式除應用在學術研究之外，更被大量的應用在民意調查、消費者意見蒐集、行銷調查等領域，藉由樣本去推論母群體的特性，故樣本的選擇成為調查研究最重要的工作(邱皓政，2006；唐嘉才，2007)。

本研究旨在分析受訪公務人員之基本資料變項與兩年度國民旅遊卡使用狀況及制度面向間的關聯性，經考量時間、人力、物力等因素，決定採行問卷「調查法」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執行方法。

一、抽樣對象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持有國民旅遊卡的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為彰顯本研究與前述文獻的差異價值並符合上述規定，本研究抽樣對象如表 4-1 所示包括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公營事業、各級學校等，總受測單位共 32 個，以機關別分類，包括中央機關 16 個、地方機關 6 個、公營事業 7 個、各級學校 3 個，以機關所在縣市別分類，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

表 4-1 研究對象統計表

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縣市別	回收樣本數
中央機關	總統府	台北市	16
中央機關	中央銀行	台北市	20
中央機關	行政院文建會	台北市	3
中央機關	行政院海巡署	台北市	20
中央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	台北市	32
中央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台北市	10
中央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20

表 4-1 研究對象統計表(續)

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縣市別	回收樣本數
中央機關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台北市	19
中央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台北市	20
中央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	30
中央機關	財政部台中市國稅局	台中市	30
中央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台北市	6
中央機關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台北市	30
中央機關	司法院公懲會	台北市	
中央機關	立法院資訊處	台北市	19
中央機關	監察院秘書處	台北市	20
小計			295
地方機關	台北市松山稅捐處	台北市	30
地方機關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	9
地方機關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	1
地方機關	台北縣政府地政局	台北縣	20
地方機關	基隆市政府財政局	基隆市	1
地方機關	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台中市	23
小計			84
公營事業	台灣銀行總行	台北市	20
公營事業	台灣銀行文山分行	台北市	13
公營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	20
公營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	32
公營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	台中市	17
公營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	16
公營事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	17
小計			135
各級學校	台灣大學	台北市	10
各級學校	台灣科技大學	台北市	40
各級學校	台北市百齡國小	台北市	10
小計			60
合計			5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抽樣方法

由於本研究採取跨區域及跨機關類別的調查分析，與過往文獻論述僅侷限在同一縣市或同一機關不同，主要是希望能更加瞭解各地區不同機關

類別的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狀況及其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與建議，然而本研究施測地區台北縣市及台中市為公務人員集中度較高的地區，受測樣本母體相當龐大，基於人力、物力及時間上的考量，本研究以便利抽樣法(Convenience Sampling)進行抽樣，主要係透過在受測機關任職的公務人員依其便利性經由內部網絡系統，以現場或網路方式代發問卷，填答完竣後寄回或由網路回送，為獲取足夠的分析樣本，儘量增加機關數及類別，藉以分散問卷來源，提高問卷的代表性及多方驗證研究目的，國內以便利抽樣法進行問卷調查之相關研究論述摘要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以便利抽樣法進行問卷調查相關研究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校系所)	研究範圍
耿筠 (1986)	聯合分析在產品最佳化之應用研究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運動鞋各屬性水準對顧客偏好大小的影響，運用便利抽樣以人員訪問方式接觸受測者，並以問卷為工具蒐集初級資料。
陳丁榮 (1986)	速簡食品市場區隔與消費者之研究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由於便利抽樣法易造成抽樣偏差，研究分五層進行，以圖減少抽樣偏差：(1)第一層：透過不同職業的 6 位朋友發出問卷。(2)第二層：中西速食各選三類最具代表性的產品，進行店面實地問卷調查。(3)第三層：從第二層各類中西速食，再各選出一家極具代表性的連鎖速食，進行店面實地問卷調查。(4)第四層：從第三層各連鎖速食分布的地區(以台北市為限)，選出極具代表性的三區，進行店面實地調查，每區二家。(5)第五層：綜合第二至四層，決定研究實地問卷調查的店面所在。
周佩萱 (1989)	台北市青少年錄音帶購買行為之研究 (東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以台北市 13~19 歲青少年為調查對象，抽樣母體係按台北市國中、高中、高職的學生人數予以比例配額抽樣，算出樣本配額後，採取便利抽樣法請各級學校代為負責請學生在課堂上填答，再由老師回收後寄回。
盧炳宏 (1990)	影響銷售人員績效因素之探討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針對台北市大型百貨公司之化妝品、男女裝、童裝銷售人員以便利抽樣方式調查。
梁秋瑩 (2008)	強制休假補助制度之激勵效果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為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研究對象為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因抽樣便利性考量，以教育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傳播局、交通局、民政局、地政處、水利處、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等單位為主，共佔有效問卷之 80%，餘為其他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抽樣區域與執行

本研究問卷調查抽樣區域設定為在北部及中部地區服務的公務人員，任職機關類別包括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施測期間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6 日止，分別以郵寄、email 及現場發放問卷方式進行，總共發出 603 份問卷，回收問卷 574 份，回收率 95.19%，如表 4-1 所示，以機關別樣本數來源區分，中央機關 295 份約佔 51.39%、地方機關 84 份約佔 14.63%、公營事業 135 份約佔 23.52%、各級學校 60 份約佔 10.46%，以縣市別樣本數來源區分，台北市 467 份約佔 81.36%、台北縣及基隆市共 21 份約佔 3.66%、台中市 86 份約佔 14.98%，經統計剔除後有效問卷 518 份，有效比例為 90.24%。



第三節 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壹、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在統計的分析與運用上，李克特量表之計算分數是有連續性的，且亦有豐富的變異量，故可以進行線性分析與平均數之差異檢定。然李克特量表係建立在量表的等距性及題目的同質性兩項假設上，故需先經過信度的考驗，俾確認量表的穩定性與內部一致性(邱皓政，2004)。

雖然本研究採用李克特五等級量表的問項不足，無法進行量表的信度檢測，以檢定量表中各問項內部之一致性。

然而本研究總共發出 603 份問卷，回收問卷 574 份，回收比例約 95.19%，經整理後有效問卷 518 份，有效比例約 90.24%，除了有效問卷份數超過 500 份，足供本研究資料統計需要，另外問卷回收與有效比例達九成以上，因為本研究問卷係透過在受測機關任職的公務人員依其便利性經由內部網絡系統，以現場或網路方式代發問卷，再由受測者直接回覆或集中交付後收回，問卷資料的可信度高，且為獲取足夠的樣本數，提高代表性及多方驗證研究目的，採取量少質精的方式，增加受測機關數量及不同類別等級的機關，除能彰顯與前人研究的差異性，提升本研究論證價值外，並能分散問卷來源，提高受測資料的可信度。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以性別區分男性佔 36.1%、女性佔 63.9%，對照人事行政局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 536,527 人，男性為 283,005 人佔 52.7%，女性為 253,522 人佔 47.3%；再以機關別區分，除一般行政機關的男/女性別比例為 55.4%/44.6%，男性高於女性與本研究不同外，金融事業機構的男/女性別比例為 42.3%/57.7%，各級學校的男/女性別比例為 35%/65%，均是女性高於男性與本研究相同；另依人事行政局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公務人員官職(教)等，屬於行政機關以薦任者比例最高，與本研究職階(等)問卷結果相同；在公務人員學歷部分，截至 98 年底包括一般行政機關、金融事業機構、各級學校的公務人員學歷均以「大學」最多，與本研究問卷結果相同；另外在年齡部分，截至 98 年底以 40~44 歲者最多，而本研究以 31~40 歲佔 37.6%及 41~50 歲佔 31.1%最高，兩者尚屬吻合。綜上，本研究問卷資料的可信度高。

貳、資料統計方法

本研究係從不同基本屬性的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者行為面向，蒐集兩年度包括休假次數、休假日數、消費項目、旅遊行為、旅遊地點等資料，進行下列資料統計分析方法，所得結果作為本研究論述依據。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將受訪公務人員個人基本屬性及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等相關資料，運用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敘述性統計分析方法，瞭解本研究樣本資料結構與分佈情形。

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交叉分析是一個基本的分析方法，通常用於分析兩個變量之間的關係，實際使用中通常把這個概念推廣到行變量和列變量之間的關係，這樣行變量可能有多個變量組成，列變量也可能有多個變量組成，甚至可以只有行變量沒有列變量，或者只有列變量沒有行變量。

本研究利用交叉分析受訪者兩年度(97~98年)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歷史經驗，不同基本屬性與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項目、旅遊地點、旅遊行為之間的關聯性或變動趨勢。

三、卡方檢定分析(Chi-square Test Analysis)

卡方檢定分析(χ^2 檢定)為無母數檢定法之一種，主要是用來檢定兩個類別變項之間是否獨立無關或是顯著相關，通常將資料以列聯表的型式呈現。在統計原理上即是取觀察值與期望值相比較，兩者差異愈小，考驗的結果愈不易達到顯著水準；兩者差異較大，考驗的結果愈可能達到顯著水準。當兩個類別資料關聯性顯著時，再以交叉表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描述之(邱皓政，2006；唐嘉才，2007)。

本研究利用卡方檢定分析背景變項中不同基本屬性與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特約商店限制措施及實際面建議之間是否有顯著性差異。若變項內各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即 $P < 0.05$)者，再以交叉分析表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加以敘述。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Analysis)

ANOVA分析是用來檢定不同母群體平均數是否相等的方法，可以瞭解各組間平均數的差異，其分析時有四個重要的基本假設：常態性、隨機抽樣、獨立性及變異數同質性等。如應用在兩個群組之類別變項時，以獨立樣本t檢定進行，如兩個群組以上，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邱皓政，2006；唐嘉才，2007)。

本研究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受訪公務人員個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為自變項，以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日數、總消費金額及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的滿意度與認知程度為依變項，檢定兩者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若變項內各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即 $P < 0.05$)者，再以平均數敘述之。

五、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羅吉斯迴歸在統計分析應用已有很多年，是描述一個依變數與一個或多個預測變數之間的關係式，它是資料分析最重要的工具，羅吉斯迴歸所探討結果的依變數是離散型，特別是其分類只有二類或少數幾類時，以羅吉斯迴歸作分析，在很多領域已變成是最標準的分析方法。羅吉斯迴歸目的是建立一個最精簡 (parsimonious) 和最能擬合 (fit) 資料而且在實用上合理的模式，建立模式後可用來描述依變數 (或稱準則變數) 與一組自變數 (或預測變數) 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利用羅吉斯迴歸分析以問卷第三部分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問項 (C7) 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 (繼續或取消) 為依變數，預測變數包括：(C1) 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C2) 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C4) 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有無幫助，(C5) 對促進區域均衡有無幫助，(C6) 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有無幫助等，據此，建立本研究羅吉斯迴歸模式如下：

$$P = \frac{e^{f(x)}}{1+e^{f(x)}} \quad (P \text{ 為成功機率} = \text{國民旅遊卡制度建議「繼續」發生的機率})$$

$$f(X)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1} x_{k-1}$$

$$1-P = \frac{1}{1+e^{f(x)}} \quad (1-P \text{ 為失敗機率} = \text{國民旅遊卡制度建議「取消」發生的機率})$$

$$\frac{P}{1-P} = e^{f(x)}$$

$$\ln \frac{P}{1-P} = f(X)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1} x_{k-1}$$

第五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係根據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應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12.0 版進行統計分析，首節針對問卷對象之個人資料，瞭解受訪公務人員的基本結構、休假次數、休假日數與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內容；其次分別針對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閒旅遊活動，瞭解其旅遊行為及選擇旅遊地點的空間分佈情形；末節針對國民旅遊卡的滿意度及認知程度進行統計分析，瞭解受訪者對政策的滿意及認知程度與實際建議，並將實證結果與文獻回顧相關論述及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予以比較探討，做為本研究結論與建議之依據。

第一節 基本特性相關分析

經參酌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及相關文獻論述，歸納整理得知，影響公務人員從事旅遊消費行為及選擇旅遊地點的個人基本屬性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十個變項，本節首先運用敘述性統計及交叉分析方法，進行問卷調查對象的基本屬性與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之間的次數分配情形；其次以卡方檢定，探討基本屬性與休假次數之間的顯著性；再以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基本屬性與休假日數之間的關聯性；最後以交叉分析方法探討受訪者持用國民旅遊卡的消費項目。

壹、個人基本屬性分析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共計 518 份，以服務地點區分包括「台北市」400 份、「北縣/基隆/桃園」36 份、「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82 份，茲將各基本屬性與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之間的分佈狀況整理如表 5-1 所示，並依序說明如下：

一、性別

受訪對象以「女性」公務人員居多，佔 63.9%，「男性」公務人員較低，佔 36.1%；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台北市」及「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之「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二、年齡

由回收問卷顯示，年齡介於「31~40 歲」樣本數最多，佔 37.6%，「41~50 歲」居次，佔 31.1%，隨後為「51~60 歲」佔 17.4%，「21~30 歲」佔 12.2%，「61 歲(含)以上」佔 1.7%；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首次順位相

同。可見本研究對象為中壯年的公務人員約佔 68.7%，推估其任職年資應有 10 年以上，對於民國 92 年 1 月開始施行的國民旅遊卡制度應有相當的認知。

考量群組的樣本數少分析效益低，且部分公務人員可能提早退休及「61 歲(含)以上」樣本數僅 9 份，故將其與「51~60 歲」合併為「51 歲(含)以上」，以簡化級距有利後續的研究分析。

三、婚姻狀況

本研究除將婚姻狀況區分為「未婚」及「已婚」外，「已婚」部份再依小孩就學階段細分，主要是家庭因素對公務人員旅遊行為的影響程度頗高。

依受訪公務人員回收問卷，「未婚」者佔 31.1%，「已婚」者佔 68.9%，再細分「已婚」內容，其中「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較高。

樣本級距簡化有利分析，考量公務人員在小孩成年或成家後使用國旅卡一起從事家庭旅遊的機會不高，且其樣本數少，故合併「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及「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未婚」為「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以利後續的研究。

四、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程度比例最高，佔 58.5%，其次為「研究所及以上」程度佔 17.6%，「專科」程度佔 16.8%，「高中職」程度佔 6.8%，「國中及以下」程度佔 0.4%；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各地區的「大學」程度均超過五成，倘加計「研究所及以上」程度則超過七成五。

由於「國中及以下」樣本數僅 2 份，故將其與「高中職」合併為「高中職及以下」。

五、每月薪資

本研究將每月薪資列為基本屬性變項，主要是探討薪資所得與消費總金額對使用國旅卡的影響，例如選擇旅遊或購物餐飲、旅遊地點遠近等。

受訪對象每月薪資以「40,001~50,000 元」者最多，佔 31.7%，其次為「50,001~60,000 元」者，佔 28.2%，再次為「30,001~40,000 元」者，佔 16.6%；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各地區的薪資範圍介於「30,001~60,000 元」間的比例高達七成以上。

由於部分薪資級距樣本數不多，故將「30,000 元(含)以下」及「30,001~40,000 元」合併為「40,000 元(含)以下」，另將「70,001~80,000 元」、「80,001~90,000 元」、「90,001~100,000 元」及「100,001 元以上」等合併為「70,001 元以上」。

六、休假年資

本研究回收問卷顯示，具有「29天(含)以上」休假年資者比例最高，佔47.1%，其後依序為「22~28天」者佔20.7%、「15~21天」者佔12.5%、「8~14天」者佔11.2%、「7天(含)以下」者佔8.5%；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各地區均以「29天(含)以上」比例最高，印證上述年齡及任職年資的推估。

七、任職機關

上述文獻回顧的論文研究，均以「地方行政機關」及「國中、國小具行政職」的公務人員為問卷調查對象，為探討不同機關公務人員的旅遊行為、旅遊地點及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與認知程度，本研究將問卷對象增加「中央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大學具行政職」等單位。

受訪對象以任職「中央行政機關」者比例最高，佔49.4%，任職「公營事業機構」者佔25.7%次之，其後分別為「地方行政機關」佔14.5%、「各級學校」佔10.4%。

八、職階(等)

由於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在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各級學校任職的公務人員，因此在職階(等)的區分上較細。

受訪公務人員職階(等)以「薦任」者比例最高，佔44.6%，其次為「辦事員」佔14.7%、「委任」佔13.3%；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無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受訪者職階(等)均以「薦任」比例最高，公營事業機構受訪者職階(等)以「辦事員」比例最高。

另外因部分職階(等)樣本數過低，且因機關別的職階(等)名稱不同不易歸納，考量後續分析效益，將「經副理」及「研究員」合併為「經副理/研究員」，另將「辦事員」、「助理辦事員」、「專員」及「佐理員」合併為「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

九、服務地點

本研究係從旅遊地點之空間分佈觀點探討國民旅遊卡制度，特分散問卷調查對象來源，以求多方驗證研究目的，有效問卷共518份，其中台北市有400份回收問卷佔77.2%，其次為台中市79份佔15.2%，其後依序為台北縣33份佔6.4%，基隆市3份佔0.6%，苗栗縣3份佔0.6%。

本研究以北部及中部地區之公務人員為問卷調查範圍，依受訪對象服務地點歸納其所屬地區，惟考量「台北市」為主要問卷調查地區，且樣本比例超過七成五，故在與各基本屬性交叉分析及後續研究時單獨列示，另為配合研究目的，將服務地點同屬北部地區之「台北縣、基隆市及桃園縣」歸為一組，將同屬中部地區之「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

縣」歸為一組。

十、居住地點

本研究將居住地點列為基本屬性變項，主要是瞭解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時個人的居住地點與旅遊地點選擇的關聯性。

依受訪資料顯示，居住地點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地，其中以「台北市」比例最高，佔41.1%，其次為「台北縣」佔40.5%，再者為「台中市」佔10.0%；並按各縣市所屬「北部地區」或「中部地區」歸納，另外高雄市因樣本數僅2份，分析效益低且屬於「南部地區」後續研究僅列表不予分析；另檢視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發現，居住地點與服務地點呈正相關。

表5-1 基本屬性與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次數(比例)	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次數(比例)		
			台北市 (比例)	北縣/基隆/桃園 (比例)	苗栗/台中縣 市/彰化/南投 (比例)
性別	男	187(36.1%)	132(33.0%)	22(61.1%)	33(40.2%)
	女	331(63.9%)	268(67.0%)	14(38.9%)	49(59.8%)
年齡	21~30歲	63(12.2%)	49(12.3%)	9(25.0%)	5(6.1%)
	31~40歲	195(37.6%)	142(35.5%)	11(30.6%)	42(51.2%)
	41~50歲	161(31.1%)	128(32.0%)	9(25.0%)	24(29.3%)
	51~60歲	90(17.4%)	72(18.0%)	7(19.4%)	11(13.4%)
	61歲(含)以上	9(1.7%)	9(2.3%)	0(0.0%)	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61(31.1%)	136(34.0%)	11(30.6%)	14(17.1%)
	已婚，無小孩	46(8.9%)	37(9.3%)	2(5.6%)	7(8.5%)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76(14.7%)	45(11.3%)	7(19.4%)	24(29.3%)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78(15.1%)	54(13.5%)	4(11.1%)	20(24.4%)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34(6.6%)	28(7.0%)	3(8.3%)	3(3.7%)
	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46(8.9%)	41(10.3%)	1(2.8%)	4(4.9%)
	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55(10.6%)	39(9.8%)	7(19.4%)	9(11.0%)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家獨立	19(3.7%)	17(4.3%)	1(2.8%)	1(1.2%)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未婚	3(0.6%)	3(0.8%)	0(0.0%)	0(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4%)	2(0.5%)	0(0.0%)	0(0.0%)
	高中職	35(6.8%)	31(7.8%)	1(2.8%)	3(3.7%)
	專科	87(16.8%)	68(17.0%)	5(13.9%)	14(17.1%)
	大學	303(58.5%)	230(57.5%)	19(52.8%)	54(65.9%)
	研究所及以上	91(17.6%)	69(17.3%)	11(30.6%)	11(13.4%)
每月薪資	30,000元(含)以下	16(3.1%)	13(3.3%)	1(2.8%)	2(2.4%)
	30,001~40,000元	86(16.6%)	72(18.0%)	4(11.1%)	10(12.2%)
	40,001~50,000元	164(31.7%)	122(30.5%)	16(44.4%)	26(31.7%)
	50,001~60,000元	146(28.2%)	115(28.8%)	5(13.9%)	26(31.7%)
	60,001~70,000元	47(9.1%)	33(8.3%)	6(16.7%)	8(9.8%)
	70,001~80,000元	27(5.2%)	20(5.0%)	2(5.6%)	5(6.1%)

表 5-1 基本屬性與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次數分配表(續)

變項名稱		次數(比例)	服務地點所在縣市別/次數(比例)		
			台北市 (比例)	北縣/基隆/桃園 (比例)	苗栗/台中縣 市/彰化/南投 (比例)
每月薪資	80,001~90,000 元	16(3.1%)	12(3.0%)	1(2.8%)	3(3.7%)
	90,001~100,000 元	12(2.3%)	9(2.3%)	1(2.8%)	2(2.4%)
	100,001 元以上	4(0.8%)	4(1.0%)	0(0.0%)	0(0.0%)
休假年資	7 天(含)以下	44(8.5%)	34(8.5%)	6(16.7%)	4(4.9%)
	8~14 天	58(11.2%)	44(11.0%)	6(16.7%)	8(9.8%)
	15~21 天	65(12.5%)	47(11.8%)	5(13.9%)	13(15.9%)
	22~28 天	107(20.7%)	77(19.3%)	5(13.9%)	25(30.5%)
	29 天(含)以上	244(47.1%)	198(49.5%)	14(38.9%)	32(39.0%)
任職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	256(49.4%)	223(55.8%)	4(11.1%)	29(35.4%)
	地方行政機關	75(14.5%)	33(8.3%)	25(69.4%)	17(20.7%)
	公營事業機構	133(25.7%)	91(22.8%)	7(19.4%)	35(42.7%)
	各級學校	54(10.4%)	53(13.3%)	0(0.0%)	1(1.2%)
職階(等)	簡任	19(3.7%)	16(4.0%)	3(8.3%)	0(0.0%)
	薦任	231(44.6%)	179(44.8%)	20(55.6%)	32(39.0%)
	委任	69(13.3%)	52(13.0%)	4(11.1%)	13(15.9%)
	經副理	5(1.0%)	3(0.8%)	1(2.8%)	1(1.2%)
	襄理領組	46(8.9%)	32(8.0%)	3(8.3%)	11(13.4%)
	辦事員	76(14.7%)	54(13.5%)	2(5.6%)	20(24.4%)
	工友或技工	34(6.6%)	28(7.0%)	1(2.8%)	5(6.1%)
	約聘人員	27(5.2%)	25(6.3%)	2(5.6%)	0(0.0%)
	研究員	3(0.6%)	3(0.8%)	0(0.0%)	0(0.0%)
	助理辦事員	1(0.2%)	1(0.3%)	0(0.0%)	0(0.0%)
	專員	1(0.2%)	1(0.3%)	0(0.0%)	0(0.0%)
	佐理員	1(0.2%)	1(0.3%)	0(0.0%)	0(0.0%)
	其他	5(1.0%)	5(1.3%)	0(0.0%)	0(0.0%)
服務地點	基隆市	3(0.6%)	NA	NA	NA
	台北市	400(77.2%)	NA	NA	NA
	台北縣	33(6.4%)	NA	NA	NA
	苗栗縣	3(0.6%)	NA	NA	NA
	台中市	79(15.2%)	NA	NA	NA
居住地點	基隆市	3(0.6%)	2(0.5%)	1(2.8%)	0(0.0%)
	台北市	213(41.1%)	202(50.5%)	10(27.8%)	1(1.2%)
	台北縣	210(40.5%)	187(46.8%)	23(63.9%)	0(0.0%)
	桃園縣	9(1.7%)	8(2.0%)	1(2.8%)	0(0.0%)
	苗栗縣	3(0.6%)	1(0.3%)	0(0.0%)	2(2.4%)
	台中縣	19(3.7%)	0(0.0%)	0(0.0%)	19(23.2%)
	台中市	52(10.0%)	0(0.0%)	0(0.0%)	52(63.4%)
	彰化縣	3(0.6%)	0(0.0%)	0(0.0%)	3(3.7%)
	南投縣	4(0.8%)	0(0.0%)	0(0.0%)	4(4.9%)
高雄市	2(0.4%)	0(0.0%)	1(2.8%)	1(1.2%)	
合計		518(100%)	400(100%)	36(100%)	82(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休假次數分析

為瞭解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的休假次數，以卡方檢定探討受訪者兩年度的休假次數與個人基本屬性之間的關聯性。

一、經卡方分析檢定，98 及 97 年度包括「休假年資」、「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與當年度「休假次數」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茲以交叉分析表行列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說明如下：

(一) 休假次數與休假年資

98 年休假一次及二次者，以具有休假年資「7 天(含)以下」者比例最高；年休假三次者，以具有休假年資「15~21 天」者比例最高；年休假四次以上者，以具有休假年資「22~28 天」者為主。

另 97 年休假一次者，以具有休假年資「7 天(含)以下」者比例最高，另有 36.4% 未休假或未使用國民旅遊卡，應係新進人員尚未達休假資格；年休假二次及三次者，以具有休假年資「15~21 天」者比例最高；年休假四次以上者，以具有休假年資「22~28 天」者比例最高。

如表 5-2 所示，休假次數與年資呈正相關，年資久者的休假次數較年資淺者高，且年資淺者的休假次數多集中在一次及二次。

表 5-2 休假次數與休假年資交叉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年度	休假年資					列次數
			7 天(含)以下	8~14 天	15~21 天	22~28 天	29 天(含)以上	
A1、B1：請問您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	一	98	20(45.5%)	18(31.0%)	18(27.7%)	34(31.8%)	82(33.6%)	172(33.2%)
		97	19(43.2%)	23(39.7%)	26(40.0%)	34(31.8%)	78(32.0%)	180(34.7%)
	二	98	18(40.9%)	23(39.7%)	25(38.5%)	28(26.2%)	74(30.3%)	168(32.4%)
		97	6(13.6%)	22(37.9%)	25(38.5%)	37(34.6%)	88(36.1%)	178(34.4%)
	三	98	3(6.8%)	10(17.2%)	16(24.6%)	24(22.4%)	43(17.6%)	96(18.5%)
		97	1(2.3%)	7(12.1%)	9(13.8%)	13(12.1%)	29(11.9%)	59(11.4%)
	四次	98	2(4.5%)	7(12.1%)	6(9.2%)	20(18.7%)	45(18.4%)	80(15.4%)
		97	2(4.5%)	4(6.9%)	5(7.7%)	21(19.6%)	40(16.4%)	72(13.9%)
	以上	98	1(2.3%)	0(0.0%)	0(0.0%)	1(0.9%)	0(0.0%)	2(0.4%)
		97	16(36.4%)	2(3.4%)	0(0.0%)	2(1.9%)	2(0.8%)	22(4.2%)
	未休假/未使用	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	0(0.0%)	0(0.0%)	0(0.0%)	0(0.0%)	7(2.9%)	7(1.4%)
	未填答	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次數			44(100%)	58(100%)	65(100%)	107(100%)	244(100%)
(1)98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26.496；P=0.047 (2)97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148.537；P=0.000 附註：表列係以 518 份有效問卷之次數對應分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休假次數與服務地點

98 及 97 年休假一次者，以服務地點在「台北市」的比例最高；休假二次者，以服務地點在「北縣/基隆/桃園」的比例最高；休假三次及四次以上者，以服務地點在「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最高。

如表 5-3 所示，休假次數與服務地點存有顯著的差異，顯示「北部地區」的公務人員休假次數低於「中部地區」，且兩年度各服務地點的休假次數多集中在一次及二次，顯示公務人員多利用一次或二次的休假機會，使用國民旅遊卡的補助額度。

表 5-3 休假次數與服務地點交叉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服務地點			列次數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A1、B1：請問您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	一次	98	143(35.8%)	7(19.4%)	22(26.8%)	172(33.2%)	
		97	150(37.5%)	7(19.4%)	23(28.0%)	180(34.7%)	
	二次	98	125(31.3%)	21(58.3%)	22(26.8%)	168(32.4%)	
		97	136(34.0%)	17(47.2%)	25(30.5%)	178(34.4%)	
	三次	98	68(17.0%)	4(11.1%)	24(29.3%)	96(18.5%)	
		97	42(10.5%)	3(8.3%)	14(17.1%)	59(11.4%)	
	四次以上	98	62(15.5%)	4(11.1%)	14(17.1%)	80(15.4%)	
		97	49(12.3%)	4(11.1%)	19(23.2%)	72(13.9%)	
	未休假/未使用	98	2(0.5%)	0(0.0%)	0(0.0%)	2(0.4%)	
		97	16(4.0%)	5(13.9%)	1(1.2%)	22(4.2%)	
	未填答	98	0(0.0%)	0(0.0%)	0(0.0%)	0(0.0%)	
		97	7(1.8%)	0(0.0%)	0(0.0%)	7(1.4%)	
	行次數			400(100%)	36(100%)	82(100%)	518(100%)
	(1)98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20.096；P=0.01						
(2)97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27.189；P=0.002							
附註：表列係以 518 份有效問卷之次數對應分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休假次數與居住地點

98 及 97 年休假一次者，以居住地點在「台北市」的比例最高；休假二次者，以居住地點在「北縣/基隆/桃園」的比例最高；休假三次及四次以上者，以居住地點在「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最高。

如表 5-4 所示，休假次數與居住地點存有顯著的差異，顯示「北部地區」的公務人員休假次數低於「中部地區」，且兩年度各居住地點的休假次數多集中在一次及二次，與上述服務地點結果相同。

表 5-4 休假次數與居住地點交叉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居住地點					列次數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高雄市		
A1、B1：請問您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	一次	98	80(37.6%)	71(32.0%)	21(25.9%)	0(0.0%)	172(33.2%)	
		97	88(41.3%)	69(31.1%)	23(28.4%)	0(0.0%)	180(34.7%)	
	二次	98	70(32.9%)	76(34.2%)	22(27.2%)	0(0.0%)	168(32.4%)	
		97	61(28.6%)	93(41.9%)	24(29.6%)	0(0.0%)	178(34.4%)	
	三次	98	30(14.1%)	42(18.9%)	24(29.6%)	0(0.0%)	96(18.5%)	
		97	19(8.9%)	25(11.3%)	15(18.5%)	0(0.0%)	59(11.4%)	
	四次	98	32(15.0%)	32(14.4%)	14(17.3%)	2(100%)	80(15.4%)	
		97	27(12.7%)	25(11.3%)	19(23.5%)	1(50.0%)	72(13.9%)	
	以上	98	1(0.5%)	1(0.5%)	0(0.0%)	0(0.0%)	2(0.4%)	
		97	14(6.6%)	7(3.2%)	0(0.0%)	1(50.0%)	22(4.2%)	
	未填答	98	0(0.0%)	0(0.0%)	0(0.0%)	0(0.0%)	0(0.0%)	
		97	4(1.9%)	3(1.4%)	0(0.0%)	0(0.0%)	7(1.4%)	
	行次數			213(100%)	222(100%)	81(100%)	2(100%)	518(100%)
	(1)98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22.890；P=0.029							
	(2)97 年度：Pearson Chi-square(χ^2)=43.766；P=0.000							
	附註：表列係以 518 份有效問卷之次數對應分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經卡方檢定，97 年另有「年齡」、「婚姻狀況」、「每月薪資」、「任職機關」等變項與當年度「休假次數」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

「年齡」方面，年休假一次者以「21~30 歲」比例最高，休假二次者以「31~40 歲」比例最高，休假三次者以「41~50 歲」比例最高，休假四次以上者以「51 歲(含)以上」比例最高，顯示年齡越高年休假的次數越多。

「婚姻狀況」方面，年休假一次者以「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的比例最高，休假二次者以「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的比例最高，休假三次者以「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的比例較高，休假四次以上者以「已婚，無小孩」的比例較高，顯示已婚者之休假次數高於未婚者。

「每月薪資」方面，年休假一次者以「40,000 元(含)以下」比例最高，休假二次者以「60,001~70,000 元」比例最高，休假三次者以「50,001~60,000 元」比例較高，休假四次以上者，以「40,001~50,000 元」比例較高。

「任職機關」方面，年休假一次及三次者，以任職「各級學校」者比例較高，休假二次及四次以上者，以任職「中央機關」者比例較高。

三、比較兩年度基本屬性達到顯著性差異者，公務人員請休假次數使用國民旅遊卡受「休假年資」、「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的影響仍高，受「年

齡」、「婚姻狀況」、「每月薪資」、「任職機關」的影響已降低，兩年度休假次數為「一次」及「二次」的比例近七成，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在中央機關任職的公務人員休假次數低於地方機關。

參、休假日數分析

一、98 年度部份

經由 ANOVA 變異數分析如表 5-5 所示，98 年有「性別」、「任職機關」及「服務地點」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顯示公務人員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所請休假日數會受到「性別」、「任職機關」及「服務地點」等三個基本屬性的影響，平均休假日數約 4.05 日，以「男性」、「地方行政機關」、「北縣/基隆/桃園」屬性的公務人員休假日數較高。

表 5-5 98 年休假日數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A1：請問您 98 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日數				
	變項類別	平均數	F 值	P 值	平均休假日數
性別	男性	4.759	8.824	0.03*	4.045
	女性	3.640			
任職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	4.077	3.638	0.013*	
	地方行政機關	5.267			
	公營事業機構	3.695			
	各級學校	3.028			
服務地點	台北市	3.726	6.668	0.001*	
	北縣/基隆/桃園	6.083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4.677			

* $P < 0.05$ 者為顯著水準，表列係 511 份有效問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97 年度部份

經由 ANOVA 變異數分析如表 5-6 所示，97 年有「教育程度」及「服務地點」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顯示公務人員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所請休假日數會受到「教育程度」及「服務地點」等二個基本屬性的影響，平均休假日數約 4.17 日，以「專科」、「北縣/基隆/桃園」屬性的公務人員休假日數較高。

表 5-6 97 年休假日數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B1：請問您 97 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日數				
	變項類別	平均數	F 值	P 值	平均休假日數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4.814	3.442	0.017*	4.171
	專科	4.946			

表 5-6 97 年休假日數差異分析表(續)

B1：請問您 97 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日數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平均數	F 值	P 值	平均休假日數
教育程度	大學	3.653	3.442	0.017*	4.171
	研究所以上	4.841			
服務地點	台北市	3.853	4.872	0.008*	
	北縣/基隆/桃園	5.516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5.135			

* $P < 0.05$ 者為顯著水準，表列係 476 份有效問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比較兩年度的平均休假日數相當，與公務人員每年 14 日的應休畢日數仍有相當差距，雖然無休假補助仍有可能休畢剩餘日數，惟倘與上述休假次數集中在「一次」及「二次」的結果一併推估，對結合國民旅遊卡落實強制休假制度的效果似乎有限。

肆、消費內容分析

經由回收之 518 份有效問卷，98 年扣除 2 份未休假或未使用者、97 年扣除 22 份未休假或未使用者，如表 5-7 及表 5-8 所示對應分配次數分別為 516 份及 496 份，予以交叉分析並比較兩年度受訪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之間的關聯性。

一、性別與消費項目

98 年「男性」以「旅遊/住宿」及「購物」比例較高且相當，「女性」選擇「購物」比例最高，另外「旅遊/住宿」消費項目「男性」高於「女性」，「購物」及「餐飲」消費項目「女性」高於「男性」。

至於 97 年「男性」及「女性」公務人員均以「購物」比例最高，另外「旅遊/住宿」消費項目「男性」略高於「女性」，「購物」及「餐飲」消費項目「女性」高於「男性」。

比較兩年度顯示「男性」使用國民旅遊卡以「旅遊/住宿」為主，「女性」以「購物」及「餐飲」為主。

二、年齡與消費項目

98 年「21~30 歲」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最高，而「31~40 歲」、「41~50 歲」及「51 歲(含)以上」者，均以「購物」為最優先選項，另外「旅遊/住宿」及「餐飲」消費項目以「41~50 歲」比例較高，「購物」以「31~40 歲」比例較高。

97年各年齡級距均以「購物」的比例最高，另外「旅遊/住宿」以「41~50歲」比例較高，「購物」及「餐飲」以「51歲(含)以上」比例較高。

比較兩年度顯示使用國民旅遊卡在「購物」比例仍高於「旅遊/住宿」，而選擇「旅遊/住宿」均以「41~50歲」比例較高。

三、婚姻狀況與消費項目

98年「已婚」者選擇「旅遊/住宿」及「餐飲」較高，「未婚」者選擇「購物」比例較高。再以「已婚」者細項分析，「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最高，「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者，選擇「購物」的比例較高，選擇「餐飲」者差異不大。

至於97年度交叉分析結果，「已婚」者選擇「旅遊/住宿」較高，「未婚」者選擇「購物」較高，選擇「餐飲」二者比例相當。再以「已婚」者細項分析，「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最高，「已婚，無小孩」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者選擇「購物」的比例較高，選擇「餐飲」者以「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比例較高。

比較兩年度顯示「已婚」且「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者較願意進行「旅遊/住宿」活動。

四、教育程度與消費項目

比較兩年度顯示98年各種教育程度者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無明顯差異，97年以「研究所以上」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較高；98及97年選擇「購物」及「餐飲」以「專科」比例較高，顯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對選擇「旅遊/住宿」的關聯性降低。

五、每月薪資與消費項目

比較兩年度顯示98及97年選擇「旅遊/住宿」者有薪資越高比例越高的趨勢，選擇「購物」及「餐飲」差異不大，顯示受訪者「每月薪資」與「旅遊/住宿」消費呈正相關。

六、休假年資與消費項目

98年選擇「旅遊/住宿」者以「7天(含)以下」、「8~14天」及「22~28天」比例較高，選擇「購物」及「餐飲」者以「15~21天」及「22~28天」比例較高。

至於97年度交叉分析結果，選擇「旅遊/住宿」者以「22~28天」及「29天(含)以上」比例較高，選擇「購物」及「餐飲」者與98年度相同。

比較兩年度顯示受訪者選擇「旅遊/住宿」者有增加趨勢。

七、任職機關與消費項目

98 及 97 年度消費內容交叉分析，「旅遊/住宿」、「購物」及「餐飲」的消費項目在各機關比例差異不大，比較兩年度「購物」仍高於「旅遊/住宿」。

八、職階(等) 與消費項目

98 年選擇「旅遊/住宿」者以職階(等)越高比例越高，例如行政機關之「簡任」及公營事業之「經副理/研究員」，選擇「購物」比例差異不大，至於 97 年度交叉分析結果與 98 年度有類似情形。

比較兩年度顯示受訪者「職階(等)」與「旅遊/住宿」呈正相關。

九、服務地點與消費項目

98 年選擇「旅遊/住宿」者以「北縣/基隆/桃園」比例較高，「台北市」最低，選擇「購物」及「餐飲」以「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較高。

至於 97 年度交叉分析結果，選擇「旅遊/住宿」、「購物」及「餐飲」均以「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較高，「台北市」較低。

比較兩年度顯示在「台北市」服務的公務人員休假從事「旅遊/住宿」、「購物」及「餐飲」活動的比例較「北縣/基隆/桃園」及「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低。

十、居住地點與消費項目

98 及 97 年度選擇「旅遊/住宿」、「購物」及「餐飲」均以「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最高，「台北市」較低。比較兩年度資料顯示「中部地區」的受訪者使用國民旅遊卡的各項消費高於「北部地區」。

表 5-7 98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A2：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					列次數
		旅遊/住宿	購物	餐飲	交通費用/加油	其他	
性別	男	116(62.7%)	114(61.6%)	79(42.7%)	67(36.2%)	0(0.0%)	185(100%)
	女	169(51.1%)	227(68.6%)	175(52.9%)	98(29.6%)	1(0.3%)	331(100%)
年齡	21~30 歲	35(55.6%)	29(46.0%)	26(41.3%)	14(22.2%)	0(0.0%)	63(100%)
	31~40 歲	110(57.0%)	137(71.0%)	85(44.0%)	57(29.5%)	0(0.0%)	193(100%)
	41~50 歲	96(59.6%)	105(65.2%)	89(55.3%)	59(36.6%)	0(0.0%)	161(100%)
	51 歲以上	44(44.4%)	70(70.7%)	54(54.5%)	35(35.4%)	1(1.0%)	99(100%)
婚姻狀況	未婚	76(47.2%)	107(66.5%)	74(46.0%)	42(26.1%)	0(0.0%)	161(100%)
	已婚，無小孩	24(52.2%)	31(67.4%)	24(52.2%)	18(39.1%)	0(0.0%)	46(100%)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48(64.0%)	54(72.0%)	34(45.3%)	28(37.3%)	0(0.0%)	75(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60(77.9%)	42(54.5%)	38(49.4%)	30(39.0%)	0(0.0%)	77(100%)

表 5-7 98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續)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A2：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					列次數
		旅遊 /住宿	購物	餐飲	交通費用 /加油	其他	
婚姻 狀況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18(52.9%)	24(70.6%)	17(50.0%)	8(23.5%)	0(0.0%)	34(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26(56.5%)	27(58.7%)	25(54.3%)	9(19.6%)	0(0.0%)	46(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24(43.6%)	40(72.7%)	31(56.4%)	24(43.6%)	1(1.8%)	55(100%)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9(40.9%)	16(72.7%)	11(50.0%)	6(27.3%)	0(0.0%)	22(100%)
教育 程度	高中職以下	20(54.1%)	22(59.5%)	13(35.1%)	12(32.4%)	0(0.0%)	37(100%)
	專科	47(54.0%)	62(71.3%)	53(60.9%)	32(36.8%)	1(1.1%)	87(100%)
	大學	167(55.1%)	203(67.0%)	155(51.2%)	98(32.3%)	0(0.0%)	303(100%)
	研究所以上	51(57.3%)	54(60.7%)	33(37.1%)	23(25.8%)	0(0.0%)	89(100%)
每月 薪資	40,000 元(含)以下	50(49.5%)	69(68.3%)	44(43.6%)	30(29.7%)	0(0.0%)	101(100%)
	40,001~50,000 元	88(53.7%)	106(64.6%)	75(45.7%)	53(32.3%)	0(0.0%)	164(100%)
	50,001~60,000 元	83(57.2%)	98(67.6%)	81(55.9%)	47(32.4%)	0(0.0%)	145(100%)
	60,001~70,000 元	32(68.1%)	31(66.0%)	24(51.1%)	17(36.2%)	0(0.0%)	47(100%)
	70,001 元以上	32(54.2%)	37(62.7%)	30(50.8%)	18(30.5%)	1(1.7%)	59(100%)
休 假 年 資	7 天(含)以下	26(60.5%)	20(46.5%)	18(41.9%)	9(20.9%)	0(0.0%)	43(100%)
	8~14 天	35(60.3%)	31(53.4%)	21(36.2%)	14(24.1%)	0(0.0%)	58(100%)
	15~21 天	30(46.2%)	48(73.8%)	30(46.2%)	25(38.5%)	0(0.0%)	65(100%)
	22~28 天	65(61.3%)	73(68.9%)	58(54.7%)	35(33.0%)	0(0.0%)	106(100%)
	29 天(含)以上	129(52.9%)	169(69.3%)	127(52.0%)	82(33.6%)	1(0.4%)	244(100%)
任 職 機 關	中央行政機關	136(53.5%)	171(67.3%)	130(51.2%)	81(31.9%)	0(0.0%)	254(100%)
	地方行政機關	44(58.7%)	48(64.0%)	35(46.7%)	26(34.7%)	0(0.0%)	75(100%)
	公營事業機構	75(56.4%)	85(63.9%)	63(47.4%)	42(31.6%)	1(0.8%)	133(100%)
	各級學校	30(55.6%)	37(68.5%)	26(48.1%)	16(29.6%)	0(0.0%)	54(100%)
職 階 (等)	簡任	13(68.4%)	13(68.4%)	7(36.8%)	5(26.3%)	0(0.0%)	19(100%)
	薦任	136(59.1%)	145(63.0%)	113(49.1%)	67(29.1%)	0(0.0%)	230(100%)
	委任	36(52.2%)	48(69.6%)	32(46.4%)	28(40.6%)	0(0.0%)	69(100%)
	經副理/研究員	5(62.5%)	5(62.5%)	4(50.0%)	5(62.5%)	0(0.0%)	8(100%)
	襄理/領組	25(54.3%)	31(67.4%)	23(50.0%)	15(32.6%)	1(2.2%)	46(100%)
	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	40(51.3%)	53(67.9%)	43(55.1%)	22(28.2%)	0(0.0%)	78(100%)
	工友或技工	18(52.9%)	22(64.7%)	14(41.2%)	11(32.4%)	0(0.0%)	34(100%)
	約聘人員	10(37.0%)	21(77.8%)	16(59.3%)	10(37.0%)	0(0.0%)	27(100%)
其他	2(40.0%)	3(60.0%)	2(40.0%)	2(40.0%)	0(0.0%)	5(100%)	

表 5-7 98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續)

服務地點	台北市	212(53.3%)	251(63.1%)	189(47.5%)	111(27.9%)	1(0.3%)	398(100%)
	北縣/基隆/桃園	26(72.2%)	24(66.7%)	17(47.2%)	17(47.2%)	0(0.0%)	36(100%)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47(57.3%)	66(80.5%)	48(58.5%)	37(45.1%)	0(0.0%)	82(100%)
居住地點	台北市	117(55.2%)	125(59.0%)	92(43.4%)	53(25.0%)	0(0.0%)	212(100%)
	北縣/基隆/桃園	120(54.3%)	148(67.0%)	112(50.7%)	73(33.0%)	1(0.5%)	221(100%)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47(58.0%)	66(81.5%)	48(59.3%)	37(45.7%)	0(0.0%)	81(100%)
	高雄市	1(50.0%)	2(100%)	2(100%)	2(100%)	0(0.0%)	2(100%)
行次數		285(55.2%)	341(66.1%)	254(49.2%)	165(32.0%)	1(0.2%)	516(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8 97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B2：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					列次數
		旅遊/住宿	購物	餐飲	交通費用/加油	其他	
性別	男	89(50.9%)	113(64.6%)	82(46.9%)	63(36.0%)	0(0.0%)	175(100%)
	女	154(48.0%)	222(69.2%)	165(51.4%)	77(24.0%)	0(0.0%)	321(100%)
年齡	21~30 歲	19(38.8%)	29(59.2%)	23(46.9%)	13(26.5%)	0(0.0%)	49(100%)
	31~40 歲	91(47.9%)	130(68.4%)	93(48.9%)	51(26.8%)	0(0.0%)	190(100%)
	41~50 歲	89(56.3%)	103(65.2%)	78(49.4%)	48(30.4%)	0(0.0%)	158(100%)
	51 歲以上	44(44.4%)	73(73.7%)	53(53.5%)	28(28.3%)	0(0.0%)	99(100%)
婚姻狀況	未婚	53(36.6%)	106(73.1%)	72(49.7%)	31(21.4%)	0(0.0%)	145(100%)
	已婚，無小孩	16(36.4%)	32(72.7%)	26(59.1%)	18(40.9%)	0(0.0%)	44(100%)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42(55.3%)	53(69.7%)	33(43.4%)	27(35.5%)	0(0.0%)	76(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57(76.0%)	37(49.3%)	33(44.0%)	26(34.7%)	0(0.0%)	75(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20(58.8%)	18(52.9%)	12(35.3%)	6(17.6%)	0(0.0%)	34(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24(53.3%)	31(68.9%)	28(62.2%)	8(17.8%)	0(0.0%)	45(100%)
	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21(38.2%)	43(78.2%)	32(58.2%)	20(36.4%)	0(0.0%)	55(100%)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10(45.5%)	15(68.2%)	11(50.0%)	4(18.2%)	0(0.0%)	22(1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19(52.8%)	21(58.3%)	11(30.6%)	8(22.2%)	0(0.0%)	36(100%)
	專科	39(44.8%)	62(71.3%)	53(60.9%)	34(39.1%)	0(0.0%)	87(100%)
	大學	137(47.6%)	202(70.1%)	154(53.5%)	74(25.7%)	0(0.0%)	288(100%)
	研究所以上	48(56.5%)	50(58.8%)	29(34.1%)	24(28.2%)	0(0.0%)	85(100%)
每月薪資	40,000 元(含)以下	38(41.8%)	61(67.0%)	45(49.5%)	23(25.3%)	0(0.0%)	91(100%)
	40,001~50,000 元	65(41.7%)	108(69.2%)	72(46.2%)	40(25.6%)	0(0.0%)	156(100%)
	50,001~60,000 元	79(54.5%)	96(66.2%)	76(52.4%)	44(30.3%)	0(0.0%)	145(100%)
	60,001~70,000 元	29(63.0%)	30(65.2%)	24(52.2%)	17(37.0%)	0(0.0%)	46(100%)
	70,001 元以上	32(55.2%)	40(69.0%)	30(51.7%)	16(27.6%)	0(0.0%)	58(100%)

表 5-8 97 年消費項目與基本屬性分析表(續)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B2：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					列次數	
	旅遊 /住宿	購物	餐飲	交通費用 /加油	其他		
休 假 年 資	7 天(含) 以下	12(42.9%)	16(57.1%)	9(32.1%)	5(17.9%)	0(0.0%)	28(100%)
	8~14 天	23(41.1%)	36(64.3%)	26(46.4%)	12(21.4%)	0(0.0%)	56(100%)
	15~21 天	29(44.6%)	48(73.8%)	38(58.5%)	20(30.8%)	0(0.0%)	65(100%)
	22~28 天	55(52.4%)	69(65.7%)	59(56.2%)	34(32.4%)	0(0.0%)	105(100%)
	29 天(含) 以上	124(51.2%)	166(68.6%)	115(47.5%)	69(28.5%)	0(0.0%)	242(100%)
任 職 機 關	中央行政 機關	119(47.4%)	173(68.9%)	127(50.6%)	70(27.9%)	0(0.0%)	251(100%)
	地方行政 機關	32(48.5%)	46(69.7%)	32(48.5%)	25(37.9%)	0(0.0%)	66(100%)
	公營事業 機構	66(51.6%)	81(63.3%)	65(50.8%)	33(25.8%)	0(0.0%)	128(100%)
	各級學校	26(51.0%)	35(68.6%)	23(45.1%)	12(23.5%)	0(0.0%)	51(100%)
職 階 (等)	簡任	11(61.1%)	13(72.2%)	8(44.4%)	3(16.7%)	0(0.0%)	18(100%)
	薦任	107(48.2%)	156(70.3%)	107(48.2%)	64(28.8%)	0(0.0%)	222(100%)
	委任	32(48.5%)	42(63.6%)	31(47.0%)	21(31.8%)	0(0.0%)	66(100%)
	經副理/研 究員	6(75.0%)	6(75.0%)	5(62.5%)	2(25.0%)	0(0.0%)	8(100%)
	襄理/領組	21(46.7%)	29(64.4%)	24(53.3%)	14(31.1%)	0(0.0%)	45(100%)
	辦事員/助辦/ 專員/佐理員	37(49.3%)	48(64.0%)	38(50.7%)	19(25.3%)	0(0.0%)	75(100%)
	工友或技工	18(54.5%)	19(57.6%)	15(45.5%)	9(27.3%)	0(0.0%)	33(100%)
	約聘人員	8(33.3%)	20(83.3%)	16(66.7%)	7(29.2%)	0(0.0%)	24(100%)
其他	3(60.0%)	2(40.0%)	3(60.0%)	1(20.0%)	0(0.0%)	5(100%)	
服 務 地 點	台北市	179(46.6%)	251(65.4%)	188(49.0%)	93(24.2%)	0(0.0%)	384(100%)
	北縣/基隆 /桃園	17(54.8%)	22(71.0%)	15(48.4%)	12(38.7%)	0(0.0%)	31(100%)
	苗栗/台中縣 市/彰化/南投	47(58.0%)	62(76.5%)	44(54.3%)	35(43.2%)	0(0.0%)	81(100%)
居 住 地 點	台北市	97(48.7%)	119(59.8%)	86(43.2%)	41(20.6%)	0(0.0%)	199(100%)
	北縣/基隆 /桃園	97(45.1%)	152(70.7%)	116(54.0%)	63(29.3%)	0(0.0%)	215(100%)
	苗栗/台中縣 市/彰化/南投	48(59.3%)	63(77.8%)	44(54.3%)	36(44.4%)	0(0.0%)	81(100%)
	高雄市	1(100%)	1(100%)	1(100%)	0(0.0%)	0(0.0%)	1(100%)
行次數	243(49.0%)	335(67.5%)	247(49.8%)	140(28.2%)	0(0.0%)	496(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一、由上述分析歸納整理本研究受訪者各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31~40 歲」、「已婚」且「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大學」、「40,001~50,000 元」、「29 天(含)以上」、「中央行政機關」、「薦任」、「台北市」。

二、在休假次數方面，兩年度基本屬性達到顯著性差異之受訪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集中在「一次」及「二次」，顯示公務人員大多利用一至二次的休假機會使用國民旅遊卡的補助額度。甘唐沖、吳欣怡、陳琦雯(2004) 研究發現使用國民旅遊卡以一至三次最多；蔡文慈(2006)研究亦發現多數受訪者在一次的休假期間會將補助金額用完。

三、在休假日數方面，受訪公務人員 98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的平均休假日數為 4.05 日，97 年平均休假日數為 4.17 日，兩年度變動不大，惟與公務人員每年 14 日的應休畢日數仍有相當差距。

四、在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項目方面，受訪公務人員兩年度選擇「購物」的比例最高，選擇「餐飲」的比例變動不大，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有成長趨勢。

五、國民旅遊卡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為半日(含)以上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對休假次數、休假日數影響有限，對消費項目的影響，選擇「旅遊/住宿」者有成長趨勢，選擇「購物」及「餐飲」變動不大。

第二節 旅遊行為分析

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提振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景氣，本研究目的希望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公務人員選擇從事國內旅遊行為的資訊來源、理由、動機、種類、方式、交通工具及未從事國內旅遊而僅購物或餐飲的理由與地點，及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總消費金額，予以分析比較，提供政府及業者作為政策修改或經營參考的依據。

本研究經由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518 份，98 年扣除 2 份未休假或未使用者，共有 285 份進行旅遊住宿消費活動，另有 231 份僅從事購物或餐飲消費活動；97 年扣除 22 份未休假或未使用者，共有 243 份進行旅遊住宿消費活動，另有 253 份僅從事購物或餐飲消費活動，本節針對受訪對象兩年度各項旅遊行為予以比較分析，並以敘述性統計方式分析各基本屬性的旅遊行為，另以 ANOVA 變異數分析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並估計其組中點，最後將本研究結果與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予以比較分析。

壹、國內旅遊資訊來源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如表 5-9 所列，顯示 98 及 97 年度資訊來源排序 1~4 為「網路資訊」、「過去旅遊經驗」、「親友推薦」、「旅遊雜誌」，其後 98 年為「旅遊展覽」，97 年為「電視」，以下就主要旅遊資訊來源分述之，並比較兩年度獲取旅遊資訊的屬性類別差異。

一、網路資訊

比較兩年度從網路資訊獲取國內旅遊資訊者，基本屬性類別相同的包括性別為「男性」高於「女性」，年齡為「21~30 歲」，婚姻狀況為「未婚」高於「已婚」、惟「已婚，無小孩」比例高於「未婚」，每月薪資為「40,001~50,000 元」，休假期間為「15~21 天」，任職機關為「各級學校」，職階(等)為「約聘人員」，服務地點為「北縣/基隆/桃園」，居住地點為「北縣/基隆/桃園」。

而基本屬性類別不同的包括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為「研究所及以上」、97 年度為「專科」。

二、過去旅遊經驗

比較兩年度從過去旅遊經驗獲取國內旅遊資訊者，基本屬性類別相同的包括婚姻狀況為「已婚」高於「未婚」，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以下」，每月薪資為「60,001~70,000 元」，休假期間為「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職階(等)為「經副理/研究員」，服務地點為「苗栗

/台中縣市/彰化/南投」，居住地點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而基本屬性不同的包括性別方面 98 年度「女性」高於「男性」、97 年度「男性」高於「女性」，年齡方面 98 年度「41~50 歲」、97 年度「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 98 年度「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97 年度「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三、親友推薦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從親友推薦獲取國內旅遊資訊者，基本屬性類別相同的包括性別方面「女性」高於「男性」，年齡方面「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未婚」高於「已婚」，居住地點方面「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而基本屬性類別不同的包括婚姻狀況方面 98 年度「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均高於「未婚」、97 年度僅「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高於「未婚」；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為「高中職及以下」、97 年度為「專科」；每月薪資方面 98 年度為「70,001 元以上」、97 年度為「40,000 元(含)以下」；休假年資方面 98 年度為「8~14 天」、97 年度為「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方面 98 年度為「地方行政機關」、97 年度為「各級學校」；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為「經副理/研究員」及「約聘人員」、97 年度為「委任」及「約聘人員」；服務地點方面 98 年度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為「北縣/基隆/桃園」。

四、旅遊雜誌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從旅遊雜誌獲取國內旅遊資訊者，基本屬性類別相同的包括性別方面「男性」高於「女性」，婚姻狀況方面「已婚」高於「未婚」，每月薪資方面「50,001~60,000 元」比例最高，任職機關方面「公營事業機構」比例最高，服務地點方面「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最高，居住地點方面「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比例最高。

而基本屬性類別不同的包括年齡方面 98 年度「21~30 歲」比例最高、97 年度為「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 98 年度「已婚，無小孩」比例最高、97 年度為「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大學」比例最高、97 年度為「高中職及以下」；休假年資方面 98 年度「8~14 天」比例最高、97 年度為「15~21 天」；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約聘人員」比例最高、97 年度為「簡任」。

表 5-9 旅遊資訊來源統計表(A4&B4)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網路資訊(53.7%)	網路資訊(51.9%)
2	過去旅遊經驗(41.8%)	過去旅遊經驗(42.4%)

表 5-9 旅遊資訊來源統計表(續)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3	親友推薦(27.4%)	親友推薦(29.6%)
4	旅遊雜誌(17.5%)	旅遊雜誌(23.0%)
5	旅遊展覽(16.1%)	電視(10.3%)
6	電視(9.5%)	旅遊展覽(10.3%)
7	報紙(8.8%)	報紙(8.6%)
8	廣告 DM(4.2%)	廣告 DM (1.6%)
9	廣播(0.7%)	廣播(0.8%)
10	其他(0.8%)-註 1	其他(0.8%)-註 2
11	未填答(1.8%)	未填答(0.4%)
合計	285(100%)	243(100%)

註 1：包括自行安排行程(0.4%)、公司招攬(0.4%)

註 2：隨意消費(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的理由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的理由如表 5-10 所列，顯示 98 及 97 年度排序均相同依序為「喜愛旅遊地點」、「配合自己休假時間」、「配合家人休假時間」、「交通的便利性」、「喜愛當地風俗民情」、「距居住地較近」、「距工作地點較近」，以下就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理由分述之。

一、喜愛旅遊地點

98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31~40 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研究所及以上」、「60,001~70,000 元」、「22~28 天」、「公營事業機構」、「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31~40 歲」、「已婚」且「已婚，無小孩」、「專科」、「40,001~50,000 元」、「8~14 天」、「各級學校」、「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北縣/基隆/桃園」。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日資」、「任職機關」、「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

二、配合自己休假時間

98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51 歲(含)以上」、「未婚」惟「已婚，無小孩」與「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均高於「未婚」、「專科」、「40,000 元(含)以下」、

「15~21天」、「公營事業機構」、「經副理/研究員」及「襄理/領組」，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21~30歲」、「未婚」惟「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比例高於「未婚」、「專科」、「60,001~70,000元」、「15~21天」、「中央行政機關」、「襄理/領組」，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每月薪資」、「任職機關」等變項類別。

三、配合家人休假時間

98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41~50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專科」、「50,001~60,000元」、「29天(含)以上」、「各級學校」、「經副理/研究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41~50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專科」、「70,001元以上」、「29天(含)以上」、「地方行政機關」、「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每月薪資」、「任職機關」、「職階(等)」等變項類別。

四、交通的便利性

98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21~30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高中職及以下」、「40,000元(含)以下」、「29天(含)以上」、「中央行政機關」、「工友或技工」，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北縣/基隆/桃園」。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51歲(含)以上」、「未婚」惟「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均高於「未婚」、「高中職及以下」、「50,001~60,000元」、「15~21天」、「各級學校」、「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服務地點為「台北市」，居住地點為「台北市」及「北縣/基隆/桃園」。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每月薪資」、「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

五、喜愛當地風俗民情

98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21~30歲」、「未婚」惟「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比例均高於

「未婚」、「專科」、「50,001~60,000元」、「8~14天」、「中央行政機關」、「薦任」，服務地點為「台北市」，居住地點為「北縣/基隆/桃園」。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31~40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比例最高、「大學」、「50,001~60,000元」、「15~21天」、「中央行政機關」、「簡任」，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北縣/基隆/桃園」。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休假年資」、「職階(等)」、「服務地點」等變項類別。

六、距居住地點較近

98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41~50歲」、「未婚」、「研究所及以上」、「40,001~50,000元」、「22~28天」、「各級學校」、「委任」，服務地點為「北縣/基隆/桃園」，居住地點為「台北市」。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31~40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比例最高、「專科」、「40,001~50,000元」、「22~28天」、「各級學校」、「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

七、距工作地點較近

98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41~50歲」、「未婚」惟「已婚，無小孩」、「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比例均高於「未婚」、「研究所及以上」、「60,001~70,000元」、「22~28天」、「中央行政機關」、「簡任」，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北縣/基隆/桃園」。

97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31~40歲」、「未婚」惟「已婚，無小孩」、「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比例均高於「未婚」、「大學」、「40,001~50,000元」、「8~14天」、「各級學校」、「簡任」，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台北市」。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

表 5-10 選擇旅遊地點理由統計表(A5&B5)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喜愛旅遊地點(63.2%)	喜愛旅遊地點(63.4%)
2	配合自己休假時間(39.6%)	配合自己休假時間(46.1%)
3	配合家人休假時間(38.6%)	配合家人休假時間(41.6%)
4	交通的便利性(26.3%)	交通的便利性(21.4%)
5	喜愛當地風俗民情(19.6%)	喜愛當地風俗民情(21.0%)

表 5-10 選擇旅遊地點理由統計表(續)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6	距居住地點較近(13.3%)	距居住地點較近(12.3%)
7	距工作地點較近(7.7%)	距工作地點較近(4.9%)
8	其他(2.7%)-註	其他(0.8%)
9	未填答(1.8%)	未填答(0.8%)
合計	285(100%)	243(100%)

註：包括從未遊玩過的地點(0.7%)、隨性安排(0.4%)、拜訪朋友(0.4%)、被電視介紹所吸引(0.4%)、帶親戚國內旅遊(0.4%)、適合小孩地點(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如表 5-11 所列，顯示 98 及 97 年度排序 1~3 為「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讓自己充分休息」、「維持身心健康」，排序 4~6 為「為了休假補助」、「定期旅遊習慣」、「豐富旅遊經驗」間的變動，其後依序為「拓展知識見聞」、「增進人際關係」，以下就主要旅遊動機與個人基本屬性間比較分析。

一、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年齡方面均為「41~50 歲」；婚姻狀況方面均為「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為「高中職及以下」、97 年度為「專科」；每月薪資方面均為「60,001~70,000 元」；休假年資方面 98 年度為「29 天(含)以上」、97 年度為「22~28 天」；任職機關方面均為「各級學校」；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為「約聘人員」、97 年度為「工友或技工」；服務及居住地點方面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二、讓自己充分休息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年齡方面 98 年度為「21~30 歲」、97 年度為「31~40 歲」；婚姻狀況方面均為「未婚」高於「已婚」，98 年度「已婚，無小孩」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比例高於「未婚」、97 年度「已婚，無小孩」、「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高於「未婚」；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為「專科」、97 年度為「研究所及以上」；每月薪資方面 98 年度為「40,001~50,000 元」、97 年度為「60,001~70,000 元」；休假年資方面均為「15~21 天」；任職機關方面均為

「中央行政機關」；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為「襄理/領組」、97 年度為「約聘人員」；服務地點方面 98 年度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為「台北市」及「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居住地點方面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三、維持身心健康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均為「男性」高於「女性」；年齡方面 98 年度為「41~50 歲」、97 年度為「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 98 年度「未婚」高於「已婚」、97 年度「未婚」及「已婚」相當，98 年度「已婚，無小孩」比例高於「未婚」、97 年度「已婚，無小孩」、「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比例高於「未婚」；教育程度方面均為「專科」，每月薪資方面 98 年度為「40,000 元(含)以下」、97 年度為「50,001~60,000 元」；休假年資方面 98 年度為「8~14 天」、97 年度為「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方面 98 年度為「中央行政機關」、97 年度為「公營事業機構」；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為「約聘人員」、97 年度為「襄理/領組」；服務及居住地點方面 98 年度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均為「台北市」。

表 5-11 旅遊動機統計表(A6&B6)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61.4%)	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59.3%)
2	讓自己充分休息(56.5%)	讓自己充分休息(54.7%)
3	維持身心健康(43.2%)	維持身心健康(41.6%)
4	為了休假補助(28.8%)	豐富旅遊經驗(31.3%)
5	定期旅遊習慣(25.3%)	為了休假補助(27.2%)
6	豐富旅遊經驗(23.5%)	定期旅遊習慣(22.6%)
7	拓展知識見聞(16.1%)	拓展知識見聞(15.2%)
8	增進人際關係(8.1%)	增進人際關係(8.2%)
9	NA	其他(0.4%)-註
10	未填答(1.1%)	未填答(1.2%)
合計	285(100%)	243(100%)

註：參加聚會(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從事國內旅遊的種類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種類如表 5-12 所列，顯示 98 及 97 年度排序 1~2 為「自然景觀活動」、「套裝行程活動」，排序 5 均為

「遊樂園活動」，排序 3~4 為「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休閒活動」的變動，以下就主要旅遊種類與個人基本屬性間比較分析。

一、自然景觀活動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 98 年度「女性」高於「男性」、97 年度「男性」高於「女性」；年齡方面均為「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均為「已婚」高於「未婚」，且 98 年度「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97 年度「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均為「專科」；每月薪資方面 98 年度「60,001~70,000 元」、97 年度「70,001 元以上」；休假年資方面 98 年度「8~14 天」、97 年度「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方面 98 年度「中央行政機關」、97 年度「地方行政機關」；職階(等)方面均為「約聘人員」；服務地點方面均為「北縣/基隆/桃園」；居住地點方面 98 年度「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北縣/基隆/桃園」。

二、套裝行程活動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均為「男性」高於「女性」；年齡 98 年度「21~30 歲」、97 年度「31~40 歲」；婚姻狀況 98 年度「未婚」高於「已婚」，惟「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比例高於「未婚」，97 年度「已婚」高於「未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方面均為「高中職及以下」；每月薪資 98 年度「60,001~70,000 元」、97 年度「50,001~60,000 元」；休假年資 98 年度「7 天(含)以下」、97 年度「15~21 天」；任職機關 98 年度「各級學校」、97 年度「中央行政機關」；職階(等)均為「經副理/研究員」；服務地點 98 年度「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台北市」；居住地點 98 年度「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97 年度「北縣/基隆/桃園」。

表 5-12 旅遊種類統計表(A7&B7)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自然景觀活動(50.2%)-註 1	自然景觀活動(54.3%)-註 1
2	套裝行程活動(49.8%)-註 2	套裝行程活動(46.1%)-註 2
3	其他休閒活動(31.2%)-註 3	文化體驗活動(32.5%)-註 3
4	文化體驗活動(25.6%)-註 4	其他休閒活動(24.7%)-註 4
5	遊樂園活動(21.1%)-註 5	遊樂園活動(22.6%)-註 5
6	未填答(1.4%)	未填答(0.4%)
合計	285(100%)	243(100%)

註 1：包括農林漁牧、山海活動等

註 2：包括飯店、渡假村、民宿等

註 3：包括泡溫泉、SPA 等

註 4：包括節慶、古蹟、博物館、宗教活動等

註 5：包括主題式遊樂園、機械式遊樂園、水上樂園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從事國內旅遊的方式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方式如表 5-13 所列，98 及 97 年度排序相同依序為「自行規劃」、「家人或朋友安排」、「套裝行程」及「旅行社規劃」，以下就主要旅遊方式與個人基本屬性間比較分析。

一、自行規劃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 98 年度「女性」高於「男性」、97 年度「男性」高於「女性」；年齡方面 98 年度「21~30 歲」、97 年度「41~50 歲」；婚姻狀況方面均為「未婚」高於「已婚」；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高中職及以下」、97 年度「專科」；每月薪資方面均為「40,001~50,000 元」；休假年資方面均為「7 天(含)以下」；任職機關方面均為「各級學校」；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委任」、97 年度「經副理/研究員」；服務及居住地點方面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二、家人或朋友安排

比較 98 及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性別方面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年齡方面均為「51 歲(含)以上」；婚姻狀況方面均為「已婚」高於「未婚」；教育程度方面 98 年度「高中職及以下」、97 年度「研究所及以上」；每月薪資方面 98 年度「60,001~70,000 元」、97 年度「50,001~60,000 元」；休假年資方面均為「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方面均為「地方行政機關」；職階(等)方面 98 年度「簡任」、97 年度「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方面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表 5-13 旅遊方式統計表(A8&B8)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自行規劃(78.2%)	自行規劃(77.8%)
2	家人或朋友安排(35.4%)	家人或朋友安排(37.4%)
3	套裝行程(15.8%)	套裝行程(15.6%)
4	旅行社規劃(4.9%)	旅行社規劃(3.7%)
5	NA	其他(0.4%)
6	未填答(1.8%)	未填答(0.4%)
合計	285(100%)	243(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如表 5-14 所列，98 及 97 年度排序 1~3 為「汽車」、「大眾運輸工具」及「套裝行程提供之交通工具」，排序 4~5 為「自行車」及「機車」的變動，以下就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與個人基本屬性間比較分析。

一、汽車

98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31~40 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研究所及以上」，「50,001~60,000 元」，「22~28 天」，「公營事業機構」、「工友或技工」，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男性」，「41~50 歲」，「已婚」且「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專科」，「60,001~70,000 元」，「7 天(含)以下」，「地方行政機關」，「簡任」，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任職機關」、「職階(等)」等變項類別。

二、大眾運輸工具

98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51 歲(含)以上」，「未婚」惟「已婚，無小孩」比例高於「未婚」，「大學」，「60,001~70,000 元」，「7 天(含)以下」，「各級學校」、「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台北市」。

97 年度基本屬性比例最高者為「女性」，「51 歲(含)以上」，「未婚」，「大學」，「40,000 元(含)以下」，「7 天(含)以下」，「各級學校」、「經副理/研究員」及「約聘人員」，服務及居住地點均為「北縣/基隆/桃園」。

比較兩年度不同者包括「婚姻狀況」、「每月薪資」、「職階(等)」、「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

表 5-14 旅遊交通工具統計表(A9&B9)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汽車(69.5%)	汽車(73.3%)
2	大眾運輸工具(36.5%)-註	大眾運輸工具(35.4%)
3	套裝行程提供之交通工具(14.7%)	套裝行程提供之交通工具(15.2%)
4	自行車(3.9%)	機車(5.8%)
5	機車(3.5%)	自行車(2.5%)
6	未填答(1.4%)	未填答(0.4%)
合計	285(100%)	243(100%)

註：包括火車(高鐵、台鐵)、客運、飛機、船舶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柒、購物或餐飲的理由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理由如表 5-15 所列，98 及 97 年度排序相同依序為「家人休假無法配合」、「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工作忙不易排休」及「不想從事旅遊活動」。

表 5-15 購物或餐飲理由統計表(A11&B11)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家人休假無法配合(35.1%)	家人休假無法配合(34.4%)
2	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33.3%)	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34.0%)
3	工作忙不易排休(24.2%)	工作忙不易排休(26.1%)
4	不想從事旅遊活動(15.6%)	不想從事旅遊活動(15.0%)
5	其他(7.3%)-註 1	其他(5.6%)-註 2
6	未填答(12.1%)	未填答(13.4%)
合計	231(100%)	253(100%)

註 1：包括購買自己或家人需要的用品(6.9%)、住宿太貴(0.4%)

註 2：包括購買自己或家人需要的用品(6.9%)、錢太少(1.6%)、尚無年假(0.4%)、出國旅遊(0.4%)、方便(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捌、購物或餐飲的地點

受訪對象持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地點如表 5-16 所列，98 年度排序為「體育用品店」、「服飾皮鞋皮件店」、「形象商圈」、「百貨公司」、「觀光夜市」及「美容護膚店」；97 年度排序為「服飾皮鞋皮件店」、「體育用品店」、「形象商圈」、「百貨公司」、「觀光夜市」及「美容護膚店」，僅 1 及 2 排序互換。

表 5-16 購物或餐飲地點統計表(A12&B12)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1	體育用品店(47.6%)	服飾皮鞋皮件店(49.0%)
2	服飾皮鞋皮件店(42.0%)	體育用品店(45.1%)
3	形象商圈(35.9%)	形象商圈(41.5%)
4	百貨公司(13.4%)	百貨公司(17.4%)
5	觀光夜市(8.7%)	觀光夜市(8.7%)
6	美容護膚店(2.2%)	美容護膚店(2.4%)
7	其他(12.5%)-註 1	其他(6.8%)-註 2
8	未填答(12.6%)	未填答(13.8%)
合計	231(100%)	253(100%)

註 1：包括飯店(5.2%)、一般/連鎖餐廳(4.3%)、加油站(1.3%)、嬰兒用品

店(0.9%)、寢具店(0.4%)、書局(0.4%)

註 2：包括餐廳/飯店(3.2%)、加油站(0.8%)、嬰兒用品店(0.8%)、休閒餐飲店(0.8%)、白蘭氏(0.4%)、農會(0.4%)、特約商店(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玖、總消費金額

國民旅遊卡的政策目標為刺激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消費，提振經濟景氣，故以 ANOVA 變異數分析探討受訪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與個人基本屬性之間的關聯性，並估計其組中點消費金額。

一、98 年總消費金額

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 98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組中點估計)與各基本屬性間的關聯性，如表 5-17 所示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等基本屬性與當年度「總消費金額」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

98 年估計總消費金額(組中點)約為 15,677 元，分析基本屬性達顯著水準者，年齡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21~30 歲」之 12,414 元，最高者為「51 歲(含)以上」之 17,368 元；婚姻狀況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未婚」之 14,065 元，最高者為「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之 18,026 元；教育程度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研究所及以上」之 15,064 元，最高者為「高中職及以下」之 17,667 元；每月薪資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40,001~50,000 元」之 15,017 元，最高者為「70,001 元以上」之 17,188 元；休假年資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7 天(含)以下」之 9,167 元，最高者為「22~28 天」之 16,833 元。

表 5-17 98 年總消費金額(組中點)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A10：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				
	F 值	P 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估計組中點
性別	1.161	0.282	15,507 元	15,978 元	15,677 元
年齡	16.356	0.000*	12,414 元	17,368 元	
婚姻狀況	5.428	0.000*	14,065 元	18,026 元	
教育程度	4.954	0.002*	15,064 元	17,667 元	
每月薪資	2.856	0.023*	15,017 元	17,188 元	
休假年資	32.750	0.000*	9,167 元	16,833 元	
任職機關	0.778	0.507	15,061 元	15,938 元	
職階(等)	1.816	0.072	14,384 元	17,500 元	
服務地點	1.107	0.331	15,509 元	16,324 元	
居住地點	1.129	0.337	15,449 元	17,500 元	

* $P < 0.05$ 者為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447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97 年總消費金額

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 97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組中點估計)與各基本屬性間的關聯性，如表 5-18 所示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職階(等)」等基本屬性與當年度「總消費金額」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

97 年估計總消費金額(組中點)約 15,782 元，年齡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21~30 歲」之 12,849 元，最高者為「51 歲(含)以上」之 17,175 元；婚姻狀況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未婚」之 14,167 元，最高者為「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之 20,000 元；教育程度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研究所及以上」之 15,387 元，最高者為「高中職及以下」之 18,214 元；每月薪資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40,001~50,000 元」之 15,058 元，最高者為「70,001 元以上」之 17,287 元；休假年資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7 天(含)以下」之 9,700 元，最高者為「22~28 天」之 17,181 元；職階(等)變項總消費金額最低者為「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之 14,118 元，最高者為「經副理/研究員」之 20,000 元。

表 5-18 97 年總消費金額(組中點)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B10：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				
	F 值	P 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估計組中點
性別	0.116	0.733	15,682 元	15,839 元	15,782 元
年齡	9.324	0.000*	12,849 元	17,175 元	
婚姻狀況	5.424	0.000*	14,167 元	20,000 元	
教育程度	4.121	0.007*	15,387 元	18,214 元	
每月薪資	2.789	0.026*	15,058 元	17,287 元	
休假年資	23.501	0.000*	9,700 元	17,181 元	
任職機關	0.186	0.906	15,509 元	15,943 元	
職階(等)	2.565	0.010*	14,118 元	20,000 元	
服務地點	2.919	0.055	15,500 元	16,894 元	
居住地點	1.620	0.184	15,516 元	17,500 元	

* $P < 0.05$ 者為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425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拾、小結

將上述本研究針對公務人員 98 及 97 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旅遊行為的分析結果與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進行比較，以下就兩者

結果差異說明如次。

一、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主要為「網路資訊」(排序3為親友推薦)，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比例分別為53.7%及51.9%。

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眾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主要為「親友、同事、同學」(電腦網路居次)，97年及96年比例分別為52.7%及53.0%。

二、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的理由以「喜愛旅遊地點」比例最高，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分別為63.2%及63.4%。

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重要度)以「景觀優美」權重最高，97年及96年分別為17.3%及16.9%；另觀光局調查之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目的以「純觀光旅遊」比例最高，97年及96年分別為63.3%及60.8%。

三、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種類主要為「自然景觀活動」，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比例分別為50.2%及54.3%。

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眾至國內北、中、南、東部地區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尤以東部地區因為自然景觀資源豐富比例高達73.3%，其他地區的比例介於45.1~49.2%之間。

四、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方式以「自行規劃」比例最高，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分別為78.2%及77.8%。

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眾從事國內旅遊方式以「自行規劃行程旅遊」比例最高，97年及96年分別為87.4%及88.6%。

五、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汽車」比例最高，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分別為69.5%及73.3%。

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眾從事國內旅遊的交通工具以「自用汽車」比例最高，97年及96年分別為63.9%及66.6%。

六、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未從事國內旅遊而僅購物或餐飲的理由以「家人休假無法配合」比例最高，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分別為35.1%及34.4%。

觀光局旅國人遊狀況調查民眾未從事國內旅遊的原因主要為「想去，沒有時間」，97年及96年分別為48.8%及48.7%。

七、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以「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比例最高，依回收問卷98年及97年分別為61.4%及59.3%；而「讓自己充分休息」比例居次，98年及97年分別為56.5%及54.7%。

八、本研究對象公務人員未從事國內旅遊而僅購物或餐飲的地點以「體育用品店」及「服飾皮鞋皮件店」二者比例最高。

九、本研究以組中點方式估計 98 及 97 年總消費金額分別為 15,677 元及 15,782 元，均未超過休假補助上限 16,000 元。

十、由上述比較得知，本研究與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除了旅遊資訊來源不同外，其餘相關問項尚屬吻合且部份比例相近。



第三節 空間分佈分析

本研究目的係從旅遊地點的選擇探討國民旅遊卡制度，主要是著眼於該制度負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提振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景氣的政策目標，而國民旅遊卡制度原規定「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即是指公務人員必須離開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從事旅遊消費，藉以提振地方經濟景氣及區域的平衡發展，雖然「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已於98年1月1日起取消，本研究適可藉由受訪者97~98年度的旅遊地點瞭解其變動情形。本節透過服務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的旅遊住宿活動，瞭解其選擇的國內旅遊地點，經由交叉分析比較其兩年度變動情形，並由地理資訊系統(GIS)顯示其空間分佈情形。

壹、國內旅遊地點的選擇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中98及97年分別有285份及243份進行旅遊住宿消費，將受訪者的全台旅遊地點按比例高低排序如表5-19及表5-20，再予以交叉比較分析，並探討各基本屬性與旅遊地點之間的變動情形，僅取前五名比例的縣市別作比較分析。

一、國內旅遊地點分佈

比較98及97年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地點，排序1~2的縣市別均為「台北市」及「台北縣」，排序3~10的縣市別包括「花蓮縣」、「南投縣」、「台中市」、「宜蘭縣」、「台中縣」、「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惟前後順序有所變動，由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範圍以台北市、台北縣及台中市為主，研究結果顯示受訪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住宿的地點仍以服務地點鄰近的縣市別為主，例如台北縣市名列前2名，98年台中縣市及南投縣位居4、5、7名，除此之外，自然景觀資源豐富的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及北部地區宜蘭縣與南部地區屏東縣均為受訪對象喜愛的旅遊地點。

表5-19 98年國內旅遊地點統計表

排序	縣市別(比例)	排序	縣市別(比例)	排序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8.1%)	10	台東縣(7.7%)	19	新竹縣(2.8%)
2	台北縣(23.9%)	11	高雄縣(6.3%)	20	雲林縣(2.5%)
3	花蓮縣(19.6%)	12	桃園縣(5.6%)	21	嘉義市(2.1%)
4	南投縣(18.2%)	13	台南市(5.3%)	22	新竹市(1.8%)
5	台中市(16.5%)	14	基隆市(4.2%)	23	澎湖縣(1.4%)
6	宜蘭縣(15.8%)	15	苗栗縣(4.2%)	24	金門縣(0.7%)
7	台中縣(13.7%)	16	彰化縣(3.9%)	25	連江縣(0.4%)
8	屏東縣(11.6%)	17	台南縣(3.9%)	26	未填答(1.1%)
9	高雄市(11.2%)	18	嘉義縣(3.5%)	次數	285(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0 97 年國內旅遊地點統計表

排序	縣市別(比例)	排序	縣市別(比例)	排序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18.5%)	10	台東縣(9.1%)	19	嘉義縣(3.7%)
2	台北縣(17.7%)	11	苗栗縣(7.8%)	20	新竹市(3.3%)
3	宜蘭縣(16.9%)	12	高雄縣(7.4%)	21	雲林縣(2.5%)
4	花蓮縣(16.9%)	13	台南市(5.8%)	22	嘉義市(2.5%)
5	屏東縣(16.5%)	14	台南縣(5.3%)	23	新竹縣(1.2%)
6	台中市(16.0%)	15	基隆市(4.9%)	24	金門縣(1.2%)
7	南投縣(15.2%)	16	桃園縣(4.9%)	25	連江縣(0.0%)
8	台中縣(12.8%)	17	彰化縣(4.5%)	26	未填答(0.0%)
9	高雄市(10.3%)	18	澎湖縣(4.1%)	次數	243(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性別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男性」及「女性」選擇國內旅遊的地點，依比例高低前 5 個排序的縣市別同為「台北市」、「台北縣」、「花蓮縣」、「南投縣」、「台中市」。

97 年「男性」以「台北縣」及「台中市」為主要旅遊地點且比例相同，「女性」仍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男性」及「女性」之排序 3~5 旅遊縣市比例均相同。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男性」及「女性」仍以鄰近縣市為主，除此之外「花蓮縣」、「南投縣」、「宜蘭縣」為必造訪的旅遊地點。

表 5-21 性別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N=116	N=169	N=89	N=154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4.1%)	台北市(30.8%)	台北縣(20.2%)	台北市(20.8%)
2	台北縣(24.1%)	台北縣(23.7%)	台中市(20.2%)	台北縣(16.2%)
3	花蓮縣(20.7%)	花蓮縣(18.9%)	屏東縣(19.1%)	台中縣(15.6%)
4	南投縣(19.8%)	南投縣(17.2%)	宜蘭縣(19.1%)	宜蘭縣(15.6%)
5	台中市(18.1%)	台中市(15.4%)	花蓮縣(19.1%)	花蓮縣(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年齡變項與旅遊地點

表 5-22 顯示 98 年除「31~40 歲」選擇「南投縣」、「花蓮縣」為主要的旅遊地點外，餘均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主要的選項，另外「51 歲

(含)以上」的受訪者選擇「高雄市」、「屏東縣」的比例高於其他縣市。

97年「41~50歲」選擇「屏東縣」的比例最高，另外「21~30歲」排序3~5的旅遊地點「台北市」、「苗栗縣」、「高雄縣」、「宜蘭縣」比例相同。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無論年齡高低以鄰近縣市為主，且有增加的趨勢。

表 5-22 年齡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含)以上
	N=35	N=110	N=96	N=44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7.1%)	南投縣(27.3%)	台北市(34.4%)	台北縣(29.5%)
2	台北縣(31.4%)	花蓮縣(24.5%)	台北縣(25.0%)	台北市(22.7%)
3	花蓮縣(20.0%)	台北市(21.8%)	宜蘭縣(21.9%)	高雄市(20.5%)
4	宜蘭縣(20.0%)	台北縣(18.2%)	南投縣(18.8%)	台中市(15.9%)
5	台中市、高雄市 (14.3%)	台中市(18.2%)	台中市、花蓮縣 (15.6%)	屏東縣、花蓮縣 (15.9%)
變項 排序	97 年度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含)以上
	N=19	N=91	N=89	N=44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縣(26.3%)	台北市(24.2%)	屏東縣(21.3%)	台北縣(20.5%)
2	花蓮縣(21.1%)	台中市(24.2%)	台北市(18.0%)	台中市(18.2%)
3	台北市(15.8%)	宜蘭縣(18.7%)	台北縣(16.9%)	花蓮縣(18.2%)
4	苗栗縣(15.8%)	屏東縣(17.6%)	南投縣(15.7%)	宜蘭縣(15.9%)
5	高雄縣、宜蘭縣 (15.8%)	南投縣、花蓮縣 (16.5%)	宜蘭縣、花蓮縣 (15.7%)	南投縣、高雄縣 (13.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婚姻狀況變項與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未婚」及「已婚」者均以鄰近縣市為主要旅遊地點。

表 5-23 婚姻狀況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97 年度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N=76	N=209	N=53	N=190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1.6%)	台北市(26.8%)	台北市(26.4%)	台中市(18.4%)
2	台北縣(27.6%)	台北縣(22.5%)	台北縣(24.5%)	南投縣(17.9%)
3	花蓮縣(19.7%)	南投縣(21.5%)	宜蘭縣(18.9%)	屏東縣(17.9%)
4	宜蘭縣(17.1%)	花蓮縣(19.6%)	花蓮縣(17.0%)	花蓮縣(16.8%)
5	台中縣(15.8%)	台中市(17.2%)	高雄市、屏東縣 (11.3%)	台北市、宜蘭縣 (1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就婚姻狀況已婚者細項分析如表 5-24 所示，98 年除「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旅遊地點以「高雄市」比例最高外，餘均以「台北市」或「台北縣」為主要的旅遊地點，另外「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排序 4~5 比例相同者共 8 個縣市。

反之，97 年除「已婚，無小孩」及「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旅遊地點以「台北市」比例最高外，餘各細項分別以「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台東縣」比例最高，另外「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排序 4~5 比例相同者共 5 個縣市、「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排序 2~5 比例相同者共 5 個縣市。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變動情形，97 年選擇縣市較為分散，98 年較集中在都會區，此與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措施應有相關性。

表 5-24 已婚細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98 年度			
	已婚，無小孩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排序	N=24	N=48	N=60	N=18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9.2%)	台北市(33.3%)	台北縣(26.7%)	台北市(33.3%)
2 宜蘭縣(29.2%)	南投縣(33.3%)	台北市(21.7%)	南投縣(27.8%)	
3 台中市(25.0%)	花蓮縣(29.2%)	南投縣(18.3%)	台北縣(16.7%)	
4 南投縣(25.0%)	台北縣(25.0%)	宜蘭縣(18.3%)	桃園縣(16.7%)	
5 台北縣(16.7%)	台中市(25.0%)	花蓮縣(18.3%)	台中縣(16.7%)	
變項	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N=26	N=24	N=9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6.9%)	高雄市(33.3%)	台北縣(33.3%)	
	2 屏東縣(23.1%)	台北市(25.0%)	花蓮縣(33.3%)	
3 台北縣(15.4%)	台北縣(20.8%)	台中市(22.2%)		
4 南投縣(15.4%)	花蓮縣(20.8%)	基隆市(11.1%)		
5 宜蘭縣、花蓮縣(15.4%)	台中市、宜蘭縣(16.7%)	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連江縣(11.1%)		
變項	97 年度			
	已婚，無小孩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排序	N=16	N=42	N=57	N=20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1.3%)	台中市(33.3%)	南投縣(24.6%)	台北市(25.0%)
2 台中市(31.3%)	台北市(28.6%)	屏東縣(24.6%)	屏東縣(25.0%)	
3 花蓮縣(31.3%)	台中縣(16.7%)	台北縣(21.1%)	台中縣(20.0%)	

表 5-24 已婚細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續)

變項	97 年度			
	已婚，無小孩	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排序	N=16	N=42	N=57	N=20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4	台中縣(18.8%)	南投縣(14.3%)	花蓮縣(21.1%)	南投縣(20.0%)
5	高雄市、宜蘭縣(18.8%)	屏東縣、宜蘭縣(14.3%)	宜蘭縣、台東縣(14.0%)	台北縣、宜蘭縣(15.0%)
變項	97 年度			
	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排序	N=24	N=21		N=10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宜蘭縣(29.2%)	台中市(23.8%)		台東縣(30.0%)
2	台中縣(20.8%)	宜蘭縣(19.0%)		基隆市(20.0%)
3	屏東縣(20.8%)	台東縣(19.0%)		台北縣(20.0%)
4	花蓮縣(20.8%)	台北市(14.3%)		台中市(20.0%)
5	台北縣(16.7%)	台中縣、高雄縣、高雄市、花蓮縣(14.3%)		南投縣、花蓮縣(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教育程度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高中職及以下」旅遊地點以「花蓮縣」為主，其餘均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主。

97 年「高中職及以下」排序 1~3 縣市分別為「南投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與「專科」教育程度者均未選擇「台北市」作為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發現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以下」選擇旅遊地點以自然景觀資源豐富的縣市為主。

表 5-25 教育程度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98 年度			
	高中職及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排序	N=20	N=47	N=167	N=51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花蓮縣(30.0%)	台北市(25.5%)	台北市(27.5%)	台北市(33.3%)
2	台北市(25.0%)	台北縣(23.4%)	台北縣(25.7%)	南投縣(27.5%)
3	南投縣(25.0%)	南投縣(19.1%)	花蓮縣(21.6%)	台北縣(21.6%)
4	台中縣(20.0%)	宜蘭縣(19.1%)	台中市(16.2%)	台中市(19.6%)
5	台北縣、屏東縣、台東縣(15.0%)	台中市(17.0%)	台中縣、宜蘭縣(15.6%)	宜蘭縣(15.7%)

表 5-25 教育程度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續)

變項 排序	97 年度			
	高中職及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N=19	N=39	N=137	N=48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南投縣(26.3%)	台北縣(20.5%)	台北縣(19.7%)	台北市(27.1%)
2	宜蘭縣(26.3%)	花蓮縣(17.9%)	台北市(18.2%)	台中市(22.9%)
3	花蓮縣(21.1%)	台東縣(17.9%)	屏東縣(17.5%)	花蓮縣(20.8%)
4	台中縣(15.8%)	南投縣(15.4%)	宜蘭縣(16.1%)	宜蘭縣(18.8%)
5	台中市、高雄縣 (15.8%)	屏東縣(15.4%)	台中縣(15.3%)	屏東縣(1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每月薪資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各薪資級距多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97 年「40,000 元(含)以下」、「60,001~70,000 元」及「70,001 元以上」者分別以「花蓮縣」、「屏東縣」及「台中市」為主要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由 97 年之東部及南部地區轉為 98 年之北部地區，應與取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有關。

表 5-26 每月薪資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40,000 元(含)以下	40,001~50,000 元	50,001~60,000 元	60,001~70,000 元	70,001 元以上
	N=50	N=88	N=83	N=32	N=32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8.0%)	台北市(26.1%)	台北市(26.5%)	台北市(40.6%)	台北市(25.0%)
2	台北縣(22.0%)	台北縣(25.0%)	南投縣(25.3%)	台北縣(34.4%)	花蓮縣(25.0%)
3	花蓮縣(22.0%)	台中市(18.2%)	台中縣(21.7%)	桃園縣(18.8%)	台北縣(21.9%)
4	南投縣(18.0%)	南投縣(17.0%)	台中市(21.7%)	宜蘭縣(18.8%)	宜蘭縣(21.9%)
5	台東縣(16.0%)	高雄市、花蓮縣 (15.9%)	花蓮縣(21.7%)	花蓮縣(15.6%)	高雄市(18.8%)

變項 排序	97 年度				
	40,000 元(含)以下	40,001~50,000 元	50,001~60,000 元	60,001~70,000 元	70,001 元以上
	N=38	N=65	N=79	N=29	N=32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花蓮縣(26.3%)	台北縣(23.1%)	台北市(22.8%)	屏東縣(27.6%)	台中市(25.0%)
2	南投縣(18.4%)	宜蘭縣(18.5%)	宜蘭縣(20.3%)	台北市(24.1%)	台北縣(21.9%)
3	台北市(15.8%)	屏東縣(16.9%)	花蓮縣(19.0%)	台北縣(24.1%)	台中縣(18.8%)
4	台北縣(15.8%)	台北市(13.8%)	屏東縣(17.7%)	南投縣(20.7%)	台北市(15.6%)
5	台中市(15.8%)	台中市(13.8%)	南投縣(16.5%)	宜蘭縣、花蓮縣 (20.7%)	屏東縣(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休假年資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除「7 天(含)以下」以「高雄市」及「15~21 天」以「南投縣」為主要旅遊地點外，其餘均以「台北市」為主要旅遊地點。

97 年「7 天(含)以下」排序 4~5 相同比例者共 13 個縣市，「8~14 天」主要旅遊地點為「宜蘭縣」且排序 2~4 比例相同、排序 5 比例相同者有 5 個縣市，「15~21 天」主要旅遊地點為「南投縣」且排序 3~5 比例相同，「29 天(含)以上」以「屏東縣」為主要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97 年選擇縣市較多且分散，98 年旅遊縣市已降低且集中，應與全面放寬半日(含)休假且不受「異地隔夜」消費限制有關。

表 5-27 休假年資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98 年度				
	7 天(含)以下	8~14 天	15~21 天	22~28 天	29 天(含)以上
排序	N=26	N=35	N=30	N=65	N=129
1	高雄市(26.9%)	台北市(25.7%)	南投縣(26.7%)	台北市(35.4%)	台北市(27.1%)
2	台北市(23.1%)	宜蘭縣(22.9%)	花蓮縣(26.7%)	南投縣(29.2%)	台北縣(24.8%)
3	台北縣(19.2%)	台北縣(20.0%)	台北市(23.3%)	台北縣(27.7%)	花蓮縣(17.8%)
4	花蓮縣(19.2%)	花蓮縣(20.0%)	台北縣(20.0%)	台中縣(21.5%)	宜蘭縣(16.3%)
5	台中市(15.4%)	台中市、南投縣(17.1%)	宜蘭縣(16.7%)	台中市、花蓮縣(20.0%)	台中市(15.5%)
變項	97 年度				
	7 天(含)以下	8~14 天	15~21 天	22~28 天	29 天(含)以上
排序	N=12	N=23	N=29	N=55	N=124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3.3%)	宜蘭縣(26.1%)	南投縣(27.6%)	台北市(34.5%)	屏東縣(18.5%)
2	台北縣(25.0%)	苗栗縣(17.4%)	花蓮縣(24.1%)	台中市(23.6%)	花蓮縣(17.7%)
3	高雄縣(16.7%)	台中市(17.4%)	台北縣(20.7%)	台北縣(20.0%)	台北縣(16.1%)
4	桃園縣(8.3%)	高雄市(17.4%)	台中縣(20.7%)	宜蘭縣(20.0%)	宜蘭縣(16.1%)
5	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8.3%)	台北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花蓮縣(13.0%)	屏東縣(20.7%)	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14.5%)	南投縣(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任職機關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除「公營事業機構」以「花蓮縣」為主要旅遊地點外，其餘均以「台北市」或「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

97 年「地方行政機關」以「花蓮縣」為主要旅遊地點，「公營事業機構」以「台中市」為主要旅遊地點，其餘均以「台北市」或「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的旅遊地點「中央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同以鄰近縣市之「台北市」及「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

表 5-28 任職機關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98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各級學校
	N=136	N=44	N=75	N=30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3.1%)	台北市(25.0%)	花蓮縣(28.0%)	台北縣(33.3%)
2	台北縣(24.3%)	南投縣(25.0%)	台北市(24.0%)	台北市(20.0%)
3	宜蘭縣(18.4%)	台北縣(20.5%)	台北縣(21.3%)	南投縣(20.0%)
4	南投縣(17.6%)	花蓮縣(20.5%)	台中市(18.7%)	花蓮縣(20.0%)
5	台中市(15.4%)	台中市、高雄市 (15.9%)	屏東縣(18.7%)	台中市(16.7%)
變項	97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各級學校
	N=119	N=32	N=66	N=26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4.4%)	花蓮縣(28.1%)	台中市(21.2%)	台北市(23.1%)
2	台北縣(21.0%)	高雄市(21.9%)	宜蘭縣(19.7%)	台北縣(23.1%)
3	台中市(16.8%)	屏東縣(21.9%)	南投縣(18.2%)	南投縣(19.2%)
4	屏東縣(16.8%)	宜蘭縣(21.9%)	台北縣(15.2%)	台中縣(15.4%)
5	花蓮縣(16.0%)	台東縣(21.9%)	台中縣、屏東縣 (15.2%)	花蓮縣(1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職階(等)變項與旅遊地點

98 年「經副理/研究員」及「約聘人員」以「南投縣」為主要旅遊地點且排序 2~5 的比例相同，另外「工友或技工」以「花蓮縣」為主要旅遊地點，其餘職階(等)均以「台北市」或「台北縣」為主要旅遊地點。

97 年「經副理/研究員」排序 1~3 旅遊地點的比例相同且排序 4~5 共 6 個縣市比例相同，另「簡任」、「委任」、「襄理領組」、「約聘人員」分別以「高雄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為主要旅遊地點，餘均以「台北縣市」、「台中縣市」為主要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旅遊地點 98 年度較集中在「台北市」或「台北縣」，97 年度各職階(等)旅遊地點較分散，應與取消「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有關。

表 5-29 職階(等)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98 年度				
	簡任	薦任	委任	經副理/研究員	襄理領組
	N=13	N=136	N=36	N=5	N=25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縣(53.8%)	台北市(27.2%)	台北市(27.8%)	南投縣(60.0%)	台北縣(40.0%)

表 5-29 職階(等)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續)

變項	98 年度					
	簡任	薦任	委任	經副理/研究員	襄理領組	
	N=13	N=136	N=36	N=5	N=25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2	台北市(38.5%)	台北縣(19.1%)	台北縣(27.8%)	台北市(20.0%)	台北市(32.0%)	
3	南投縣(15.4%)	台中市(18.4%)	台中縣(25.0%)	台北縣(20.0%)	宜蘭縣(28.0%)	
4	高雄市(15.4%)	南投縣(18.4%)	高雄市(22.2%)	屏東縣(20.0%)	花蓮縣(28.0%)	
5	花蓮縣、台東縣 (15.4%)	花蓮縣(16.9%)	台中市、南投縣、 宜蘭縣(13.9%)	花蓮縣(20.0%)	屏東縣(16.0%)	
變項	辦事員/助辦/專 員/佐理員	工友或技工	約聘人員	其他	NA	
	N=40	N=18	N=10	N=2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7.5%)	花蓮縣(33.3%)	南投縣(40.0%)	台北市(50.0%)		
2	花蓮縣(25.0%)	南投縣(27.8%)	台北市(30.0%)	宜蘭縣(50.0%)		
3	台北縣(20.0%)	台北市(22.2%)	台北縣(30.0%)	NA		
4	台中市(20.0%)	台東縣(22.2%)	高雄市(30.0%)			
5	台中縣、高雄市、 宜蘭縣(17.5%)	台北縣、台中縣 (16.7%)	花蓮縣(30.0%)			
變項	97 年度					
	簡任	薦任	委任	經副理/研究員		襄理領組
	N=11	N=107	N=32	N=6	N=21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高雄縣(36.4%)	台北市(25.2%)	南投縣(21.9%)	台北縣(33.3%)	屏東縣(28.6%)	
2	台北縣(27.3%)	屏東縣(20.6%)	宜蘭縣(21.9%)	台中市(33.3%)	宜蘭縣(28.6%)	
3	南投縣(18.2%)	台北縣(18.7%)	台北市(15.6%)	花蓮縣(33.3%)	台北縣(23.8%)	
4	花蓮縣(18.2%)	宜蘭縣(15.9%)	台北縣(15.6%)	台北市(16.7%)	台中市(19.0%)	
5	台北市、桃園縣、新 竹市、苗栗縣、高雄 市、屏東縣、宜蘭縣 (9.1%)	花蓮縣(15.9%)	台中縣(15.6%)	新竹縣、台中縣、 彰化縣、南投縣、 金門縣(16.7%)	台南市(19.0%)	
變項	辦事員/助辦/專 員/佐理員	工友或技工	約聘人員	其他	NA	
	N=37	N=18	N=8	N=3		
排序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中市(21.6%)	台中縣(27.8%)	花蓮縣(37.5%)	台北市(33.3%)		
2	花蓮縣(21.6%)	南投縣(27.8%)	台北縣(25.0%)	花蓮縣(33.3%)		
3	台北市(18.9%)	台中市(22.2%)	桃園縣(25.0%)	台東縣(33.3%)		
4	南投縣(18.9%)	高雄縣(16.7%)	台中市(25.0%)	NA		
5	屏東縣、宜蘭縣 (13.5%)	宜蘭縣、花蓮縣 (16.7%)	宜蘭縣(2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服務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資料 97 年服務地點在「北縣/基隆/桃園」者，以南部地區之「高雄縣」及「屏東縣」為主要旅遊地點，且排序 3~5 縣市比例相同，其餘均選擇服務地點相鄰之縣市為旅遊地點。

表 5-30 服務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N=212	N=26	N=47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9.2%)	台北縣(34.6%)	台中市(40.4%)
2	台北縣(23.6%)	台北市(30.8%)	台中縣(27.7%)
3	花蓮縣(20.8%)	南投縣(23.1%)	南投縣(25.5%)
4	宜蘭縣(16.5%)	高雄市(19.2%)	屏東縣(23.4%)
5	南投縣(16.0%)	台中縣、台中市、花蓮縣 (15.4%)	台北市(21.3%)
變項 排序	97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N=179	N=17	N=47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縣(19.0%)	高雄縣(35.3%)	台中市(36.2%)
2	台北市(18.4%)	屏東縣(35.3%)	屏東縣(29.8%)
3	花蓮縣(17.3%)	台北縣(23.5%)	台北市(23.4%)
4	南投縣(16.2%)	宜蘭縣(23.5%)	台中縣(23.4%)
5	宜蘭縣(16.2%)	花蓮縣、台東縣(23.5%)	高雄市(1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居住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

比較兩年度資料各居住地點均以相鄰之縣市為主要旅遊地點。

表 5-31 居住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

變項 排序	98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高雄市
	N=117	N=120	N=47	N=1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31.6%)	台北縣(29.2%)	台中市(40.4%)	基隆市(100%)
2	花蓮縣(21.4%)	台北市(26.7%)	台中縣(27.7%)	台南縣(100%)
3	台北縣(19.7%)	花蓮縣(19.2%)	南投縣(25.5%)	屏東縣(100%)
4	宜蘭縣(19.7%)	南投縣(17.5%)	台北市(23.4%)	澎湖縣(100%)
5	南投縣(16.2%)	宜蘭縣(13.3%)	屏東縣(23.4%)	NA

表 5-31 居住地點變項與旅遊地點統計表(續)

變項	97 年度			
	台北市	北縣/基隆/桃園	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高雄市
排序	N=97	N=97	N=48	N=1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縣市別(比例)
1	台北市(20.6%)	台北縣(24.7%)	台中市(35.4%)	新竹市(100%)
2	宜蘭縣(20.6%)	屏東縣(18.6%)	屏東縣(29.2%)	台中市(100%)
3	花蓮縣(19.6%)	花蓮縣(16.5%)	台北市(22.9%)	高雄縣(100%)
4	南投縣(16.5%)	南投縣(15.5%)	台中縣(22.9%)	台東縣(100%)
5	台北縣、苗栗縣 (13.4%)	台北市(14.4%)	高雄市(18.8%)	N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GIS 空間分佈情形

一、98 年旅遊地點分佈情形

將受訪公務人員 98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時選擇旅遊地點之問卷資料，將各縣市別旅遊人數，運用 Arcview GIS 3.2 版作業系統，以顏色深淺代表旅遊次數的多寡及其空間分佈狀況，由於本研究調查對象以北部地區之「台北市」及中部地區之「台中市」為主，如圖 5-1 顯示公務人員選擇鄰近縣市從事國內旅遊的人數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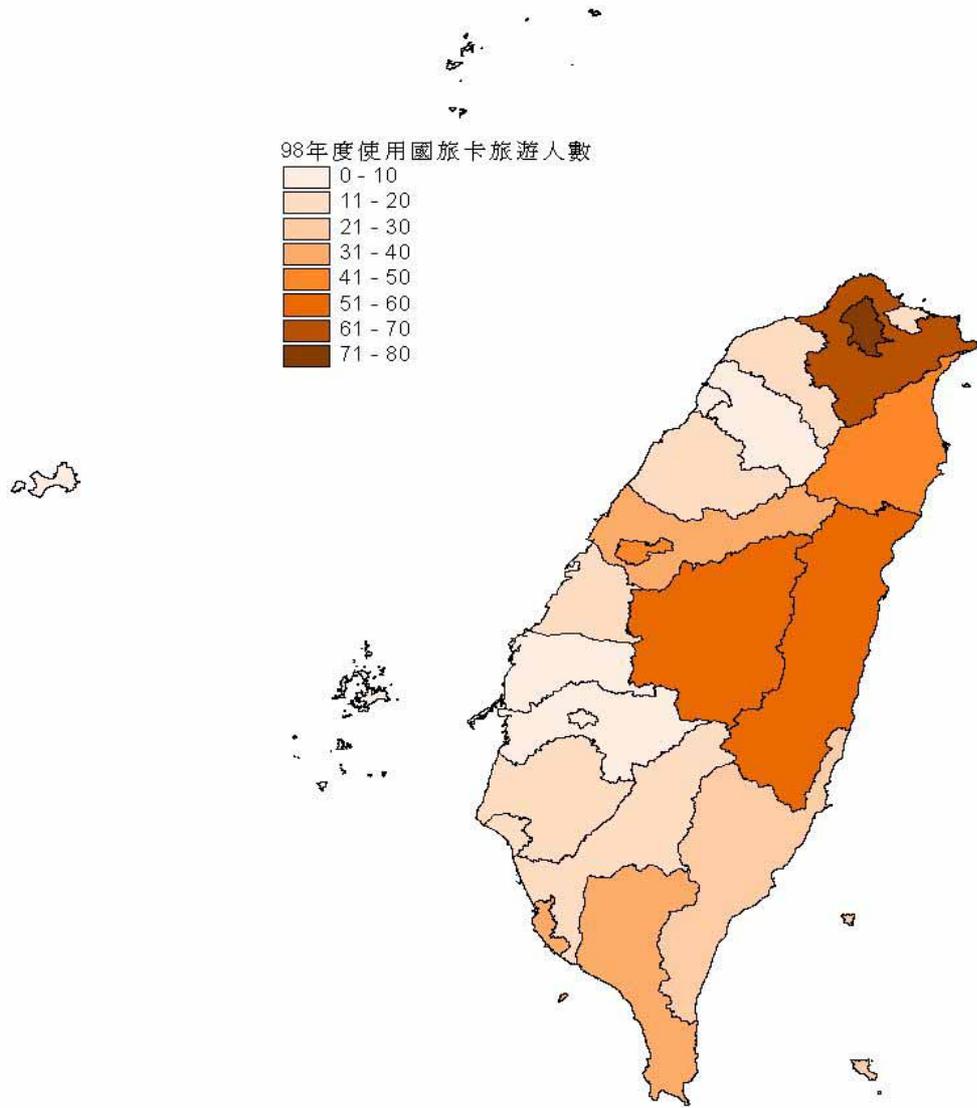


圖 5-1 98 年國內旅遊地點分佈圖

二、97 年旅遊地點分佈情形

受訪公務人員 97 年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空間分佈情形，如圖 5-2 顯示，無論北部或中部地區雖然仍以鄰近縣市從事國內旅遊住宿活動，惟與其他主要縣市旅遊的人數比例差距不高，分析其原因應與 97 年 10 月前尚未取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公務人員為請領休假補助必須選擇跨地區進行旅遊住宿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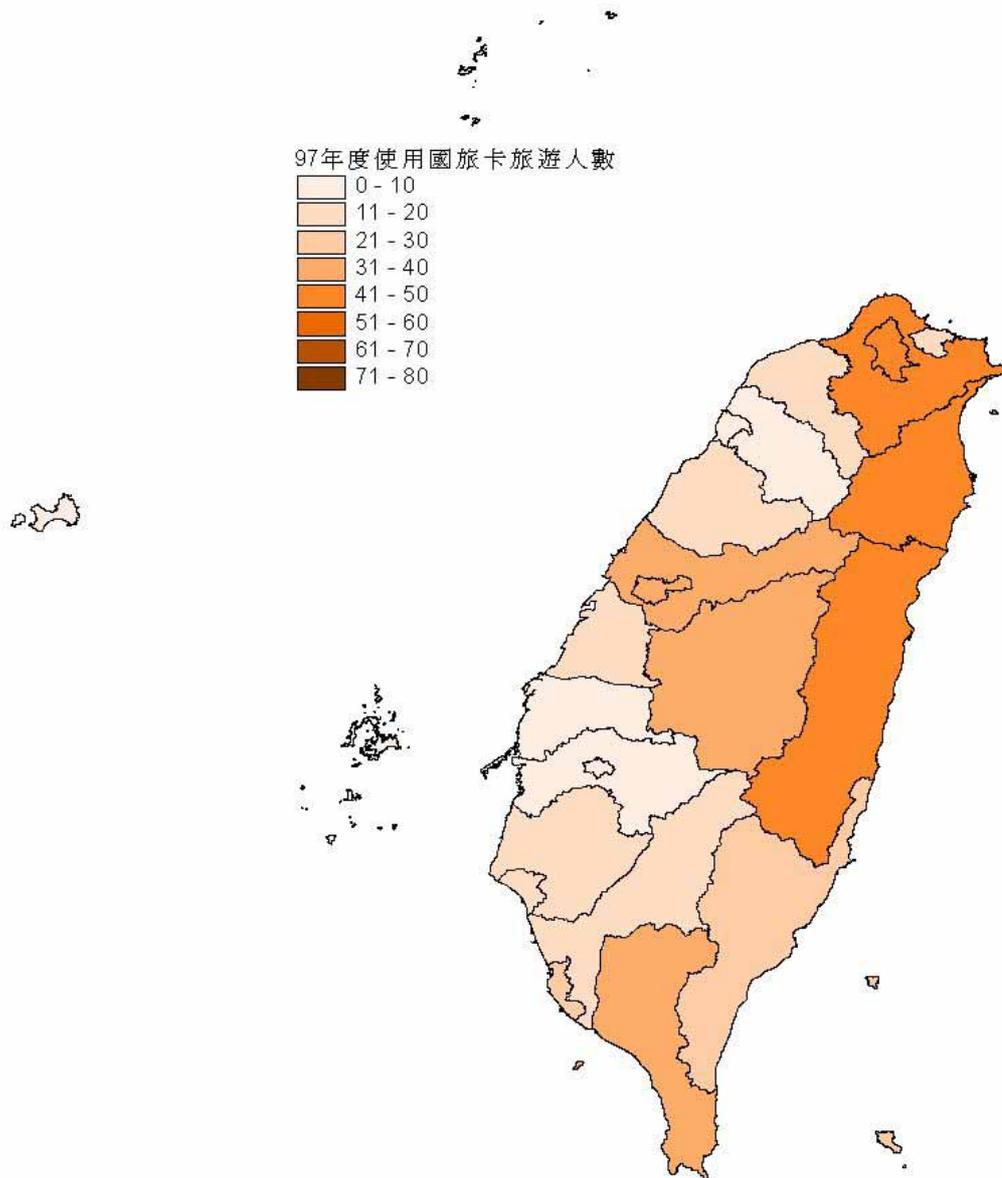


圖 5-2 97 年國內旅遊地點分佈圖

三、比較分析

將兩年度旅遊地點的空間分佈變動比較，北部地區公務人員選擇就近到「台北市」或「台北縣」旅遊者呈現較高的成長趨勢，中部地區公務人員僅微幅增加，分析其原因應與國民旅遊卡 98 年 1 月起正式全面取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有關。

參、小結

由本研究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受訪公務人員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持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住宿活動，所選擇的旅遊地點可區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就近選擇服務機關鄰近縣市(例如台北縣、市及台中縣、市)，僅是為符合國民旅遊卡的相關限制規定，第二類為離開服務機關所在縣市，選擇自然資源豐富的縣市(例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從事休閒旅遊活動，且觀察其兩年度的旅遊地點差異不大，僅是順序上的調整。

就限制規定改變對選擇旅遊地點的影響而言，由各基本屬性類別選擇旅遊地點的變動情形，可以發現 97 年因使用國民旅遊卡尚須符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故選擇離開服務機關所在縣市跨地區進行旅遊住宿活動的基本屬性類別較多，地點也較分散，而自 98 年 1 月起全面取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後，選擇離開服務機關所在縣市跨地區進行旅遊住宿活動的基本屬性類別變少，改以在鄰近縣市的趨勢增加。

就空間分佈的觀點而言，北部地區的「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中部地區的「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南部地區的「屏東縣」、「高雄市」及東部地區的「花蓮縣」、「台東縣」為本研究對象選擇旅遊地點的前十個縣市，其他縣市的比例偏低，然而看似平均的空間分佈，仍可發現公務人員較集中的台北市及台中市的受訪者，選擇以鄰近縣市旅遊為主，其他縣市為輔，對於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似乎成效有限。

第四節 滿意與認知程度分析

國民旅遊卡係政府為落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的執行，鼓勵從事休閒旅遊活動，藉以改變休假習慣，維護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提昇工作效率，增進行政效率，降低國庫支出，並解決當時的觀光產業景氣疲弱，結構性失業等問題所採取的政策，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實施迄今，相關措施規定業經多次的修正，本節係為瞭解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與各項限制措施及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與實際面的建議。

壹、滿意程度分析

本研究以 ANOVA 變異數分析，分別探討受訪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及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

一、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採李克特(Likert)五等級量表，以「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普通」、「滿意」、「非常滿意」五個等級勾選其滿意程度，並依滿意程度高低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算，將回收問卷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5-32 所示，受訪者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均未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分析其平均數 3.18 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為「普通」，惟偏向「不滿意」。

表 5-32 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1：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			
	平均數	F 值	P 值	備註
性別	3.18	0.414	0.520	NA
年齡		0.641	0.589	
婚姻狀況		0.975	0.448	
教育程度		0.341	0.796	
每月薪資		0.219	0.928	
休假年資		0.660	0.620	
任職機關		0.211	0.889	
職階(等)		1.593	0.124	
服務地點		0.404	0.668	
居住地點		0.107	0.956	
98 年度是否從事 旅遊及住宿活動		3.219	0.073	

註：* $P < 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512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對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採李克特(Likert)五等級量表，以「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普通」、「滿意」、「非常滿意」五個等級勾選其滿意程度，並依滿意程度高低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5分計算，將回收問卷經ANOVA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5-33所示，受訪者的滿意程度與各基本屬性及其是否從事旅遊住宿活動之間的關聯性，僅「性別」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分析其平均數3.86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為「普通」，惟偏向「滿意」，且「女性」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5-33 對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2：對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			
	平均數	F 值	P 值	備註
性別	3.86	4.097	0.043*	(1)男 3.75 (2)女 3.92
年齡		0.849	0.467	NA
婚姻狀況		1.325	0.236	
教育程度		2.366	0.070	
每月薪資		0.728	0.573	
休假年資		1.133	0.340	
任職機關		1.734	0.159	
職階(等)		1.866	0.063	
服務地點		1.165	0.313	
居住地點		2.020	0.110	
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		0.341	0.559	

註：* $P < 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515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認知程度分析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探討受訪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目前之特約商店限制消費措施的認知程度及實際建議，另以ANOVA變異數分析，探討受訪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

一、對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限制措施的認知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限制在特約商店消費的認知程度，依回收問卷經卡方檢定如表5-34所示，受訪者的認知程度與各基本屬性及其是否從事旅遊住宿活動之間的關聯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休假年資」、「職階(等)」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且以「適度/全面開放」

的看法比例最高(52.8%)，各屬性類別以「21~30歲」、「高中職及以下」、「7天(含)以下」及「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比例最高。

表 5-34 對特約商店限制措施交叉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3：請問您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限制措施，日後應該為			
		維持現狀	適度/全面開放	全面取消	列次數
年齡	21~30 歲	4(6.3%)	42(66.7%)	17(27.0%)	63(100%)
	31~40 歲	11(5.7%)	100(51.5%)	83(42.8%)	194(100%)
	41~50 歲	10(6.3%)	78(49.4%)	70(44.3%)	158(100%)
	51 歲(含)以上	13(13.3%)	51(52.0%)	34(34.7%)	98(1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7(19.4%)	23(63.9%)	6(16.7%)	36(100%)
	專科	3(3.4%)	49(56.3%)	35(40.2%)	87(100%)
	大學	25(8.3%)	154(51.3%)	121(40.3%)	300(100%)
	研究所及以上	3(3.3%)	45(50.0%)	42(46.7%)	90(100%)
休假年資	7 天(含)以下	2(4.5%)	31(70.5%)	11(25.0%)	44(100%)
	8~14 天	6(10.5%)	30(52.6%)	21(36.8%)	57(100%)
	15~21 天	5(7.7%)	42(64.6%)	18(27.7%)	65(100%)
	22~28 天	1(0.9%)	49(46.2%)	56(52.8%)	106(100%)
	29 天(含)以上	24(10.0%)	119(49.4%)	98(40.7%)	241(100%)
職階(等)	簡任	3(15.8%)	10(52.6%)	6(31.6%)	19(100%)
	薦任	19(8.3%)	104(45.4%)	106(46.3%)	229(100%)
	委任	1(1.5%)	38(55.9%)	29(42.6%)	68(100%)
	經副理/研究員	1(12.5%)	4(50.0%)	3(37.5%)	8(100%)
	襄理領組	4(8.9%)	22(48.9%)	19(42.2%)	45(100%)
	辦事員/助辦/ 專員/佐理員	4(5.1%)	53(67.1%)	22(27.8%)	79(100%)
	工友或技工	6(18.2%)	19(57.6%)	8(24.2%)	33(100%)
	約聘人員	0(0.0%)	18(66.7%)	9(33.3%)	27(100%)
	其他	0(0.0%)	3(60.0%)	2(40.0%)	5(100%)
行次數		38(7.4%)	271(52.8%)	204(39.8%)	513(100%)
(1)年齡：Pearson Chi-square(χ^2)=12.872；P=0.045					
(2)教育程度：Pearson Chi-square(χ^2)=18.482；P=0.005					
(3)休假年資：Pearson Chi-square(χ^2)=24.570；P=0.002					
(4)職階(等)：Pearson Chi-square(χ^2)=28.773；P=0.026					

註：表列係以 513 份有效問卷之次數對應分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認知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

遊產業有無幫助的認知程度，採李克特(Likert)五等級量表，以「完全沒幫助」、「沒有幫助」、「不一定」、「有幫助」、「非常有幫助」五個等級勾選其認知程度，並依認知程度高低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5分計算，將回收問卷經ANOVA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5-35所示，受訪者的認知程度與各基本屬性及其是否從事旅遊住宿活動之間的關聯性，包括「婚姻狀況」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分析其平均數3.56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認知程度為「不一定」，惟偏向「有幫助」，且「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有參加旅遊住宿者」認知程度較高。

表5-35 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4：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有無幫助			
	平均數	F值	P值	備註
性別	3.56	1.010	0.315	NA
年齡		0.259	0.855	
婚姻狀況		2.304	0.026*	(1)未婚 3.52 (2)已婚，無小孩 3.71 (3)已婚，最小小孩未滿六歲 3.41 (4)已婚，最小小孩為國小階段 3.60 (5)已婚，最小小孩為國中階段 3.68 (6)已婚，最小小孩為高中階段 3.61 (7)已婚，最小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3.76 (8)已婚，最小小孩已成年獨立 3.00
教育程度		0.329	0.804	NA
每月薪資		0.175	0.951	
休假年資		0.489	0.744	
任職機關		0.355	0.785	
職階(等)		0.699	0.692	
服務地點		0.157	0.854	
居住地點		0.200	0.896	
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	6.925	0.009*	(1)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3.65 (2)未使用國旅卡/沒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3.44	

註：* $P < 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515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對促進區域均衡的認知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促進區域均衡有無幫助的認知程度，採李克特(Likert)五等級量表，以「完全沒幫助」、「沒有幫助」、「不一定」、「有幫助」、「非常有幫助」五個等級勾選其認知程度，並依認知程度高低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5分計算，將回收問卷經ANOVA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5-36所示，受訪者的認知程度與各基本屬性及其是否從事旅遊住宿活動之間的關聯性，包括「服務地點」、「居住地點」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分析其平均數

3.08 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促進區域均衡的認知程度為「不一定」，惟偏向「沒有幫助」，且以服務地點為「台北市」、居住地點為「北縣/基隆/桃園」及「有參加旅遊住宿者」認知程度較高。

表 5-36 對促進區域均衡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5：對促進區域均衡有無幫助			
	平均數	F 值	P 值	備註
性別	3.08	1.777	0.183	NA
年齡		0.336	0.799	
婚姻狀況		1.752	0.095	
教育程度		0.788	0.501	
每月薪資		2.372	0.051	
休假年資		1.413	0.228	
任職機關		2.227	0.084	
職階(等)		1.476	0.163	
服務地點		7.266	0.001*	
居住地點	3.853	0.010*	(1)台北市 3.13 (2)北縣/基隆/桃園 3.14 (3)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 2.79 (4)高雄市 4.00	
98 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	11.539	0.001*	(1)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3.21 (2)未使用國旅卡/沒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2.93	

註：* $P < 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514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的認知程度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有無幫助的認知程度，採李克特(Likert)五等級量表，以「完全沒幫助」、「沒有幫助」、「不一定」、「有幫助」、「非常有幫助」五個等級勾選其認知程度，並依認知程度高低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算，將回收問卷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5-37 所示，受訪者的認知程度與各基本屬性及其是否從事旅遊住宿活動之關聯性，包括「任職機關」、「職階(等)」及「98 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分析其平均數 3.52 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的認知程度為「不一定」，惟偏向「有幫助」，且以「公營事業機構」、「簡任」及「有參加旅遊住宿者」認知程度較高。

表 5-37 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差異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6：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有無幫助			
	平均數	F 值	P 值	備註
性別	3.52	1.269	0.260	NA
年齡		2.074	0.103	
婚姻狀況		1.486	0.170	
教育程度		2.065	0.104	
每月薪資		0.973	0.422	
休假年資		1.198	0.311	
任職機關		3.033	0.029*	(1)中央行政機關 3.55 (2)地方行政機關 3.39 (3)公營事業機構 3.65 (4)各級學校 3.28
職階(等)		2.068	0.037*	(1)簡任 3.89 (2)薦任 3.53 (3)委任 3.29 (4)經副理/研究員 3.38 (5)襄理/領組 3.63 (6)辦事員/助辦/專員/佐理員 3.65 (7)工友或技工 3.61 (8)約聘人員 3.22 (9)其他 3.00
服務地點		0.606	0.546	NA
居住地點		0.911	0.435	
98 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	10.065	0.002*	(1)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3.63 (2)未使用國旅卡/沒有參加旅遊住宿者 3.39	

註：* $P < 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512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

針對受訪公務人員以卡方檢定各基本屬性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如表 5-38 所示，包括「性別」、「休假年資」、「任職機關」達到顯著水準(取 $P < 0.05$ 者)，近七成的受訪者認為應「繼續」國民旅遊卡制度，認為應「取消」者佔二成二。

至於受訪者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其他建議事項歸納整理如下：

- (一)應更名為公務人員旅遊卡，大部分民眾普遍不滿公務人員使用該卡。
- (二)取消國民旅遊卡，恢復領取不休假獎金制度，或是開放國外旅遊消費。
- (三)採用類似教育券 voucher 的概念。
- (四)基於公平原則，應讓非公務員亦可參加。
- (五)限定金額，套裝行程。
- (六)直接發現金。
- (七)因應通膨提高額度。
- (八)刷國旅卡比一般信用卡貴兩成，剝奪了消費者權益。
- (九)合約店的訂價太貴，且幾乎無打折。
- (十)繼續且放寬特約店限制。

- (十一)實施正常休假應得補助。
- (十二)取消刷卡限制，方便核銷。
- (十三)擴大適用範圍，提高使用意願以及方便度。
- (十四)均可或無意見。

表 5-38 實際面建議與基本屬性交叉分析表

變項名稱 變項類別		C7：請問您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			
		繼續	取消	其他意見	列次數
性別	男性	124(66.3%)	53(28.3%)	10(5.3%)	187(100%)
	女性	237(71.6%)	62(18.7%)	32(9.7%)	331(100%)
休假年資	7天(含)以下	41(93.2%)	3(6.8%)	0(0.0%)	44(100%)
	8~14天	38(65.5%)	13(22.4%)	7(12.7%)	58(100%)
	15~21天	44(67.7%)	14(21.5%)	7(10.8%)	65(100%)
	22~28天	72(67.3%)	24(22.4%)	11(10.3%)	107(100%)
	29天(含)以上	166(68.0%)	61(25.0%)	17(7.0%)	244(100%)
任職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	164(64.1%)	73(28.5%)	19(7.4%)	256(100%)
	地方行政機關	56(74.7%)	15(20.0%)	4(5.3%)	75(100%)
	公營事業機構	100(75.2%)	21(15.8%)	12(9.0%)	133(100%)
	各級學校	41(75.9%)	6(11.1%)	7(13.0%)	54(100%)
行次數		361(69.7%)	115(22.2%)	42(8.1%)	518(100%)
(1)性別：Pearson Chi-square(χ^2)=8.202；P=0.017					
(2)休假年資：Pearson Chi-square(χ^2)=15.690；P=0.047					
(3)任職機關：Pearson Chi-square(χ^2)=15.092；P=0.020					

附註：表列以 518 份有效問卷之次數對應分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建立羅吉斯迴歸模式

由上述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與對各項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實證發現，以李克特五等級量表均呈現「普通」或「不一定」的中間選項，不易顯示受測者的實際想法，然而國民旅遊卡設計之初的各項政策目標確有檢驗的必要性，因此，本研究除以卡方檢定各基本屬性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實際面建議的顯著性外，擬再利用羅吉斯迴歸分析所建立之迴歸模式作為測試受訪者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亦即將公務人員填答問卷結果代入迴歸模式，可得知其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係採繼續或取消的態度，假設迴歸模式如下：

$$f(X)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1} x_{k-1}$$

本研究預測變數的選取為問卷第三部分之國民旅遊卡制度，即以題號 C7 問項為依變數，以題號 C1~C6 問項篩選比較有預測力的自變數，其中由

於題號 C3 問項內容設計非屬於連續變數(選項為維持現狀、適度開放、全面取消、其他),擬予以剔除不作為預測變數,不進入本研究之迴歸模式中,因此,預測變數包括:

C1. 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為…?

C2. 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為…?

C4. 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有無幫助?

C5. 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促進區域均衡有無幫助?

C6. 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有無幫助?

表 5-39 各預測變數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預測變數	B(係數估計值)	S. E. (標準誤)	P(顯著性)
C1	-1.412	0.221	0.000*
C2	0.055	0.175	0.754
C4	-0.354	0.204	0.083
C5	-0.902	0.207	0.000*
C6	-0.424	0.189	0.025*
Constant	7.985	0.984	0.000

註: *P<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472 份。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由表 5-39 分析結果顯示,預測變數 C2、C4 係數檢定不顯著,係數估計有機率為 0,不進入迴歸模式中;最後檢定預測變數 C1、C5、C6 如表 5-40 所示,求得本研究之迴歸模式如下,並估算正確率為 85.8%【(=建議繼續者 338 份+建議取消者 67 份)/有效問卷 472 份】。

$$f(X) = 7.80 - 1.46C_1 - 1.03C_5 - 0.51C_6$$

$$P = \text{國民旅遊卡持有者認為願意「繼續」的機率} = \frac{e^{f(x)}}{1+e^{f(x)}}$$

$$= \frac{e^{7.80-1.46C_1-1.03C_5-0.51C_6}}{1+e^{7.80-1.46C_1-1.03C_5-0.51C_6}}$$

表 5-40 選定預測變數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預測變數	B(係數估計值)	S. E. (標準誤)	P(顯著性)
C1	-1.462	0.204	0.000*
C5	-1.031	0.194	0.000*
C6	-0.514	0.179	0.004*
Constant	7.797	0.884	0.000

註: *P<0.05 者達顯著水準,表列有效問卷 472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小結

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滿意度方面，不同屬性的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均無顯著差異，而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僅「性別」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的公務人員對該項限制措施的取消存有顯著的差異，推論上述結果，有可能是因為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請領方式，即使初期遭遇頗多的質疑，但是實施迄今已屆滿七年，隨著問題的改善與部份限制措施的逐步放寬或取消，公務人員已習慣且熟悉其相關規定，在無其他替代政策或重大變革下，對國民旅遊卡的滿意程度已無顯著的差異。

有關國民旅遊卡制度面的認知程度，顯示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休假年資」、「職階(等)」的公務人員對特約商店的限制措施存有顯著的差異，可見在陸續放寬「非週休二日」、取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後，對目前尚留存的「特約商店」限制措施仍有不同的意見。

在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上，對於該政策係為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認知，包括「婚姻狀況」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存有顯著的差異；對於促進區域均衡的認知，包括「服務地點」、「居住地點」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存有顯著的差異；對於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的認知，包括「任職機關」、「職階(等)」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存有顯著的差異。上述交叉分析結果顯示真正從事旅遊住宿活動的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旅遊卡的政策目標認同程度高。

至於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本研究結果顯示高達七成的受訪者選擇「繼續」使用，或可解釋在既定政策且已施行七年餘，加上公務人員無法依個人喜好使用國民旅遊卡等因素，對該制度只有配合與接受，但是部分受訪者認為仍有檢討改善空間，例如國民旅遊卡的名稱、恢復領取不休假獎金、因應通膨提高額度、放寬特約商店限制等意見，提供主管機關未來政策修正時參考依據。經本研究建立之迴歸模式為

$$P = \text{國民旅遊卡持有者認為願意「繼續」的機率} = \frac{e^{f(x)}}{1 + e^{f(x)}}$$
$$= \frac{e^{7.80 - 1.46C_1 - 1.03C_5 - 0.51C_6}}{1 + e^{7.80 - 1.46C_1 - 1.03C_5 - 0.51C_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首就政策目標予以闡明，第一節係將本研究獲致之結果歸納整理，提出個人論證觀點與總結論述，第二節係依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供國民旅遊卡主管機關作為日後檢討改善參考之用，並提出建議供旅遊業者作為提昇經營效益的參考依據，且能對後續研究者有所助益。

國民旅遊卡政策的時空背景係政府為解決當時社會所面臨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及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問題，結合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的變革，成為全世界首創的國民旅遊卡制度。預期效益冀能藉由公務人員帶頭從事國內休閒旅遊活動，配合國民旅遊卡在「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的消費限制，提振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對經濟景氣有所助益，當觀光相關產業人力需求增加時，由於服務業只須經由短期間的人員訓練即可迅速上手，可提供中高齡失業者更多的工作機會，解決失業率飆高的問題；另一方面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的消費限制，將集中在都會地區的公務人員引導至其他縣市進行休閒旅遊消費活動，除可活絡地方觀光相關產業的發展之外，對於促進台灣南北部、東西部及本島離島之間的區域均衡發展有相當助益，使全民受惠；再者，為落實公務人員的休假制度，鼓勵從事國內休閒旅遊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提昇工作效能，增進行政效率，並降低國庫每年編列龐大的不休假獎金支出，配合國民旅遊卡「非假日旅遊」的消費限制，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提高觀光旅遊商機，降低業者非假日的經營成本，提升國內旅遊品質。由此可見，國民旅遊卡制度實為立意良善的政策。

國民旅遊卡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迄今，雖已發揮提振觀光產業的效益，惟相關配套措施的不足，造成輿論的抨擊不斷，從早期的珠寶、家電等未排除在觀光相關產業範圍，或是假消費、換現金的事件，到近期的旅宿業附設麵包店排隊刷卡新聞，均對公務人員及國民旅遊卡產生負面的評價，抹煞了該項政策的正面價值殊為可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5 日人力字第 0970004334 號函示略以：「據各界反映，國民旅遊卡制度仍存有各項使用問題，為檢討及研擬改進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先後於 98 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7 日，兩度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觀光業者代表會商，經充分溝通協調後，研擬完成「『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及提前放寬措施，並簽奉行政院於 9 月 23 日核定，主要內容是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政策，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改革，在評估目前的客觀情勢下，短期內尚不宜貿然取消，仍應以「多數人利益」為考量，尋求「雙贏」的改革方案，為兼顧公務人員的福利以及配合政府政策的落實，將繼續鼓勵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假旅遊相關活動，並方便公務人員使用，以刺激消費」。由此觀之，短期內國民旅遊卡制度尚不致於取消，且仍存有各項使用上的問題尚

待檢討改善，因此，謀求該項制度更趨完善，期使達成政策目標，成為研究者努力的方向。

第一節 結 論

本節依回收之有效問卷針對受訪者持用國民旅遊卡進行各項旅遊消費行為資料，將經實證分析所獲得的旅遊行為、空間分佈等結果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狀況調查予以比較，並驗證是否與本研究假設相符合，最後總結本研究論述。

壹、樣本特性

本研究實證顯示，超過半數為女性，年齡以 31~40 歲者較多，已婚者近七成，教育程度以大學者最多，每月薪資以 40,001~50,000 元者較高，休年年資最多者為 29 天(含)以上，任職機關多為中央行政機關，職階(等)以薦任較高，服務及居住地點均以台北市最高。

貳、旅遊行為

一、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主要為「網路資訊」，選擇旅遊地點的理由以「喜愛旅遊地點」最高，旅遊的動機主要為「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旅遊的種類以「自然景觀活動」為主，旅遊的方式以「自行規劃」最多，旅遊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汽車」比例最高。

比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調查之 97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本研究結果除了旅遊資訊來源不同之外(該調查主要為「親友、同事、同學」)，其餘包括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最喜歡的遊憩活動、旅遊的方式、使用的交通工具等問項結果雷同，兩項研究顯示國人旅遊行為頗為相近。

二、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選擇購物及餐飲的比例高於旅遊住宿活動，主要的原因包括「家人休假無法配合」、「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工作忙不易排休」等因素。

比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調查之 97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民眾未從事國內旅遊的主要因為「想去，沒有時間」、「想去，無法負擔費用」，兩項研究顯示時間因素為阻礙國人旅遊的最大原因。

三、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進行「旅遊/住宿」或「購物」或「餐飲」等的總消費金額，97 年約 15,782 元，98 年約 15,676 元，倘僅考慮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係鼓勵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將總消

費金額按應休畢日數 14 日估算，每日分攤之消費金額分別約 1,127 元及 1,120 元。

比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由 96 年之 1,309 元降至 97 年之 1,268 元，兩項研究顯示國人旅遊費用支出呈下降趨勢，應與景氣不佳有關，且公務人員非假日的旅遊成本確實比民眾的假日旅遊成本低。

參、空間分佈

一、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兩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地點，以「台北市」及「台北縣」位居一、二，其後包括「花蓮縣」、「南投縣」、「台中市」、「宜蘭縣」、「台中縣」、「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等縣市，分析北部地區旅遊次數高應與本研究以台北市的公務機關為主要問卷對象有關，然而問卷數次高的中部地區公務機關，台中縣、市及南投縣亦在前十個旅遊縣市，據以推估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地點仍以鄰近的縣市別為主。

比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調查之 97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無論是北、中、南、東部及金馬地區的民眾前往旅遊的地區仍以同一地區為主，兩項研究顯示國人就近旅遊的習慣仍然存在。

二、本研究實證發現，雖然公務人員從事國內旅遊地點仍以鄰近的縣市別為主，然而具有豐富自然景觀資源的縣市，仍是受青睞的旅遊地點，包括北部地區的宜蘭縣、中部地區的山投縣、南部地區的屏東縣、東部地區的花蓮縣及台東縣。

比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調查之 97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無論是到北、中、南、東部地區旅遊的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兩項研究顯示遠離都市叢林擁抱自然，得到充分休息，維持身心健康，成為民眾休閒旅遊的最佳選擇。

三、觀察兩年度旅遊地點的變動趨勢，本研究實證發現，都會地區的縣市旅遊比例提高，其他縣市旅遊比例下降，顯示國民旅遊卡 98 年 1 月起正式取消「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已影響公務人員選擇到外縣市旅遊的意願。

肆、國民旅遊卡制度

一、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及各項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以李克特五等級量表問卷結果均呈現「普通」或「不一定」的中間選項，凸顯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反應的冷淡，應可解釋為國

民旅遊卡制度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施行迄今已屆滿七年餘，使用者已適應相關措施規定，且因公務人員祇有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採取消極面對的心態。

二、本研究實證發現，近七成認為應「繼續」國民旅遊卡制度，持「取消」意見者佔二成二，餘為其他意見，然而對照上述滿意及認知程度的反應，推論持「取消」意見者應屬抗議性質填答的成份居高。

伍、驗證假設

一、休假次數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有顯著性差異，97 年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每月薪資」、「任職機關」、「休假年資」、「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至於 98 年包括「休假年資」、「服務地點」、「居住地點」等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一的假設狀況。

經分析顯示休假次數集中在「一次」及「二次」者最高，且年齡越高、已婚者、薪資越高、年資久者、任職中央機關及各級學校者、服務及居住地點在「苗栗/台中縣市/彰化/南投」者的休假次數越多。

二、休假日數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日數有顯著性差異，97 年包括「教育程度」及「服務地點」達到顯著水準，至於 98 年包括「性別」、「任職機關」及「服務地點」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一的假設狀況。

經分析顯示 97 年平均休假日數為 4.05 日，98 年平均休假日數為 4.17 日，佔應休畢日數十四日約三成。

三、總消費金額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總消費金額有顯著性差異，97 年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職階(等)」等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至於 98 年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休假年資」等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二的假設狀況。

經組中點估計顯示 97 年平均總消費金額約 15,782 元，98 年平均總消費金額約 15,676 元，均未超過休假補助上限 16,000 元。

四、滿意程度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

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措施的滿意程度有顯著性差異，研究顯示「性別」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三的假設狀況。經分析顯示「女性」的滿意程度高於「男性」。

五、限制措施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特約商店限制措施的認知程度有顯著性差異，研究顯示包括「年齡」、「教育程度」、「休假年資」、「職階(等)」等變項類別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四的假設狀況。

經分析顯示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特約商店的限制措施以「適度/全面開放」的意見最高，顯見公務人員期望國民旅遊卡的使用能更加便利。

六、政策目標

本研究實證發現，不同公務人員的基本屬性對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政策目標包括「婚姻狀況」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對「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包括「服務地點」、「居住地點」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的政策目標包括「任職機關」、「職階(等)」及「98年度是否從事旅遊及住宿活動」達到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假設五的假設狀況。

經交叉分析顯示98年有從事旅遊住宿活動者對國民旅遊卡各項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均有顯著差異，反之，未使用國民旅遊卡或沒有參加旅遊住宿者，對政策目標的認知程度相對較低。

陸、總結

一、強制休假成效有限

本研究實證發現，97或98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集中在「一次」及「二次」者比例高達六成五以上，且平均休假日數分別為4.05日及4.17日，與應休畢日數14日仍有相當差距，雖然無休假補助仍有可能休畢剩餘日數，惟由本研究發現「工作忙不易排休」比例仍高，且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發現「想去，沒有時間」是國人未從事旅遊的主要原因；另外人事行政局97年統計資料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約計數億元，顯然未休完的假能否如期休畢仍有疑問，因此，國民旅遊卡制度不易落實強制休假政策。另就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項目來看，雖然公務人員選擇「旅遊/住宿」的比例已提高，然而「購物」及「餐飲」仍佔多數，對於結合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人員從事休閒旅遊相關活動的效果有限。

二、非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景氣重要政策

本研究實證發現，多數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不一定」可以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多利用「一次」或「二次」、平均休假日數約 4 日的休假機會，將國民旅遊卡的補助額度用完，其餘休假時間不見得會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對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的挹注僅止於休假補助費的移轉，而且隨著限制措施的陸續放寬與取消，過度集中在都會地區的消費行為將更加明顯，加上政府積極開放陸客觀光旅遊的態度，國民旅遊卡制度對於提振觀光旅遊產業的政策意義顯已不高。

三、無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本研究實證發現，多數公務人員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不一定」可以促進區域均衡，就空間分佈觀點而言，北部地區的「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中部地區的「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南部地區的「屏東縣」、「高雄市」及東部地區的「花蓮縣」、「台東縣」為前十個旅遊縣市，其他縣市的比例偏低，然而看似平均分佈的旅遊地點，仍可發現公務機關數較多的台北縣市、台中縣市等都會地區公務人員，選擇以鄰近縣市旅遊為主，其他縣市為輔，且隨著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限制規定的放寬與取消，選擇就近旅遊的情形將更為普遍，對於冀望藉由國民旅遊卡制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的政策目標顯有落差。

四、對國民旅遊卡滿意度不明顯

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無顯著差異，經 ANOVA 分析顯示平均數為 3.18，推論在「普通」的意見上有偏向「不滿意」的情形，另外對於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度亦僅「性別」變項達到顯著水準，其平均數為 3.86，推論在「普通」的意見上有偏向「滿意」的情形。

五、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實際面建議之迴歸模式

本研究實證發現，利用羅吉斯迴歸分析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所建立之迴歸模式為

$$P = \text{國民旅遊卡持有者認為願意「繼續」的機率} = \frac{e^{f(x)}}{1 + e^{f(x)}}$$
$$= \frac{e^{7.80 - 1.46C_1 - 1.03C_5 - 0.51C_6}}{1 + e^{7.80 - 1.46C_1 - 1.03C_5 - 0.51C_6}}$$

第二節 建議

壹、對政府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取消特約商店的限制

國民旅遊卡制度所訂定之「非假日旅遊」、「異地隔夜」、「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推動原則，其立意是希望降低假日旅遊成本，提高旅遊品質，提振地方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惟自施行以來，其合理性迭遭質疑，反而造成公務人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研究文獻亦多建議檢討改善，由文獻回顧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計資訊或本研究實證發現，多年來「購物/餐飲」的比例仍然高於「旅遊/住宿」，可見上述限制措施目的成效有限，主管機關繼 96 及 97 年放寬為一日及半日(含)以上休假不必受「異地隔夜」限制後，98 年進而取消「異地隔夜」限制措施。

再者，隨著陸續放寬及取消國民旅遊卡限制措施，顯而易見未來集中消費的情形將與日俱增，然而獨厚都會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抑制地方均衡發展，其公平性頗受懷疑，由本研究實證發現，對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適度/全面開放」的認知程度最高，因此，為能有效配合「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政策，與其限縮造成公平上的疑慮，倒不如全面取消特約商店的限制，或一併放寬觀光相關產業的認定，提高國民旅遊卡使用的便利性，應更能達成政策目標。

二、提高使用誘因，建立完善休假補助制度

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度不明顯，消極看待各項政策目標達成與否，顯已喪失使用國民旅遊卡的熱忱，部份公務人員甚至僅是為了請領休假補助費進行消費，且未超過補助上限的消費總額及過度集中都會地區的特約商店，資源移轉似乎變成政府對特定地區、特定產業的另類補助，與鼓勵公務人員從事休閒旅遊及提振觀光產業景氣的政策目標顯有落差，因此，雖然現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惟對於超過休假補助額度或是應休畢日數以外的消費誘因仍顯不足，如能結合旅遊業者不定時舉辦促銷或旅遊專案補助等活動，更能挹注產業發展。

另由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平均休假日數僅約 4 日左右，未及應休畢日數三成，其他休假日是否確實恐有疑問，此由 97 年統計資料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約計數億元可證，顯然為請領補助費的休假，並加諸各項限制措施，對落實休假制度並無幫助，因此，建立完善的休假補助制度，例如拆分上下年度並限制休假日數給予補助或是一定的休假日數後才給予補助等方式強制休假。

三、考慮國民旅遊卡的替代方案

現行國民旅遊卡改革方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並逐年檢討適時改進，然而由於政府積極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受益良多，國民旅遊卡的政策意義已不明顯，且由本研究實證發現，取消異地隔夜限制後選擇就近旅遊的情形更加明顯，推論「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限制的放寬或取消已是時勢所趨，屆時國民旅遊卡的功能已無特殊性，可由各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替代，只要在休假刷卡消費時判讀檢核是否符合休假補助規定即可。

貳、對觀光旅遊產業的建議

一、加強 e 化宣傳

本研究實證發現，公務人員選擇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主要為「網路資訊」，旅遊種類以「自然景觀活動」為主，「套裝行程活動」為輔，顯示在 e 化時代除了透過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外，如能自行架設網站或策略聯盟宣傳，提高能見度，例如新增旅遊項目、優惠措施、套裝行程、專案服務、友站連結等，完善的產品包裝行銷技術，將可提升經營效益。

二、強化服務品質

本研究實證發現，「過去旅遊經驗」為公務人員選擇國內旅遊的重要依據，顯示除了自然景觀環境的優勢無法人為改變之外，業者可由提升自身服務品質及改善休閒設施著手，傾聽消費者意見，讓到訪者留下美好的印象，提高遊客重遊率。

參、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雖已跨越地區限制，針對不同縣市、不同機關類別的研究範圍與對象分析，獲得些許的研究價值，惟仍受限於時間、人力及財力上的限制，無法按原計畫進行北、中、南、東部地區之公務機關的問卷調查，並均衡問卷來源，造成偏重於某一地區或某種機關類別的情形，將會干擾研究的可靠性，因此，後續研究者如能在抽樣調查時均衡問卷範圍與對象，或是針對特定機關跨地區分析比較(例如不同縣市相同機關或是相同縣市不同機關的角度)，將使研究結果更顯客觀與參考價值。

二、問項設計內容

本研究為探討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旅遊行為及空間分佈情形，佐以 GIS 分佈圖，故在問項設計上多為複選題，反而不易檢定其顯著性差

異，瞭解縣市機關別之間的變動情形，僅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放寬限制措施前後兩年度旅遊行為及選擇地點的變化，後續研究者可選取不同變項再從其他面向(例如公共政策、認知與態度等)拓展研究議題。

三、設想制度存廢議題

由於國民旅遊卡「非假日旅遊」、「異地隔夜」的限制措施已陸續放寬及取消，倘未來「觀光相關產業特約商店」消費限制隨之放寬或取消，勢必降低國民旅遊卡的執行效果，且偏離制度設計的初衷，其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性或是其他解決之道，值得後續研究者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論文類

1. 方慧徽，2001，「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於遊樂區空間分布特性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台中。
2. 王者平，2006，「國民旅遊卡政策法規限制與執行之探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3. 李家燕，2004，「公務人員之生活型態、對國民旅遊卡之態度與到特約商店消費行為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4. 沈振奇，1995，「由社會及文化觀點探討台灣地區國民旅遊行為」，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5. 吳定上，2007，「國民旅遊卡執行與休假旅遊補助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6. 林日明，2008，「國民旅遊卡使用態度與國中行政人員休閒效果評量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高雄。
7. 林師模，1986，「台灣石材業之分析研究—產品生命週期及空間分析理論之應用」，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8. 林佳慧，1997，「國民旅遊目的地形象之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9. 林威呈，2001，「台灣地區休閒農場假日遊客旅遊行為之研究」，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高雄。
10. 洪紹淵，2004，「國民旅遊卡措施執行現況與問題之探討—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11. 洪嘉穗，2005，「家庭生命週期、週末旅遊日數與旅遊目的地選擇認知群組之關係—以中部公立高中職教師為例」，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12. 孫仁和，1999，「溫泉遊憩區遊客特性之研究—以北投、陽明山、馬槽溫泉遊憩區為例」，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13. 唐嘉才，2007，「居民對休閒農業區推動生態旅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大崙自然生態休閒農業區計劃案為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台北。
14. 徐維辰，2005，「中等學校行政人員之生活型態對國民旅遊卡認知與使用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

文：彰化。

15. 許文壽，2005，「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政策成效評估」，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論文：台北。
16. 許哲明，1987，「地理資訊系統作業模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17. 梁秋瑩，2008，「強制休假補助制度之激勵效果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為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論文：台北。
18. 黃彥凱，2004，「旅遊目的地之選擇決策行為模式-以桃竹苗地區民營遊樂園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新竹。
19. 黃漢鎮，2005，「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行為之研究-以金門地區為例」，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台北。
20. 陳麗珠，1994，「國民旅遊決策行為之研究」，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21. 陳宗雄，2004，「農業旅遊消費者行為之研究-以台南走馬瀨農場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22. 陳瑞峰，2009，「教師使用國民旅遊卡參與休閒活動及消費行為現況探討-以屏東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教師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彰化。
23. 曾希若，2005，「國民旅遊卡政策設計與執行評估之研究」，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24. 張嵐蘭，2002，「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旅遊目的地選擇偏好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
25. 張逢琪，2003，「旅遊目的地選擇決策行為-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26. 張明旺，2004，「公務人員觀光旅遊滿意對休閒生活滿意與生活滿意影響之研究-以國民旅遊卡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台中。
27. 程旺順，2004，「我國公務員休假補助政策之研究-析論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推動」，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28. 董國安，2004，「國民旅遊卡對國內旅遊影響之研究-以新竹縣市國中教師為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台北。
29. 楊玲琇，1994，「國民旅遊之消費行為分析-以台北市地區居民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30. 蔡文慈，2006，「南投縣國小行政人員休閒態度與休閒效益體驗對國民旅遊卡使用行為影響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31. 劉錦桂，1993，「旅遊目的地選擇之地點特性及其市場區隔之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32. 劉少陽，2003，「空間分析應用於海岸地區土地利用規劃之研究—以花蓮溪口水鳥保護區規劃為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33. 鞠漢章，2005，「公務人員對國民旅遊卡認知與使用行為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34. 簡玉華，2009，「彰化縣國小行政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參與休閒遊憩活動及其滿意度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彰化。
35. 蘇翰章，2005，「國民旅遊住宿選擇因素之研究—以南投縣風景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36. 魏屏華，2004，「國民旅遊卡使用經驗及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為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高雄。

二、期刊類

1. 李銘輝，1991，「遊憩需求與遊客行為特性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第四卷第一期，頁 17-33。
2. 陳思倫、劉錦桂，1992，「影響旅遊目的地選擇之地點特性及市場區隔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第五卷第二期，頁 39-70。
3. 陳朝政，2003，「國民旅遊卡政策之分析」，國家政策論壇 92 年夏季刊，頁 292-297。
4. 張秋元，1995，「公務人員休假制度改進芻議」，人事月刊，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30-35。
5. 鄭佳菁，2003，「國民旅遊卡簡介與說明」，考銓季刊第 33 期，頁 91-107。
6. 顏家芝，1994，「旅遊目的地選擇過程及策略之探討」，戶外遊憩研究，第七卷第一期，頁 105-119。

三、書籍類

1. 王文科，2001，『教育研究法』(六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2. 史瓊雯、林能龍、林振暘，2004，『Super GIS 使用手冊』，台北：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江孜君，1998，『行銷管理』，台北：華立公司。
4. 李朝賢，1993，『區域發展規劃』，台北：華泰書局。
5. 吳庚，199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增訂六版，台北：三民書局。
6. 林師模、陳苑欽，2004，『多變量分析-管理上的應用』，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7. 林靈宏，1999，『消費者行為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8. 邱皓政，2006，『社會與行為科學的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二版十刷)，台北：五南出版社。
9. 郭岱宜，2001，『生態旅遊—21世紀旅遊新主張』，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郭振鶴，1999，『行銷研究』，台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1998，『經濟學』，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2. 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1997，『休閒遊憩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13. 蔡良文，2003，『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銓制度』，台北：東華書局。
14. 歐聖榮，2007，『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台北：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四、評論報告類

1. 王順民，2003，「『國民旅遊卡』發行、使用的人文思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2. 甘唐沖、吳欣怡、陳琦雯，2004，「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阻礙因素之研究」，高雄餐旅學院旅運管理系，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
3. 交通部觀光局，1992，「國民旅行模式及遊憩行為分析—專案計劃研究報告總結報告」。
4. 交通部觀光局，1998a，「中華民國86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5. _____，2004，「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6. _____，2008，「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7. 呂啟元，2002，「『國民旅遊卡』制度之評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8. _____，2003，「國民旅遊卡制度為什麼不成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9. 陳世圯，2003，「國民旅遊卡如何導回正途」，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10. 陳昭明，1981，「台灣森林遊樂需求、資源、經營之調查與分析」，台灣大學森林研究室研究報告。
11. _____，1988，「觀光資源：觀光遊憩系統之探討」，發展國民旅遊研討會報告。
12. 張瓊玲，2002，「為公務人員說話—不要把公務人員旅遊補助當作『拼經濟』的樣板羔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13. 劉宜君，2003，「『看我七十二變』—由國民旅遊卡事件談政府的決策風

格」，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五、函釋類

1. 行政院，92.4.18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562 號函(2003)。
2. _____，92.4.25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9161 號函(2003)。
3. _____，92.5.16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874 號函(2003)。
4. _____，92.12.23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08 號函(2003)。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2.17 局考字第 092003393 號書函(2003)。
6. _____，92.6.25 局考字第 0920021693 號函(2003)。
7. _____，92.8.8 局考字第 0920025999 號書函(2003)。
8. _____，92.11.25 局考字第 0920036730 號書函(2003)。
9. _____，93.1.16 局考字第 0930060552 號函(2004)。
10. _____，93.3.23 局考字第 0930008807 號函(2004)。
11. _____，94.2.21 局考字第 0940002396 號函(2005)。
12. _____，94.11.21 局考字第 0940034267 號書函(2005)。
13. _____，96.6.23 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437 號函(2007)。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9.25 人力字第 0970004334 號函(2008)。

六、其他類

1. 交通部觀光局，2004，「台灣觀光年工作計畫」。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辦理相關疑義問與答」。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3，「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及得失檢討專案報告」，頁 5~9。
4. _____，2004，「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說帖」。
5. 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2002，「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頁 8~10。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規劃與執行檢討」，頁 9。
7. _____，2008，「國民旅遊卡放寬隔夜異地限制」宣導。
8. 黃婉婷，2003，「國民旅遊卡消費大不易」，自由時報(92.2.22)，第五版。

貳、外文部分

1. Alister, M. ,1982, Tourism :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 Landon : Longman, p15-18。

2. Berkowitz, L. A. and J. A. Green, 1972,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 (4) : p293-301。
3. Crompton, J. L. , 1979 , Motivations for Pleasure Vacation , Annals of Tourism Recreation 。
4. Crompton, J. L. , 1977 , A Systems Model of the Tourist's Destination Selection Decision Proces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Role of Image and Perceived Constraints. Unpublished Ph. D diss , Texas A & M University 。
5. Davis, J. C. , 1996 ,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in Geology , Wiley , New York 。
6. Demby, E. , 1974 , Psychographics and from whence It came. In W. D. Well (Ed.), Life style and psychographics , Chicago : AMA.
7. Driver, B. L. , Brown, P. J. , & Peterson, G. L. , 1991 , Research on leisure benefits : an introduction to this volume. In B. L. (Eds), Benefits of leisure (pp. 3-12). Stage College, PA : Venture Publishing.
8. Engel, James F. , Blackwell Roger D. and Kollat David T. , 1993 , Consumer Behavior, 7th ed. , Fort Worth : Dryden Press 。
9. Fundamentals of Human Geography, Sec. II , 1977 , Spatial Analysis , The Open University 。
10. Glock, C. Y. and F. M. Nicosia , 1963 , Sociology and the Study Consumer ,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 (September) Vol. 3 (3) , p21-27 。
11. Hanna, N. & Wozniak, R. , 2001 , Consumer Behavior : an applied approach , NJ : Prentice Hall 。
12. Kotler, P. , 1997 , Marketing Management :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9th ed , NJ : Prentice Hall 。
13. Lavery, M. , 1975 , The Demand for Recreation : A Review of Studies, Town Planning Review 46 (2) , p185-200 , 轉引自李銘輝 (1991) 。
14. Maslow, A. H. , 1954 ,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
15. McIntosh, Robert and Shashikant Gupta , 1977 , Tourism : Principles, Practices, Philosophies, 3rd. , Columbus, Ohio : Grid, Inc 。
16. McKeercher, B. , 1998 , The Effect of Market Access on Destination Choice ,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 Vol. 37, Aug. 。
17. Mowen, J. C. & Minor, M. , 1998 , Consumer Behavior , Upper Saddle River , NJ : Prentice Hall 。
18. Parrinello, G. L. , 1993 , Motivation and Anticipation in

- Post-Industrial Tourism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 p232-248
19. Thomas, J. A. , 1964 , What Makes People Travel , ASTA Travel News , Aug, p169-172 .
 20. Willams, G. T. , 1981 , Consumer Behavior : fundamentals & strategies , ST. Paul : West Pub Co .
 21. Wilkie, L. W. , 1986 , Consumer Behavior , New York : Wiley .
 22. Woodside, Arch G. & Dan Sherrel , 1977 , Traveler Evoked, Input, and Inert Sets of Vacation Destinations ,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16, p14-18 .
 23. Woodside, Arch G. & Steven Lysonski , 1989 , A General Model of Travel Destination Choice , Travel Research, Winter, p8-14 .





附錄

「從旅遊行為與空間分佈觀點探討國民旅遊卡制度」問卷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首先，誠摯地感謝您撥冗填寫問卷，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為瞭解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旅遊消費行為及建議，藉以提供主管機關或旅遊業者做為未來規劃與經營上的參考。

您寶貴的資料將使本研究更加充實完整，且僅供本研究分析之用，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作答。本問卷正反面共五頁，再次感謝您的鼎力協助與幫忙。

敬祝

闔家安康 萬事如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楊振榮 博士
研究生：許景德 敬上

S1.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國民旅遊卡』？

(1) 有 → 續答 A1

(2) 沒有 → 停止訪問！謝謝您的協助，本問卷填答者需有『國民旅遊卡』

本問卷分成四部份

第一部份：有關您個人 98 年(今年)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狀況。

第二部份：有關您個人 97 年(去年)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狀況。

第三部份：對國民旅遊卡使用意見。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 (僅提供統計分析用，並不會記錄個人私人資料，請放心!)

【第一部份：98 年度國民旅遊卡使用內容】

A1.請問您 98 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及日數？(休假日數請務必填寫)

(1) 一次，休假____日 (2) 二次，休假____日 (3) 三次，休假____日

(4) 四次以上，休假____日 (5) 未休假，原因：_____

A2.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可複選)

(1) 旅遊及住宿 (續填 A3-A9) (2) 購物 (3) 餐飲 (4) 交通費用

(5)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果您 98 年度未從事旅遊住宿消費，請直接填寫 A10-A12 題後跳至第二部份)

A3.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那些地點？(可複選)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台中縣 (9) 台中市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縣 (16) 台南市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A4.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是...?(可複選)

- (1)報紙 (2)旅遊雜誌 (3)電視 (4)廣播
(5)網路資訊 (6)親友推薦 (7)旅遊展覽 (8)廣告 DM
(9)過去旅遊經驗 (10)其他(請註明：_____)

A5.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的理由?(可複選)

- (1)距工作地點較近 (2)距居住地點較近 (3)配合自己休假時間
(4)配合家人休假時間 (5)交通的便利性 (6)喜愛旅遊地點
(7)喜愛當地風俗民情 (8)其他(請註明：_____)

A6.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可複選)

- (1)讓自己充分休息 (2)維持身心健康 (3)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
(4)增進人際關係 (5)拓展知識見聞 (6)豐富旅遊經驗
(7)定期旅遊習慣 (8)爲了休假補助 (9)其他(請註明：_____)

A7.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種類?(可複選)

- (1)自然景觀活動(包括農林漁牧、山海活動等)
(2)文化體驗活動(包括節慶、古蹟、博物館、宗教活動等)
(3)遊樂園活動(包括主題式遊樂園、機械式遊樂園、水上樂園等)
(4)套裝行程活動(包括飯店、渡假村、民宿等)
(5)其他休閒活動(包括泡溫泉、SPA 等)

A8.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方式?(可複選)

- (1)套裝行程 (2)自行規劃 (3)家人或朋友安排 (4)旅行社規劃
(5)其他(請註明：_____)

A9.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

- (1)自行車 (2)機車 (3)汽車 (4)大眾運輸工具
(5)套裝行程提供之交通工具 (6)其他(請註明：_____)

【未從事旅遊住宿消費者續填 A10--A12,有參加者填寫完 A10 後跳答第二部份】

A10.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約爲?(專指爲請領補助的消費)

- (1)10,000 元以下 (2)10,001~15,000 元 (3)15,001~20,000 元
(4)20,001~25,000 元 (5)25,001~30,000 元 (6)30,001 元以上

A11.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理由?(可複選)

- (1)工作忙不易排休 (2)家人休假無法配合 (3)不想從事旅遊活動
(4)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 (5)其他(請註明：_____)

A12.請問您 98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地點是...?(可複選)

- (1)形象商圈 (2)百貨公司 (3)觀光夜市 (4)體育用品店
(5)服飾皮鞋皮件店 (6)美容護膚店 (7)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二部份：97 年度國民旅遊卡使用內容】

- B1. 請問您 97 年度為使用國民旅遊卡的休假次數及日數？(休假日數請務必填寫)
(1) 一次，休假___日 (2) 二次，休假___日 (3) 三次，休假___日
(4) 四次以上，休假___日 (5) 未休假，原因：_____
- B2.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的項目？(可複選)
(1) 旅遊及住宿 (續填 B3-B9) (2) 購物 (3) 餐飲 (4) 交通費用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如果您 97 年度未從事旅遊住宿消費，請直接填寫 B10-B12 題後跳至第三部份)**
- B3.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那些地點？(可複選)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台中縣 (9) 台中市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縣 (16) 台南市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 B4.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資訊來源是…？(可複選)
(1) 報紙 (2) 旅遊雜誌 (3) 電視 (4) 廣播
(5) 網路資訊 (6) 親友推薦 (7) 旅遊展覽 (8) 廣告 DM
(9) 過去旅遊經驗 (10) 其他(請註明：_____)
- B5.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選擇國內旅遊地點的理由？(可複選)
(1) 距工作地點較近 (2) 距居住地點較近 (3) 配合自己休假時間
(4) 配合家人休假時間 (5) 交通的便利性 (6) 喜愛旅遊地點
(7) 喜愛當地風俗民情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B6.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動機？(可複選)
(1) 讓自己充分休息 (2) 維持身心健康 (3) 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
(4) 增進人際關係 (5) 拓展知識見聞 (6) 豐富旅遊經驗
(7) 定期旅遊習慣 (8) 爲了休假補助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B7.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種類？(可複選)
(1) 自然景觀活動(包括農林漁牧、山海活動等)
(2) 文化體驗活動(包括節慶、古蹟、博物館、宗教活動等)
(3) 遊樂園活動(包括主題式遊樂園、機械式遊樂園、水上樂園等)
(4) 套裝行程活動(包括飯店、渡假村、民宿等)
(5) 其他休閒活動(包括泡溫泉、SPA 等)
- B8. 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的方式？(可複選)
(1) 套裝行程 (2) 自行規劃 (3) 家人或朋友安排 (4) 旅行社規劃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B9.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國內旅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
- (1) 自行車 (2) 機車 (3) 汽車 (4) 大眾運輸工具
(5) 套裝行程提供之交通工具 (6) 其他(請註明：_____)

【未從事旅遊住宿消費者續填 B10--B12，有參加者填寫完 B10 後跳答第三部份】

- B10.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總消費金額約為？(專指為請領補助的消費)
- (1) 10,000 元以下 (2) 10,001~15,000 元 (3) 15,001~20,000 元
(4) 20,001~25,000 元 (5) 25,001~30,000 元 (6) 30,001 元以上
- B11.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理由？(可複選)
- (1) 工作忙不易排休 (2) 家人休假無法配合 (3) 不想從事旅遊活動
(4) 喜歡逛街購物享受美食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B12.請問您 97 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僅從事購物或餐飲的地點是...？(可複選)
- (1) 形象商圈 (2) 百貨公司 (3) 觀光夜市 (4) 體育用品店
(5) 服飾皮鞋皮件店 (6) 美容護膚店 (7)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三部份：國民旅遊卡制度】

- C1.請問您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滿意程度為...？(單選)
-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 C2.請問您對國民旅遊卡制度取消非週休二日、異地隔夜消費限制的滿意程度為...？(單選)
-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 C3.請問您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限制措施，日後應該為...？(單選)
- (1) 維持現狀 (2) 適度開放 (3) 全面取消 (4) 其他(請註明：_____)
- C4.請問您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刺激經濟發展、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有無幫助？(單選)
- (1) 完全沒幫助 (2) 沒有幫助 (3) 不一定 (4) 有幫助 (5) 非常有幫助
- C5.請問您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促進區域均衡有無幫助？(單選)
- (1) 完全沒幫助 (2) 沒有幫助 (3) 不一定 (4) 有幫助 (5) 非常有幫助
- C6.請問您認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對提升非假日旅遊風氣有無幫助？(單選)
- (1) 完全沒幫助 (2) 沒有幫助 (3) 不一定 (4) 有幫助 (5) 非常有幫助
- C7.請問您對國民旅遊卡制度的實際面建議為...？(單選)
- (1) 繼續 (2) 取消 (3)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四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D1.請問您的性別？

- (1) 男 (2) 女

D2.請問您的年齡？

- (1) 20 歲(含)以下 (2) 21 歲~30 歲 (3) 31~40 歲 (4) 41~50 歲
(5) 51~60 歲 (6) 61 歲(含)以上

D3.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小孩階段指年紀最小的小孩)

- (1) 未婚 (2) 已婚，無小孩 (3) 已婚，小孩未滿 6 歲
(4) 已婚，小孩為國小階段 (5) 已婚，小孩為國中階段
(6) 已婚，小孩為高中階段 (7) 已婚，小孩為大學或研究所階段
(8) 已婚，小孩已成家獨立 (9) 其他(請註明：_____)

D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及以上

D5.請問您個人每月的薪資是...？

- (1) 30,000 元(含)以下 (2) 30001~40,000 元 (3) 40001~50,000 元
(4) 50001~60,000 元 (5) 60001~70,000 元 (6) 70001~80,000 元
(7) 80001~90,000 元 (8) 90001~100,000 元 (9) 100,001 元以上

D6.請問您的休假年資？

- (1) 7 天(含)以下 (2) 8~14 天 (3) 15~21 天 (4) 22~28 天
(5) 29 天(含)以上 (6) 其他(請註明：_____)

D7.請問您任職的機關是...？

- (1) 中央行政機關 (2) 地方行政機關 (3) 公營事業機構
(4) 各級學校 (5) 其他(請註明：_____)

D8.請問您的職階(職等)是...？

-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4) 經副理 (5) 襄理領組 (6) 辦事員
(7) 工友或技工 (8) 其他(請註明：_____)

D9.請問您服務地點所在的行政地區為...？

-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台中縣 (9) 台中市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縣 (16) 台南市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D10.請問您目前居住所在的行政地區為...？

-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台中縣 (9) 台中市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縣 (16) 台南市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本問卷全部結束，感謝您撥冗填寫，為求資料的完整，請再檢查有無遺漏之處
〔**正反面共五頁**〕，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